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engu Cable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789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96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0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7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60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2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5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07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16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2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3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六、主要税项情况.....	160
七、分部信息.....	162
八、非经常性损益.....	162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4
十、经营成果分析.....	16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19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的分析.....	22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五、盈利预测.....	22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2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用途.....	229
四、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2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7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247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49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49
六、同业竞争.....	25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2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5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65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1
一、重大合同.....	27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3
三、正在履行的抵押情况.....	27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3
第十一节 声明	274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8
审计机构声明.....	279
验资机构声明.....	28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2
第十二节 附件	284
一、备查文件.....	284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8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9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21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2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语释义		
亘古电缆/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亘古有限	指	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美国美华	指	美国美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AYFLOWER ASSOCIATES (USA) ,INC.
久融投资	指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源投资	指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盈投资	指	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亚贸易	指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伟星平方	指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光机塑厂	指	临海市红光机塑厂
宏远电缆	指	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运营管理机构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7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08 号《审计报告》

专业词语释义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
裸电线	指	表面裸露、没有绝缘层的电线
低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3kV 及以下的电缆
中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6~35kV 的电缆
高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66~220kV 的电缆
超高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的电缆
架空线	指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导线和绝缘架空线
交联电缆	指	绝缘层采用交联材料的电缆，最常用的材料为交联聚乙烯（XLPE），目前中高压电缆绝大部分都采用了交联聚乙烯绝缘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交联	指	用物理或者化学方式（交联剂）使两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形的分子结构形成网状结构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不易燃、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加工性能）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
kV	指	千伏（特）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
绞线	指	由多根圆线或型线呈螺旋形绞合成的导体
输电网	指	连接发电厂与变电站以及变电站之间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称为“输电线路”，由输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输电网
配电网	指	直接向最终用户供电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由配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配电网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并参与国际（东南亚及“一带一路”国家）电力建设与运营。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项目备案时符合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部分生产线目前被列为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料重工轻”是其主要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 80%左右，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原材料价格上升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原材料价格下降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3、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投资政策密切相关，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电缆产品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997.53万元、98,814.74万元、119,850.32万元和47,350.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8%、80.92%、74.69%和65.11%。公司的主要业务源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县、区的分、子公司，过分依赖于电网建设的投资也为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了方向性的变化将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减或建设速度减缓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3,019.94万元、65,074.24万元、91,478.94万元和42,828.74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0.00%、61.15%、63.40%和68.22%。公司对铜、铝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67%、15.97%、14.77%和16.76%，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7、市场集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107,409.52万元、105,574.08万元、132,719.89万元和56,256.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6.45%、82.71%和77.36%。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对华东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与国民经济各产业的良性运行高度相关，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高，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会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暂停相应产品若干月份中标资格的处罚。如发行人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分别为40,002.64万元、35,110.02万元、42,637.52万元和58,033.55万元。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以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

产生不利的影 响。

10、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值较大，分别为 20,764.27 万元、24,367.16 万元、30,945.98 万元和 32,883.6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9%、24.99%、26.09%和 25.58%。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情形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也会有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下跌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有可能出现合同执行亏损等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请各位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中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1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法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控股股东	周法查	实际控制人	周法查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3月3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亘古电缆，证券代码：83201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7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96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多年来，发行人秉承“科技领先、客户至上、融合智慧、精心作业”的经营理念，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究和发展。发行人被评为“2021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线缆百强企业”，是行业中综合规模较大且具备国家电网及各省电力公司投标资质的优势企业之一，“亘古”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线缆品牌。发行人产品涵盖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公司具体产品涵盖 66-220kV 高压电力电缆、10-35kV 中压电力电缆、0.6/1kV 低压电力电缆、1-35kV 架空绝缘导线、铝包钢绞线、分支电缆、船用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布电线等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等材料。重要供应商包括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等。

（四）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一些常用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会根据合同情况以及产能状况在空闲时进行少量备库生产，这样可有效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制造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完成。生产制造部下属车间办公室负责生产计划的人员按销售订单生成生产任务单，并按实际产能情况及库存储备情况安排同部

门下的生产车间进行排产，生产车间主任根据任务单分配不同的生产机组生产。

公司主要实行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招投标获得订单，少量其他客户通过竞价或商务谈判获得订单。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河南、北京、新疆等各省市建立销售服务网点，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技术服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省的国家电网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如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已经具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1-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20年，我国有电线电缆制造企业12,770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企业有4,009家。

按营业收入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可划分为三个竞争梯队。第一梯队为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主要包括宝胜股份、远东股份、亨通光电、精达股份、中天科技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着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二梯队为营业收入在10亿元与100亿元之间的企业，主要包括金杯电工、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万马股份、中超股份、东方电缆、中辰股份、发行人等，这一类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研发能力，在中高压电线电缆领域有较强竞争力且普遍具有电网公司的供货经验；第三梯队为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下的企业，主要由国内数量众多的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这类企业具有品牌知名度低、覆盖面小、产品种类简单的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中综合规模较大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络、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

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高级技术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亘古智能环保电缆研究院，是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浙江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先后获得“2021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电线电缆 20 强”等一系列荣誉奖项。

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等众多江浙沪地区用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陕西、河南、北京、天津、江西、福建、四川、辽宁等地区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杭州、西安、太原、合肥、成都、台州等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和新疆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宁波机场、武汉天门发电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涵盖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络、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多个领域。公司深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近 20 年，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56.48 万元、122,122.99 万元、160,457.47 万元和 72,721.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0.30 万元、7,443.15 万元、9,608.81 万元和 4,306.56 万元。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1,522.98 万元、97,496.83 万元、118,624.32 万元以及 128,530.75 万元；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55,772.58 万元、63,316.68 万元、72,119.33 万元以及 76,524.5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中综合规模较大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高级技术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亘古智能环保电缆研究院，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曾先后获得“2021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2021 年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中国电线电缆 20 强”、“浙江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和“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等一系列荣誉奖项。

公司曾获“临海市政府质量奖”荣誉，在产品质量指标等多个层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质量获得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等众多江浙沪地区用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陕西、河南、北京、天津、江西、福建、四川、辽宁等地区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杭州、西安、太原、合肥、成都、台州等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和新疆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宁波机场、武汉天门发电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以及相关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0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8,530.75	118,624.32	97,496.83	91,52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6,524.59	72,119.33	63,316.68	55,772.58
资产负债率（%）	40.46	39.20	35.06	39.06
营业收入（万元）	72,721.85	160,457.47	122,122.99	125,356.48
净利润（万元）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306.56	9,608.81	7,443.15	9,10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6	0.4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56	0.4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3	14.19	14.08	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0,582.64	2,719.38	3,521.90	5,119.35
现金分红（万元）	-	858.85	858.8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2.79	3.05	3.28	3.3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

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9,100.30 万元、人民币 7,443.15 万元、人民币 9,608.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62 亿元，超过 1.5 亿元；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 亿元、12.21 亿元、16.05 亿元，累计为 40.80 亿元，超过 10 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备案文号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305.09	66.36%	2202-331082-04-01-432736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5.24	12.85%	2202-331082-04-01-34374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79%	
合计		57,720.33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科技领先、客户至上、融合智慧、精心作业”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为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环保、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技术服务”的公司使命。

公司将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会紧跟时代步伐，加大力度对低碳节能环保及海洋新能源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大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精确准确工艺。向环保型、高性能等合金导线和特种电缆市场需求方向重点接单，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如重大诉讼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民用、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重要领域，因此，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民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各重要领域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若不能及时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将对公司业务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项目备案时符合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公司上述部分生产线目前被列为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投资政策密切相关，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电缆产品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

萎缩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近 5000 家，其中绝大多数企业以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压电力电缆为主导产品，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随着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的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个市场，而国外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通过直接或与国内厂商联营间接进入中国市场，技术研发投入不断的增加带来的产品升级，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中、低压电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料重工轻”是其主要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 80%左右，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原材料价格上升 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原材料价格下降 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实际

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997.53 万元、98,814.74 万元、119,850.32 万元和 47,35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8%、80.92%、74.69%和 65.11%。公司的主要业务源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县、区的分、子公司，过分依赖于电网建设的投资也为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了方向性的变化将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减或建设速度减缓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19.94 万元、65,074.24 万元、91,478.94 万元和 42,828.7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0%、61.15%、63.40%和 68.22%。公司对铜、铝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集中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107,409.52 万元、105,574.08 万元、132,719.89 万元和 56,256.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86.45%、82.71%和 77.36%。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对华东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与国民经济各产业的良性运行高度相关，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高，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会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暂停相应产品若干月份中标资格的处罚。如发行人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67%、15.97%、14.77%和16.76%，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且在项目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如果在发行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增长，则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分别为40,002.64万元、35,110.02万元、42,637.52万元和58,033.55万元。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以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净值较大，分别为20,764.27万元、24,367.16万元、30,945.98万元和32,883.68万元，

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9%、24.99%、26.09%和 25.58%。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情形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也会有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下跌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有可能出现合同执行亏损等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短期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明显偏长，进一步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2.70、2.20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87、1.48 和 1.5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6%、35.06%、39.20%和 40.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未来仍将持续存在短期借款需求，可能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果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6、受限资产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房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085.55 万元。由于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法查先生持有公司 37.1255%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技术风险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对线缆产品在耐火、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应用环境方面具有复合且复杂的需求，其线缆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亦相应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不断提高研发力度和引进高端人才。未来，公司如果持续研发能力不足，或无法持续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人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可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拟用于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消化可能会导致出现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金额。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年12月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43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9至2021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24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已取得编号为GR2022330102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22至2024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再符合或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二）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火灾、疾病、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不能按时供货，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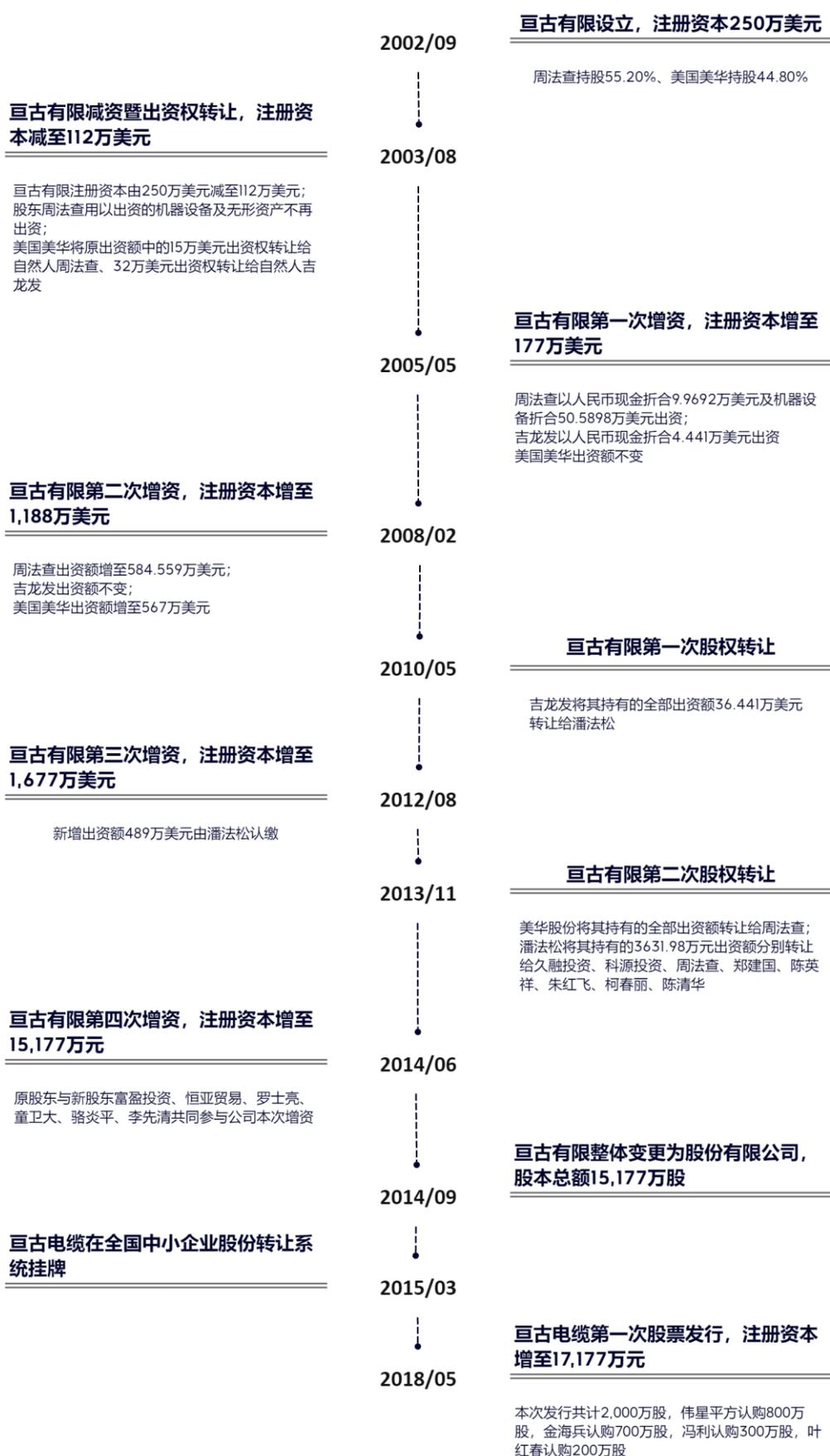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engu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17,17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法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	317000
联系电话	0576-89119850
传真号码	0576-85122007
互联网网址	www.zjgengu.com
电子信箱	juan.long@gengucabl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星鑫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576-891198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2002 年 9 月设立的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2002 年 9 月 13 日，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临开发〔2002〕20 号），同意设立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亘古有限的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 338 万美元。其中，中方周法查以实物折合 138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20%；美国美华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 112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80%。

2002 年 9 月 16 日，亘古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台字〔2002〕00437 号），2002 年 9 月 17 日，亘古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字第 001181 号）。

亘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周法查	138.00	55.20
2	美国美华	112.00	44.80
	合计	250.00	100.00

亘古有限成立时美国美华所持亘古有限的股权（包括本次成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所持有的股权）为代周法查持有，亘古有限成立时，周法查实际享有 100% 的股东权益；相关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全部完成代持还原。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2014 年 7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193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33,780,847.08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499 号《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42,980.33 万元，总负债 16,141.09 万元，净资产为 26,839.23 万元，净资产增值 3,461.15 万元，增值率 14.81%。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33,780,847.08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5,177.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5,17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82,010,84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亘古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总计 15,177 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股）	比例（%）
1	周法查	净资产出资	8,546.00	56.31
2	久融投资	净资产出资	3,000.00	19.77
3	科源投资	净资产出资	2378.00	15.67
4	富盈投资	净资产出资	337.00	2.22
5	恒亚贸易	净资产出资	200.00	1.32
6	潘法松	净资产出资	156.00	1.03
7	罗士亮	净资产出资	130.00	0.86
8	童卫大	净资产出资	100.00	0.66
9	朱红飞	净资产出资	50.00	0.33
10	郑建国	净资产出资	50.00	0.33
11	陈英祥	净资产出资	50.00	0.33
12	骆炎平	净资产出资	50.00	0.33
13	李先清	净资产出资	50.00	0.33
14	柯春丽	净资产出资	40.00	0.26
15	陈清华	净资产出资	4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股）	比例（%）
合计			15,177.00	100.00

2014年9月16日，亘古电缆取得了由台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5年3月3日，亘古电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法查	6,673.40	38.85
2	伟星平方	800.00	4.66
3	金海兵	700.00	4.08
4	冯利	276.00	1.61
5	章雪林	271.30	1.58
6	夏玲霞	267.50	1.56
7	陈顺利	224.00	1.30
8	钱俊	200.00	1.16
9	叶红春	200.00	1.16
10	恒亚贸易	197.40	1.15
11	其他股东	7,367.40	42.89
合计		17,177.00	100.00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通过法定方式自由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导致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挂牌期间发生一定变化，但不影响发行人总股本。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股本或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法查	6,377.05	37.13
2	伟星平方	800.00	4.66
3	金海兵	700.00	4.08
4	章雪林	271.30	1.58
5	夏玲霞	267.50	1.56
6	叶红春	200.00	1.16
7	钱俊	200.00	1.16
8	恒亚贸易	197.40	1.15
9	张笑	166.40	0.97
10	杜少惠	161.27	0.94
11	其他股东	7,836.08	45.61
合计		17,177.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事宜

1、美国美华、吉龙发与周法查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1）背景原因

2003年6月1日，经亘古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出资权转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250万美元减少至112万美元，股东周法查用以出资的实物不再出资，美国美华将原出资额中的15万美元出资权转让给自然人周法查、32万美元出资权转让给自然人吉龙发。

吉龙发系周法查多年好友，其子吉翔在境外居住、经营多年，且拥有境外身份，资金较为宽裕。吉翔系美国美华的唯一股东。亘古有限成立之初，因周法查资金较为紧张，经友好协商，吉翔和吉龙发同意向周法查提供借款。周法查拟将获得的借款对亘古有限进行股权投资，故与吉龙发、吉翔协商后，将以上述借款认购的股权分别登记在吉翔控制的美国美华和吉龙发名下，作为借款的保障。自2002年9月亘古有限设立时起至2013年11月，亘古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美国美华和吉龙发所持亘古有限的股权实际权益人均为周法查。

（2）解除情况

2010年3月6日，经亘古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吉龙发将其代为持有

的全部出资额 36.441 万美元转让给潘法松。该等股权转为周法查委托潘法松持有，该部分股权由潘法松在 2013 年 11 月转让给周法查，从而解除了代持，上述股权转让均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3 年 9 月 16 日，亘古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方股东美国美华将其代为持有的亘古有限 33.81% 出资额转让给周法查。美国美华实际已于 2011 年实施注销，吉翔因疏忽未及时将美国美华注销的情况告知亘古有限及其股东，因此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2013 年 11 月，经吉翔同意，登记在美国美华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周法查名下，美国美华和周法查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周法查实际未向美国美华或吉翔支付任何对价。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临开发〔2013〕20 号），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企业性质转为内资企业。

至此，上述代持事项已经完全解除及还原。经访谈吉翔和吉龙发确认，其二人与亘古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与周法查为借贷关系，且周法查已归还全部借款，借还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二人与周法查、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约定。

2、潘法松与其他自然人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1）背景原因

2012 年末至 2013 年 8 月，因彼时台州当地缺乏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经验，筹建有限合伙企业的时间较长，亘古有限出现由潘法松为多位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亘古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8 万美元增至 1,677 万美元，新增出资额 489 万美元由潘法松认缴；周法查及美国美华出资额不变。2012 年 8 月 24 日，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临开发〔2012〕15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中，潘法松用于增资的款项实际来源于 72 位自然人。在投资过程

中，该等自然人与周法查约定，投入的款项拟用于对亘古有限进行股权投资，暂以潘法松名义投入。同时双方约定，投资价格将于 2012 年底由周法查进行最终确定，届时该等自然人享有将其投入的款项全部或者部分继续作为股权投资款、追加投资或者全部退出等的选择权。

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根据亘古有限当年经营情况及各投资者身份情况，周法查确定各投资者对亘古有限不同的投资价格。周法查就价格调整事宜与 72 名自然人进行沟通后，部分人员放弃投资份额，所放弃的投资份额由周法查的其他亲属、朋友根据相应的价格进行了认购。

此外，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等因素，周法查与投资者约定，投资者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亘古有限的股权，但由于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当时尚在筹建过程中，因此各投资者在确定投资时委托潘法松代为持有对亘古有限的权益。

（2）解除情况

2013 年 8 月 27 日，经亘古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潘法松将其所持亘古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久融投资、科源投资以及周法查、郑建国、陈英祥、朱红飞、柯春丽、陈清华。除周法查、郑建国、陈英祥、朱红飞、柯春丽、陈清华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均通过久融投资或科源投资间接持有亘古有限的股权，且通过久融投资或者科源投资对亘古有限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与代持时保持一致。

2014 年 7 月 2 日，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临开发〔2014〕4 号”《关于对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潘法松 2012 年 9 月用于增资的 489 万美元投资款实际出资人为 72 名自然人，并因投资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1,739.3455 万元。除周法查、郑建国、朱红飞、陈英祥、柯春丽、陈清华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均通过久融投资或科源投资对亘古电缆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与潘法松代持各自然人股权比例一致。股权还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至此，上述代持事项解除及还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涉及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已通过合法方式进行解除，不会对目前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代持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以协议约定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4年9月15日，亘古电缆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30日，亘古电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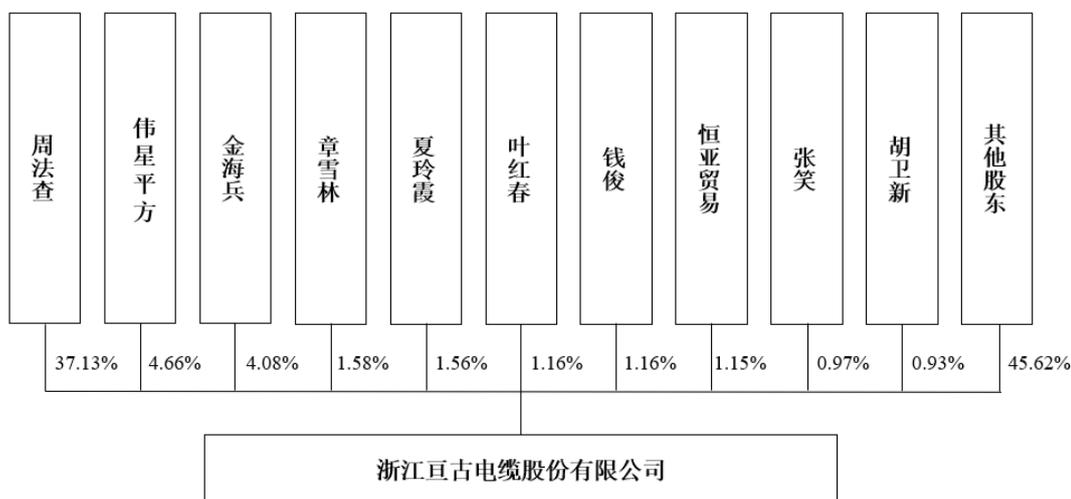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年3月3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亘古电缆，证券代码：832010。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法查。本次发行前，周法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3,77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法查，男，1958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1195809*****，浙大工商管理研修结业，经济师，第十二届、十三届台州临海市人大代表，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先进工作者。1981 年 5 月-1991 年 1 月，在临海市红光五交化公司任经理；1991 年 2 月-1993 年 12 月，在上海海光五金机械公司任经理；1994 年 2 月-2002 年 8 月，创办浙江临海电缆厂，任厂长；2002 年 9 月-2014 年 8 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周法查先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7,17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789万股A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5,789万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周法查	6,377.05	37.13	6,377.05	27.7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2	伟星平方	800.00	4.66	800.00	3.48
3	金海兵	700.00	4.08	700.00	3.05
4	章雪林	271.30	1.58	271.30	1.18
5	夏玲霞	267.50	1.56	267.50	1.16
6	叶红春	200.00	1.16	200.00	0.87
7	钱俊	200.00	1.16	200.00	0.87
8	恒亚贸易	197.40	1.15	197.40	0.86
9	张笑	166.40	0.97	166.40	0.72
10	胡卫新	160.50	0.93	160.50	0.70
11	其他股东	7836.85	45.62	7836.85	34.12
12	社会公众股东	-	-	5,789.00	25.21
合计		17,177.00	100.00	22,96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法查	6,377.05	37.13
2	伟星平方	800.00	4.66
3	金海兵	700.00	4.08
4	章雪林	271.30	1.58
5	夏玲霞	267.50	1.56
6	叶红春	200.00	1.16
7	钱俊	200.00	1.16
8	恒亚贸易	197.40	1.15
9	张笑	166.40	0.97
10	胡卫新	160.50	0.93
合计		9,340.15	54.38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周法查	6,377.05	37.13	董事长
2	金海兵	700.00	4.08	-
3	章雪林	271.30	1.58	-
4	夏玲霞	267.50	1.56	-
5	叶红春	200.00	1.16	-
6	钱俊	200.00	1.16	-
7	张笑	166.40	0.97	-
8	胡卫新	160.50	0.93	-
9	金洪海	159.30	0.93	-
10	吕文君	157.80	0.92	-
合计		8659.85	50.42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一名国有法人股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6%。

根据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华安证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华安证券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五）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亘古电缆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大宗交易公开信息，截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117 名股东，113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企业股东，其中 113 名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产生，4 名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产生，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集合竞价新增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1	南京天下溪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5MA1T7Q****	349,192
2	高优青	33262119710509****	271,235
3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5302532****	220,063
4	周锦星	33262119700810****	214,755
5	王兰妹	33262119620504****	210,000
6	林海卫	33262119720517****	139,313
7	金德华	33012119630506****	91,575
8	南京泛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115MA1Y2R****	82,602
9	周明军	33260219800216****	66,176
10	吉康泰	31010819870707****	60,000
11	朱平东	42011119651025****	47,792
12	柴文磊	11010519740628****	36,500
13	凌展锋	44122219730510****	29,299
14	刘恩香	33262319550602****	28,500
15	姚素平	32062619680629****	27,376
16	李广元	33262119630105****	26,247
17	何维松	33260219771006****	24,486
18	胡增允	33262119690728****	23,563
19	高涌	11010219670212****	23,288
20	罗天潮	36253219741106****	20,100
21	王姝南	22020219690315****	17,018
22	张欢	51078119810822****	15,000
23	朱文	31023019780731****	13,414
24	王秩富	33260319650928****	12,600
25	王小凡	32072319900906****	12,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26	张紫燕	33262119671117****	11,000
27	孙梅	34110219780221****	10,200
28	洪瑛	33262119670328****	10,000
29	冯伟国	32040419551125****	10,000
30	徐军	32081119640407****	10,000
31	唐爱云	15030419740415****	10,000
32	袁祥	32010519690308****	7,000
33	周雪秋	33262119560226****	7,000
34	冯英姿	33262119720923****	6,914
35	朱莎	33108219810606****	6,699
36	邵敬峰	33262119661214****	5,700
37	范书增	41272819820611****	5,059
38	孙莉	33260319740518****	5,000
39	黄法平	44142519670913****	5,000
40	刘英莲	35062319840813****	5,000
41	刘亮	21022419810408****	3,952
42	宫丽亚	32010619540920****	3,500
43	潘长惠	51070219690315****	3,200
44	孔灵	51050219791019****	3,009
45	朱越山	36210119720710****	3,000
46	胡孝东	12010319821202****	3,000
47	娄依剑	33260219770508****	3,000
48	张亚永	41112119780301****	2,900
49	周金华	32010619651214****	2,300
50	林景	33102219911025****	2,000
51	张智毅	33012219550714****	2,000
52	梁建文	44122919740504****	2,000
53	张国松	36010319680907****	2,000
54	杜国群	51292719570520****	2,000
55	赵旭强	33072519780117****	1,900
56	汤慈华	35042119690225****	1,507
57	熊卫红	42242119710815****	1,500
58	李红兵	3301821983083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59	陈列波	33022719770103****	1,300
60	吴思宏	35020619741001****	1,300
61	陈添淑	44532119860211****	1,241
62	温则华	44022119821018****	1,200
63	项友富	33108219830101****	1,125
64	曾春卫	43102219800613****	1,100
65	杨存名	34070219690816****	1,000
66	单威翰	37040319960325****	1,000
67	朱海俊	31010419681130****	1,000
68	俞英姿	31011019711017****	1,000
69	郝美玲	37062819830612****	1,000
70	杨存梁	34070219771114****	1,000
71	方玉华	11010219720508****	1,000
72	敖新华	36010319640402****	1,000
73	李巍	42242219760720****	1,000
74	冯雅顺	35012119740909****	1,000
75	李杰	33262119581111****	1,000
76	王二甫	41080319650904****	900
77	林传森	35052519840525****	900
78	程玉明	31022419750404****	700
79	关兴	51220119700203****	600
80	王晓涛	41112219880923****	600
81	徐伟	31010619700630****	500
82	陈燕	33020419751230****	500
83	马前	44172219630218****	500
84	唐彬	51010619701011****	400
85	肖永俊	51252919761225****	400
86	章霞芳	33050119820901****	400
87	李虎	37012419741004****	400
88	王雅君	31011319810528****	335
89	宋蜀新	41010319641011****	300
90	程玉妹	31022419700620****	300
91	吴斌	36233419791108****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92	孙吉昌	37050319711215****	200
93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14MA4K4W****	200
94	黎少英	44282819620423****	200
95	沈剑彪	33020319680626****	200
96	赵媛	37021219781022****	200
97	周朝章	33038219831118****	200
98	吴宇豪	35050220000228****	200
99	张玮玮	13040419830705****	139
100	朱方顺	33262119731114****	107
101	崔新民	41052319720215****	100
102	李建华	33260219770803****	100
103	张志伟	61040319730327****	100
104	周志频	43242419680901****	100
105	樊智杰	14273319821019****	100
106	杨兵	51250119721222****	100
107	蔡大玮	21050319700104****	100
108	虞广益	32128119901023****	100
109	徐大明	21011219701129****	100
110	邱洪强	44022419780620****	100
111	彭兆鼎	53010319480303****	100
112	杜庭刚	37072719750101****	95
113	禩展艺	44122419810927****	16

2、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1	金幼琴	33262119740122****	156,100
2	陈杰	33260219801127****	118,000
3	康徐峰	31022119771206****	100,000
4	罗刚	51292219670606****	100,000

3、大宗交易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填写并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

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亘古电缆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大宗交易公开信息，前述 4 名大宗交易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取得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金幼琴	156,100	2021.11.23	5.10	参考竞价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陈杰	118,000	2021.11.24	4.66	
3	康徐峰	100,000	2022.06.02	4.33	
4	罗刚	100,000	2022.08.05	7.68	

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电缆行业，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4、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纳入核查范围内的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均非公务员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上述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周法查、郑怀蜀	郑怀蜀系周法查之长女婿	1、周法查直接持有公司 6,377.0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7.13%； 2、郑怀蜀直接持有公司 45.80 万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2	周法查、潘法松	潘法松系周法查配偶之兄弟	潘法松直接持有公司 1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84%。
3	周法查、蒋大平	蒋大平系周法查之次女婿之父亲	蒋大平直接持有公司 8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
4	蒋大平、蒋永平	蒋永平系蒋大平之兄弟	蒋永平直接持有公司 17.7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5	张笑、张志君	夫妻关系	1、张笑直接持有公司 16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 2、张志君直接持有公司 28.7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6	陈顺利、黄玲娇	陈顺利系黄玲娇配偶之姐姐	1、陈顺利直接持有公司 14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86%； 2、黄玲娇直接持有公司 5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
7	蒋美华、童循权	夫妻关系	1、蒋美华直接持有公司 13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78%； 2、童循权直接持有公司 12.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8	邬赛琴、徐艳	徐艳系邬赛琴之女儿	1、邬赛琴直接持有公司 12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 2、徐艳直接持有公司 18.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9	陈玲萍、陈红卫、陈玲燕	兄弟姐妹关系	1、陈玲萍直接持有公司 6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2、陈红卫直接持有公司 16.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3、陈玲燕直接持有公司 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10	陈清华、杨云丽	夫妻关系	1、陈清华直接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2、杨云丽直接持有公司 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已收回的股东调查表情况，除上表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内的企业股东中，共有 1 名

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信息		管理人信息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伟星平方	2017/12/7	SY315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6	P1063311

（九）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逐步增加并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2015 年 1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99 号”《关于同意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亘古电缆”，证券代码为“83201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股份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股份公司委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做市商。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名。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综上，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经过公开转让交易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周法查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4	朱红飞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5	顾祝军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9月-2023年9月
6	毛庆传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11月-2023年9月
7	蒋轶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11月-2023年9月
8	焦堂罡	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5月-2023年9月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法查

周法查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郑怀蜀

郑怀蜀，男，198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2004年8月-2007年10月，在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任江苏区域销售主管，2007年11月-2012年3月，在西门子

（中国）有限公司任华东区、西部区业务拓展经理；2012年4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朱红飞

朱红飞，女，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2002年12月在临海市银河电子灯饰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1月-2005年12月在临海市中子山广告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月-2008年6月在临海市合诚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7月-2014年9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陈英祥

陈英祥，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1月-1997年6月在临海市红光镇政府任副镇长、共青团书记、工办主任；1997年7月-1998年6月在临海桃渚镇政府任共青团书记；1998年7月-2002年8月在浙江临海电缆厂任副厂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9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5、顾祝军

顾祝军，男，197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助理工程师，高级考评员。入选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第三层次“浙江工匠”培养项目、国家线缆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浙江站优秀考评员、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十佳高技能人才。2004年5月-2008年12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质管部经理、生产调度经理、车间主任；2009年1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研发经理；2014年9月-2021年9月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毛庆传

毛庆传，男，195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历任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曾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技术专家，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蒋轶

蒋轶，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在台州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曾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焦堂罡

焦堂罡，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2002年7月-2003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筑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3月-2006年9月任职于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分会理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周岳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	杨敏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9月-2023年9月
3	项慧敏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岳

周岳，男，1984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考评员，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台州工匠。2008年9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招投标中心主任；2014年9月-2020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兼研究院院长；2020年8月-2021年9月在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兼研究院院长。

2、杨敏

杨敏，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历任成缆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4年9月-2021年9月在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3、项慧敏

项慧敏，女，199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工作，专职；2014年9月-2016年8月，任招投标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2020年9月，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招投标中心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郑怀蜀	总经理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2	周苗苗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3	陈英祥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4	潘法松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5	顾祝军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6	朱红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7	周星鑫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怀蜀

郑怀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周苗苗

周苗苗，女，198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第十二届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代表，第三届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理事，第六届台州市政协委员，第十届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0 年 6 月-2011 年 1 月在上海派乐电气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11 年 1 月-2014 年 8 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陈英祥

陈英祥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潘法松

潘法松，男，197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4年3月-2003年12月在临海汽校任教官；2004年1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顾祝军

顾祝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6、朱红飞

朱红飞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7、周星鑫

周星鑫，女，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第十七届临海市人大代表。2005年9月-2010年2月，在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大航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3月-2012年4月在上海润驰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2014年8月在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員，郑怀蜀、顾祝军、周岳。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如下：

1、郑怀蜀

郑怀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顾祝军

顾祝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周岳

周岳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蒋轶	独立董事	台州学院	专任教师
		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毛庆传	独立董事	河南省圣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堂罡	独立董事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怀蜀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之长女婿，董事会秘书周星鑫系周法查之长女，副总经理周苗苗系周法查之次女，副总经理潘法松系周法查之妻弟。除此之外，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承诺，履行相关业务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上述人员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周法查	董事长	6,377.05	37.13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2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45.80	0.27	直接持股
3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29	直接持股
4	朱红飞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	0.29	直接持股
5	顾祝军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0.12	直接持股
6	潘法松	副总经理	145.00	0.84	直接持股
7	蒋大平	副总经理周苗苗配偶的父亲	82.40	0.48	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周法查	董事长	6,377.05	37.13	6,377.00	37.13	6,367.00	37.07	6,367.00	37.07
2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45.80	0.27	45.80	0.27	45.80	0.27	45.80	0.27
3	郑建国	前董事	37.50	0.22	37.50	0.22	50.00	0.29	50.00	0.29
4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29	50.00	0.29	50.00	0.29	50.00	0.29
5	朱红飞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	0.29	50.00	0.29	50.00	0.29	50.00	0.29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6	顾祝军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0.12	21.00	0.12	21.00	0.12	21.00	0.12
7	李先清	前监事	50.00	0.29	50.00	0.29	50.00	0.29	50.00	0.29
8	潘法松	副总经理	145.00	0.84	145.00	0.84	156.00	0.91	156.00	0.91
9	蒋大平	副总经理 周苗苗配偶的父亲	82.40	0.48	82.40	0.48	82.40	0.48	82.40	0.48

（二）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途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周苗苗	科源投资	-	-	-	-	-	-	33.31	0.19

注：2020年10月，科源投资清算注销，周苗苗不再间接持有股份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1	蒋轶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W4WT9R

法定代表人	蒋轶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 1139 号（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9-06-2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会计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器具及电子产品销售；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蒋轶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台州学院副教授。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轶	40.00	40.00
2	李美芳	20.00	20.00
3	廖正华	20.00	20.00
4	梁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董事及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数额的津贴。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42.19	315.63	313.36	354.60
利润总额（万元）	4,880.63	10,569.77	9,552.78	10,599.89
比例（%）	2.91	2.99	3.28	3.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2年1-6月 领取薪酬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1	周法查	董事长	22.88	46.44
2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20.32	38.28
3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12.30	24.21
4	朱红飞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9.45	18.62
5	顾祝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91	27.47
6	毛庆传	独立董事	2.40	0.80
7	蒋轶	独立董事	2.40	0.80
8	焦堂罡	独立董事	0.80	0.00
9	周岳	监事会主席	11.05	22.68
10	项慧敏	监事	5.36	9.76
11	杨敏	监事	9.85	10.03
12	周星鑫	董事会秘书	11.61	22.27
13	潘法松	副总经理	10.55	21.81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2年1-6月 领取薪酬	2021年度 领取薪酬
14	周苗苗	副总经理	9.31	18.39

注：毛庆传先生和蒋轶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表中二人 2021 年领取薪酬并非年度薪酬；焦堂罡先生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表中其 2022 年上半年薪酬并非半年度薪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关联企业处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未从发行人关联企业处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267	253	256	25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2	15.73
生产人员	125	46.82
销售人员	40	14.98
技术人员	51	19.10
财务人员	9	3.37
合计	26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37
本科	36	13.48
专科	67	25.09
专科及以下	163	61.05
合计	26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30 岁	45	16.85
31-40 岁	83	31.09
41-50 岁	77	28.84
51 岁以上	62	23.22
合计	26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聘用员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7	253	256	253
其中：退休返聘	18	18	30	29
社保应缴人数	249	235	226	224
已缴纳人数	242	228	213	203
未缴纳人数	7	7	13	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为 7 人，其中 5 人系自行在异地缴纳，1 人系 6 月底入职无法办理社保缴存手续并已于 7 月开始参保，剩余 1 人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7	253	256	253
其中：退休返聘	18	18	30	29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249	235	226	224
已缴纳人数	232	221	201	192
未缴纳人数	17	14	25	3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17 人，发行人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的住宿。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先生已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行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多年来，发行人秉承“科技领先、客户至上、融合智慧、精心作业”的经营理念，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究和发展。发行人被评为“2021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线缆百强企业”，是行业中综合规模较大且具备国家电网及各省电力公司投标资质的优势企业之一，“亘古”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线缆品牌。发行人产品涵盖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络、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设有“智能环保电缆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参与了“架空导线载流量试验方法”国家电力行业标准（DL/T1935-2018）和“架空线导体能耗试验方法”国家电力行业标准（DL/T1948-2018）的拟定工作。此外，发行人作为唯一参与企业，和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了“浙江制造”《铝合金芯铝绞线》标准（T/ZZB 0564-2018）。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2 项，掌握了钢芯高导电节能导线、L 型高压电力电缆、型线铜导体等多项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且已将产品投入量产。

发行人曾先后获得“2021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2021 年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中国电线电缆 20 强”、“浙江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和“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等一系列荣誉奖项。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重视科学管理，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现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JB9001C-200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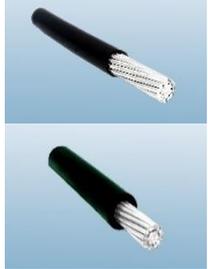
认证等多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优秀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是国家电网公司 750kV 及以下导线类、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类、控制电缆类资格预审合格企业，参与了国家重点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杭绍台高速公路、新疆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多个城市（杭州、西安、太原、合肥、成都、台州等）的轨道交通、宁波机场、武汉天门发电等重点工程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公司具体产品涵盖 66-220kV 高压电力电缆、10-35kV 中压电力电缆、0.6/1kV 低压电力电缆、1-35kV 架空绝缘导线、铝包钢绞线、分支电缆、船用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布电线等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多个领域，深受客户信赖和好评。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类型	细分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电力电缆	高压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	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变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变电	
	中压	10-35kV 中压电力电缆	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变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变电	
	低压	0.6/1kV 低压电力电缆		
导线	架空裸导线	钢芯高导铝绞线	重量重，弧垂大的传统导线，近年来提高了导电率结构，产品主要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输电线路	
		铝合金芯高导铝绞线	重量轻、弧垂小、强度高，降低线损、提高送电效率，主要用于大跨越、长距离、大容量新增或改造线路	

产品大类	主要类型	细分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高导铝合金绞线	重量轻、弧垂小、强度高，性价比高，主要应用于长距离、大跨越、大功率输电线路，更适用于老线路升级改造	
	架空绝缘导线	1-35kV 架空绝缘导线	相较于裸导线具有更高的安全性，绝缘及防腐、防污性能良好，工程造价低，对线路走廊占用面积小，主要应用于城镇、农村配电网工程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线	护套电线、布电线等电线产品	主要应用于电器装备、家用电器、装饰照明等领域。	
	控制电缆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主要应用于将电能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直接传送至各种用电设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54,787.47	75.73	137,074.92	85.63	101,069.15	83.03	93,068.28	74.46
导线	15,714.63	21.72	20,245.25	12.65	18,508.32	15.20	29,171.73	23.3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848.37	2.55	2,753.16	1.72	2,153.74	1.77	2,749.21	2.20
合计	72,350.47	100.00	160,073.33	100.00	121,731.20	100.00	124,989.23	100.00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电力电缆产品按电压等级可细分为高压电力电缆、中压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和其他配件；按产品性能可分为普通电缆、特种

电缆和其他配件，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电力电缆产品收入的比例如下：

① 按电压等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压	4,747.03	8.66	2,685.01	1.96	3,997.39	3.96	3,126.55	3.36
中压	31,037.73	56.65	83,982.53	61.27	62,445.03	61.78	58,916.60	63.30
低压	18,762.18	34.25	50,263.26	36.67	34,015.89	33.66	30,901.65	33.20
其他配件	240.53	0.44	144.13	0.11	610.84	0.60	123.48	0.13
总计	54,787.47	100.00	137,074.92	100.00	101,069.15	100.00	93,068.28	100.00

② 按产品性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电缆	39,370.51	71.86	105,962.95	77.30	80,068.71	79.22	76,978.13	82.71
特种电缆	15,176.43	27.70	30,967.85	22.59	20,389.60	20.17	15,966.68	17.16
其他配件	240.53	0.44	144.13	0.11	610.84	0.60	123.48	0.13
总计	54,787.47	100.00	137,074.92	100.00	101,069.15	100.00	93,068.28	100.00

（四）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产品涵盖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形成了一整套完整高效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铝、钢、绝缘料、内外屏蔽料、护套料等，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为满足生产所需，对常规原材料保有一定库存。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规范》、《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

量程序》、《不合格品控程序》、《采购（外包）物资分类范围的规定》和《供应商筛选制度文件》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过程和供应商进行管理。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初选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会从经营规模、资质条件、产品技术标准、工艺装备水平、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组织供方提供样品测试及小批量使用测试后由采购部、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三部门出具《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调查表》，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入《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已经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动态更新制度，在合作过程中，每年度将严格按照在合作供应商评价体系组织评价和评级，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旨在预防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漏洞，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公司采购的物资符合规定要求。公司的采购程序由多部门配合执行，采购部负责为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并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对合格供应商情况及时更新；生产制造部负责原辅材料需求清单、采购申请及计划的编制；质量管理部负责原辅材料的检测、试验。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报送的物料需求清单，在核实仓库存料、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的基础上编制采购计划，经报批后采购。采购部在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以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并签订合同，然后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采购物资抵达公司后，质管部和仓储部负责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一些常用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会根据合同情况以及产能状况在空闲时进行少量备库生产，这样可有效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制造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完成。生产制造部下属车间办公室负责生产计划的人员按销售订单生成生产任务单，并按实际产能情况及库存储备情况安排同部门下的生产车间进行排产，生产车间主任根据任务单分配不同的生产机组生

产。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对违反生产规定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由质管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在领料、拉丝、绞合、绝缘、成缆、铠装、护套、检验等各个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生产流程操作，实行责任到人制度，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受自身产能限制，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交期等需求，公司存在少量外购成品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招投标获得订单，少量其他客户通过竞价或商务谈判获得订单。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河南、北京、新疆等各省市建立销售服务网点，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技术服务。

在销售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工程需求为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选型；销售过程中会持续和客户进行沟通，以满足客户在交货前提出的生产和技术要求；销售完成后，公司也会为客户提供安装指导以及因运输或施工造成产品损坏的修复工作，并定期联系客户跟踪产品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989.23万元、121,731.20万元、160,073.33万元和72,350.47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0.30 万元、7,443.15 万元、9,608.81 万元和 4,306.5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其中，电力电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分别为 74.46%、83.03%、85.63% 和 75.73%。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技术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浙江省亘古智能环保电缆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是国内首批研发出架空绝缘电缆的企业之一，该项研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成果已转化为产品。此外，发行人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导节能导线的研究也均已取得发明专利并转化为相应的产品。其中，高导铝合金芯铝绞线还获得了代表浙江制造业先进性的区域品牌形象标识“品字标浙江制造”的认证。发行人还掌握了正负序阻抗设计计算、电缆导线在运行中导体工作温度在线监测、导体电阻率设计计算、圆线导体紧压结构和异形排列集中绞合节材结构的设计计算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工艺内容	应用产品	技术/工艺所处阶段
1	钢芯高导电节能导线生产工艺	本技术通过控制熔炼温度和原料比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实时检测和控制乳化液的浓度、温度和 pH 值等技术指标，使生产的铝杆具有良好的机械和电气性能，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导线类产品	已用于产品量产
2	VLV 立式 L 型化学交联电缆生产工艺及承载铁塔工艺	本工艺使承载铁塔的布局设计使导体进入三层共挤点的速度更快，电缆线芯从三层共挤点到收卷点的行进路径呈 L 型，同时成型的线芯采用气冷结合水冷的方式，冷却速度更快，从而大幅提升了出线速度。	中压、高压电力电缆类产品	已用于产品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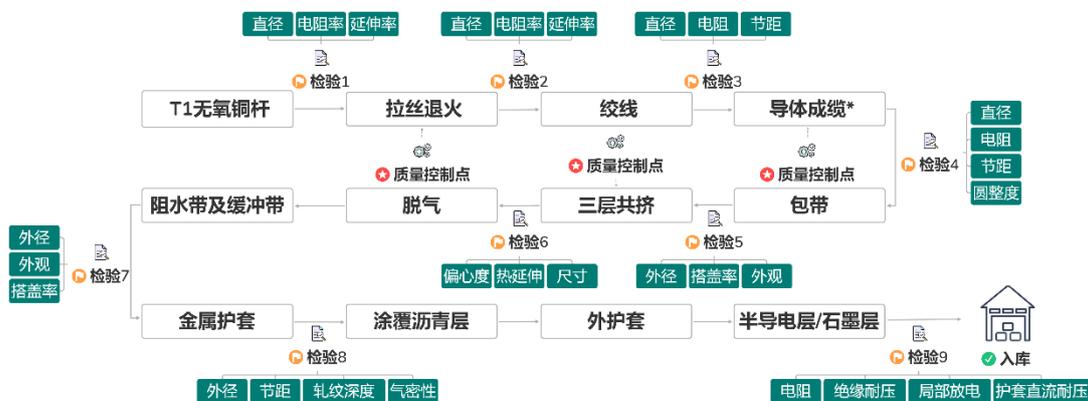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工艺内容	应用产品	技术/工艺所处阶段
3	闪光电缆技术	本工艺通过电磁感应原理使内置放电针放电，将瞬时的光能通过荧光液储存在荧光管中从而用于持续性发光，在有效提高光能储存及利用效率的同时，流动的荧光液能够带走热量，促进电缆散热。	特种电缆	已用于产品量产
4	直埋式半铠装电缆技术	本产品采用具有形变恢复材料的橡胶制成电缆外被层，具有非常好的柔韧性，且相对于金属材料，成本更低。只采用较少的金属就能达到很好的强度。	特种电缆	已用于产品量产
5	一种环形喷射除电缆水泡技术的水槽流道设计结构工艺	本工艺采用喷射环技术，能够在缩短整个水槽流道整体长度的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电缆产生较好的冷却效果，从而有效降低电缆表面起泡造成磁场不均匀的问题，提升产品质量。	中压、高压电力电缆类产品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6	一种自动调整电缆绝缘偏芯度的系统	本系统的设计实现了调偏过程全自动，无需人工干预，避免了人工调偏的滞后性，提升了调偏效率。	中压、高压电力电缆类产品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7	一种海洋工程用高抗拉性耐磨脐带电缆技术	本技术在产品的高压中心管外依次设置有绝缘线芯,自粘带,阻水层,非金属加强层和耐卤防腐外护套，在减轻电缆自身重量的同时，具有优异防水抗拉、耐磨耐腐的特性,延长了电缆使用寿命,提升了产品使用线路的可靠性。	海底电缆	已用于产品生产
8	具有 PLC 恒张力控制系统的绞线机	本设备可避免因放线张力过大导致铜、铝单线被过度拉伸的情况，能够使每一个单线均匀，有利于提高绞合导体直流电阻稳定性。	电力电缆、导线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9	一种高效框绞机及其断线检测装置	该装置可实现断线自动停车并报警的功能。能够更精确地控制断线距离，避免了因导体缺丝，电阻不合格的情况，提升了人工效率。	电力电缆、导线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10	抗干扰高密度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导引电缆技术	本技术能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可有效避免电缆内外部电场和磁场相互干扰，提高输电系统稳定；还能降低电缆接地电流的产生，减少电缆发热量，有利于提高电缆载流量。	特种电缆	已用于产品量产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下所示：

1、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额定电压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



*采用圆形紧压结构的导体在检验3环节后直接进入包带工序

(2)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中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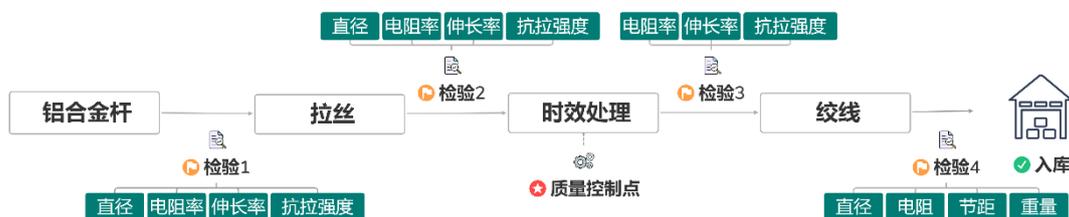
(3)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低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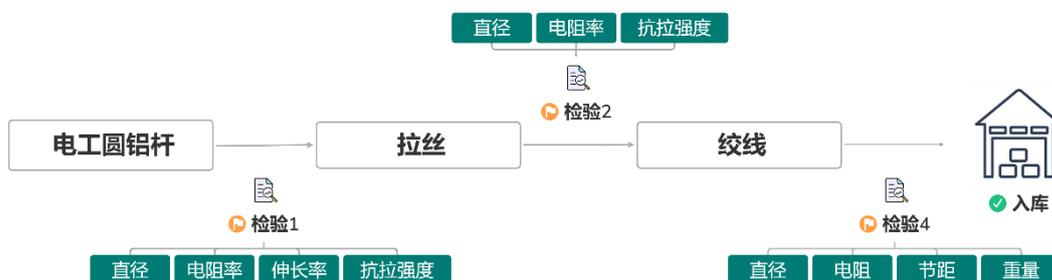
2、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750kV 及以下裸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铝合金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钢芯高导电铝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1)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2)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控制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九)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推进，我国加大了包括电力、轨道交

通、通信等在内的基建领域的投入，大力倡导使用环保清洁的绿色能源。根据2022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未来国家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特高压交、直流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智能配电网标准化。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制造和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电线电缆产品未来需求量也将进一步提升。此外，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电力、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通信、船舶、石油化工等领域的配套产业，国家在该等领域未来长时间的持续投资也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具有特种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的利润率将呈上升趋势，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公司虽有部分生产线被列为限制新增产能范畴，但并未限制公司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产业政策风险”）。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国家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行业自律规范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	--------------	-----------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负责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5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业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2022.09	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进一步提升电力输送有关能效标准,依托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展示范,助推电网线损率进一步降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国务院	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3	《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2021.03	国家电网	为了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国家电网支持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并网消纳。在送端,完善西北、东北主网架结构,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主网架,支撑跨区直流安全高效运行。在受端,扩展和完善华北、华东特高压交流主网架,加快建设华中特高压骨干网架,构建水火风光资源优化配置平台,提高清洁能源接纳能力。
4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05	国家能源局	通知主要有六大要点,其中文件明确了电网规划与输配电价监管、电力市场建设的有效衔接,要求电网规划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遵循市场主体选择,合理安排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等重大项目。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5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2020.03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提出加快推动重大工程和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括电线电缆行业（包括特高压，利好输变电设备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类别，其中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归为限制类，禁止新建。
7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8.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5个产品单元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8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	2014.0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部分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要求强制性认证（CCC认证）。

3、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基础配套产业，其相关法律及政策已趋于成熟和完善。近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主要从行业扶持和行业监管两个层面推动了公司发展。在行业扶持方面，国家先后在国家能源局《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等多项政策中提出要加快重大工程和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对配电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予以财政补贴。在国家新基建的大环境下，特高压、城际高铁轨交、新能源车及其充电装置等成为电线电缆行业新的发展动力。在行业监管方面，我国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等多项准则，上述法律法规对电线电缆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更加详细完善的规范指导和约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行业定义

电线电缆是指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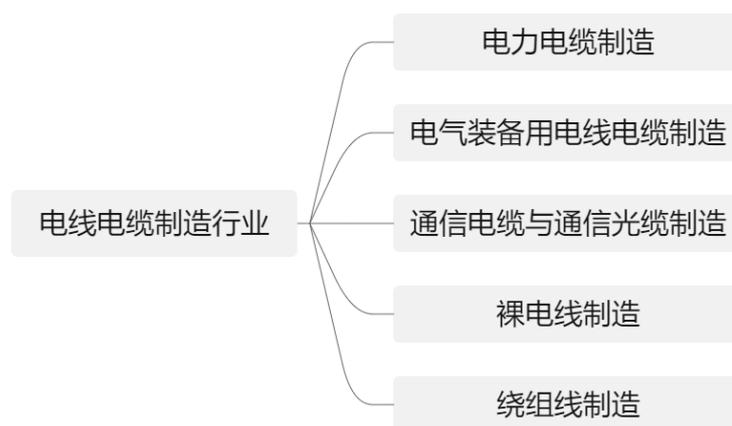
应用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铁路、城轨、汽车、航空、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起着输送能量和传递信息的重要作用，肩负着电力、通信、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配套职能，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2、电线电缆产品的分类及用途

“电线”与“电缆”无严格区分，广义的电线电缆亦称为电缆，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按照其产品用途可分为 5 个细分领域：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细分领域



5 个细分领域的主要产品及性能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及用途介绍
电力电缆	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海底电缆、超导电缆及其附件等	电力配电网以及各种电厂、企业、建筑、交通、房地产等供电系统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控制/信号电缆、矿用/船用/机车车辆用电线、汽车/航空/建筑用电线电缆等	各种机电装备及所有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源及控制信号输送系统等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产品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各种通信/数据/局用配线电缆、同轴/射频电缆、光纤光缆、电子线缆等	通信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线电缆产品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性能及用途介绍
裸电线	裸铜铝绞线、铜铝母线、铜铝扁线、铜接触线、电工型材等	输发配电、铁路及轨道交通等电力输送系统	表面裸露、没有绝缘层的产品，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导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主要应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及特高压输电电网建设的电线电缆产品
绕组线	漆包圆线/扁线、绕包圆线/扁线、换位导线、组合导线、特种绕组线等	所有发电机、电动机、继电器、电子线圈等的电磁转换系统等	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用于产生磁场或者感应电流的电线电缆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电线电缆细分领域主要是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

（四）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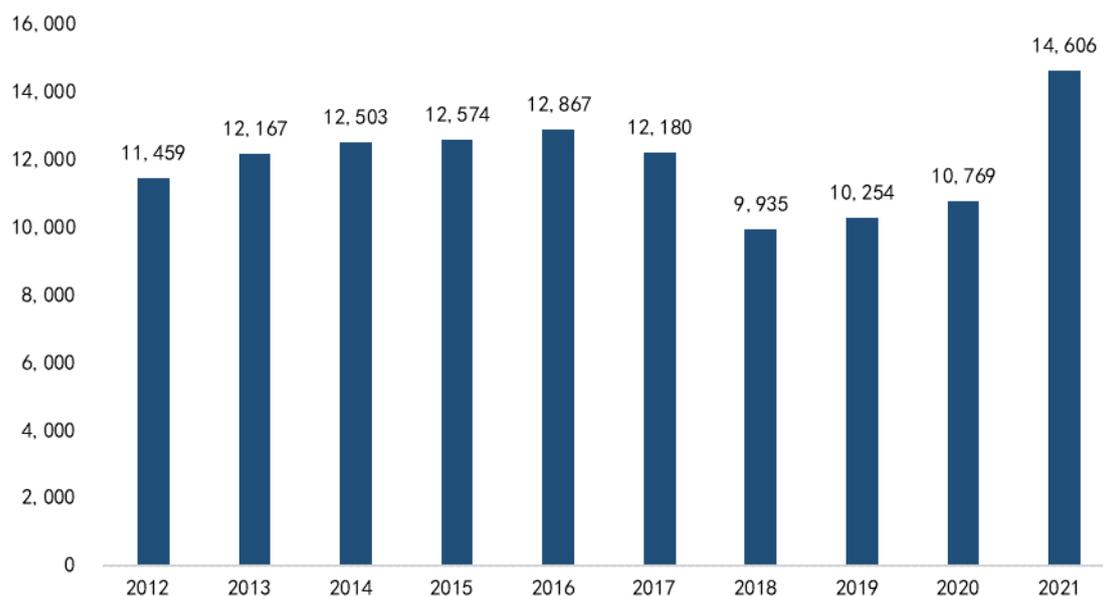
1、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电线电缆需求平稳增长

电线电缆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型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1]，是各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拉动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速，现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显示，2014-2017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受宏观经济疲软和制造业去产能的影响，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规模下降至9,935亿元；2019年以来，随着我国对新能源等行业投资的加快，电线电缆行业开始缓慢复苏；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销售收入达到1.46万亿元，同比增长35.62%。

1、<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10610-b56a7a17.html>，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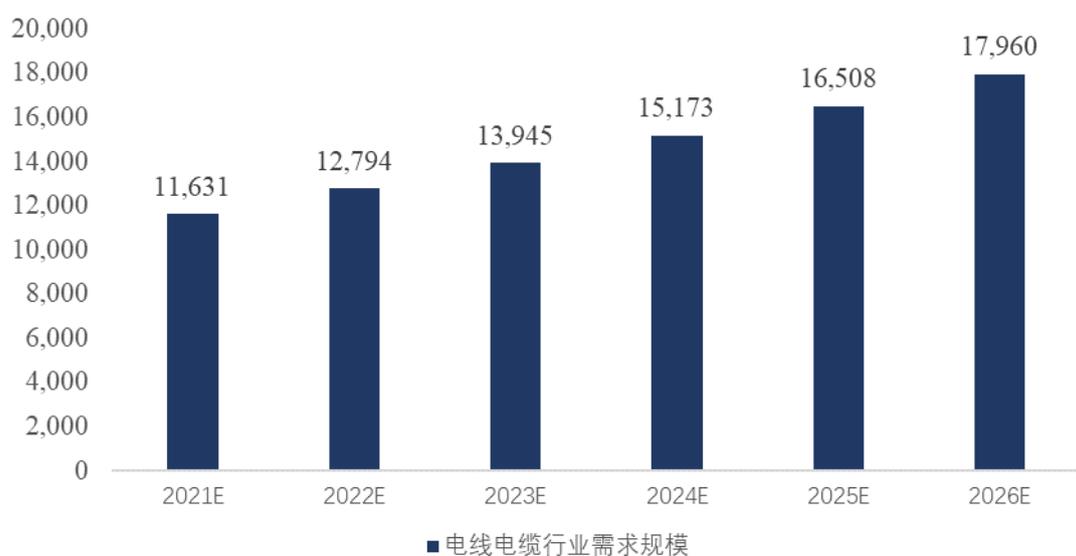
2012-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对大规模电力输送的需求不断上涨，行业升级趋势明显。未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双重因素驱动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据前瞻数据预测，2021-2026 年行业需求规模将呈现增长趋势，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 万亿元。

2021-2026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需求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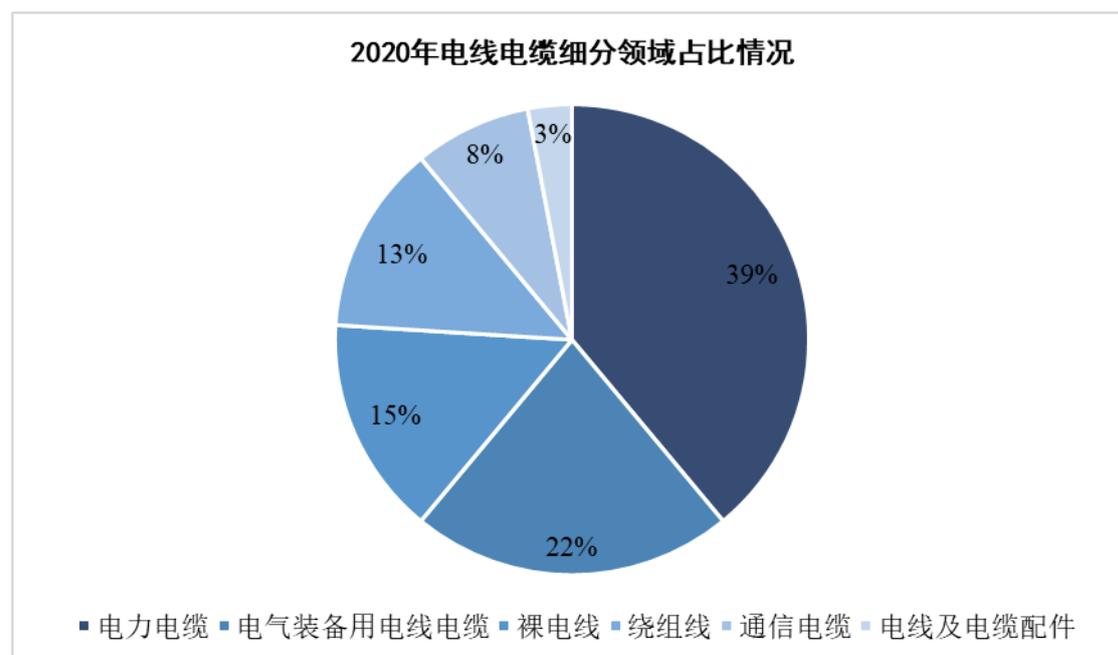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电线电缆市场结构不断调整，电力电缆仍占据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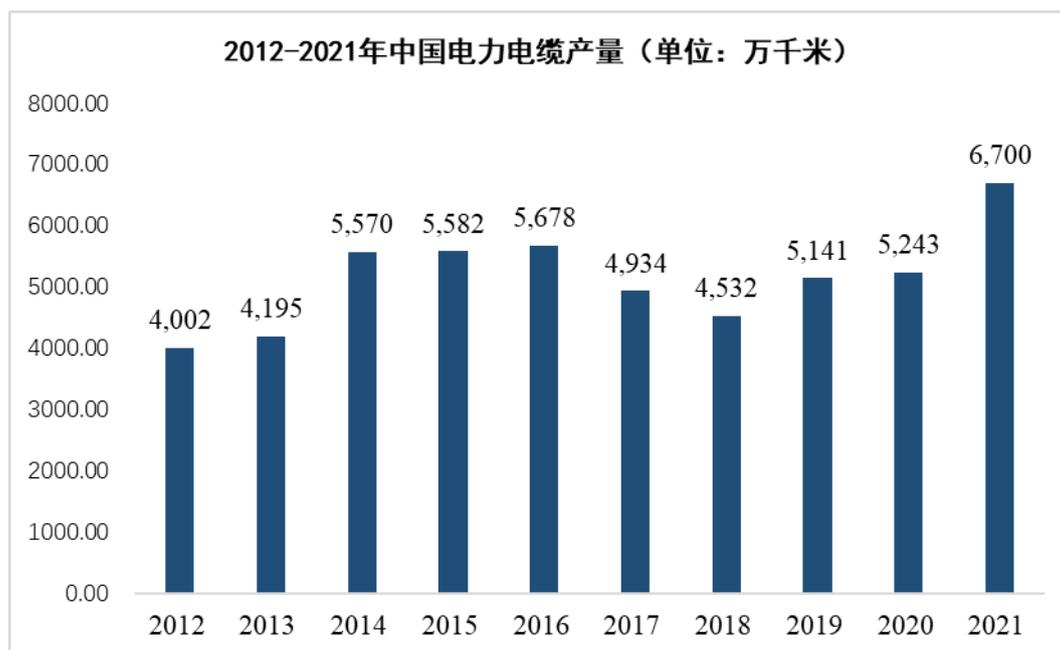
电线电缆根据产品用途可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

通信电缆与光缆、绕组线。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结构中，电力电缆作为电力系统主干线路和配网线路中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关键产品，其应用范围较广泛，产品收入规模占比较大。根据前瞻数据，2020 年我国电力电缆约占总电线电缆规模的 39%，仍是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受益于未来大容量、远距离、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以及电网改造工程建设工程，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 Wind 的数据显示，2012-2014 年我国电力电缆产量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16 年产量最高达到 5,677.83 万千米。2017 年以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毛利率下降，2017-2018 年我国电力电缆连续两年产量规模下滑，2019-2021 年，我国电力电缆总产量规模有所回升，2021 年整体规模达到 6,700 万千米，同比增长 27.79%。受电网改造升级、西部地区特大电网建设、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我国对电力电缆的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1）电线电缆行业监管趋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3的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5.97%，排名前5的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8.04%，排名前10的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11.11%。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

近年来，我国为推动电线电缆产业升级，相继发布多项行业相关政策，在促进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要求和监管力度。如国家电网于2019年9月试点搭建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并于2021年6月实现全部主流供应商接入，该平台全程实时采集供应商生产、检测及试验设备信息，对电线电缆企业的监管力度大幅提升。在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生产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低、规模小的电线电缆制造厂商将逐渐退出市场，而拥有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的企业则将受益，通过企业间并购重组，未来将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电线电缆企业，行业集中度也将因此进一步提升。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速

随着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与智能制造已经成为装备制造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也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传统的电线电缆生产模式不仅生产效率低下，人力成本高，而且其产品档次质量较低，已不再适应现代化工业的发展要求。通过对电缆产品制造全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实时监控及数据信息采集，可使生产管理过程透明度更高，促进生产设备的集中化管控过程，进一步提升有限资源的利用率。电线电缆企业通过提升自身信息化建设水平，可有效提高销售订单管理、生产采购节奏控制、产品质量监控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能力，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我国大型电力企业为优化供应链条，近年来也持续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下游客户对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提升也将促进电线电缆企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因此，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技术在电线电缆行业中的推广建设与应用是产业转型提升发展的必然趋势。

（3）下游需求变化促进电线电缆向特种电缆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力、建筑、通信、交通运输、新能源等下游产业均对电线电缆的功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普通电线电缆相比，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更高等特点，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防白蚁、耐腐蚀等。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新兴领域都需要大量的特种电缆，为阻燃、耐火等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以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为例，随着社会在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意识的提升，现代化建设对新型高性能环保型的无卤阻燃电缆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出台了多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如《地铁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推动具有无卤、低烟、阻燃等特性的电线电缆在民用建筑和防火安全领域的应用。传统的电线电缆在火灾发生时容易分解出大量有毒、有腐蚀性的气体，并产生大量的剧毒浓烟，容易造成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并给救援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与传统电线电缆相比，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在燃烧时，不释放含卤气体，烟雾浓度低，且具有寿命

长、耐高温等优点。目前，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已经在机场、地铁、大型建筑、政府工程中大量应用。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涉及拉丝、绞线、挤包、绝缘、成缆、装铠、挤外护套等多个生产流程，且电线电缆产品用途广泛，产品型号及种类繁多，不同品种、型号、用途的电线电缆产品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尤其是特种电缆、超高压电缆、特高压导线等产品的生产涉及到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金属的熔炼和压延、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连锁铠装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此外，随着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产品在环保性、耐用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需要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因此，产品的多样性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对企业技术研发、生产设计和设备操作能力都有一定要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电线电缆作为电力和通讯传输的主要载体，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及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电力和通讯网络等能够安全平稳运行，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和制造采取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的企业，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除此之外，下游行业间根据产品的不同用途和各自的使用需求还分别设定了不同的资质认证。因此，取得相应的产品生产许可和资质证书是新进入企业必须要面对的资质壁垒。

此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实行严格的规模化管理和资质审查，通常以严格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的招标采购，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资产负债构成、品牌知名度、技术研发实力、持续运营业绩、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

务水平等都有较高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在供货业绩、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在竞标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甚至没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3、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品牌形象与企业的产品研发与创新、生产质量管理、专业营销与市场扩展等多方面因素密切相关，其品牌形象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因素。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深入发展和下游客户采购观念的转变，目前电线电缆行业正由低端价格竞争向高端品质竞争转型。在这种行业发展趋势中，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会拥有更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在转型过程中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由于品牌知名度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期的投入和经验积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且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4、生产规模壁垒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成本不断提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依靠高新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人均产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此外，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新进入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企业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生产规模也是影响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

5、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厂房建设、生产线投资到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运营等环节都需要足够的资金来支撑。近年来，特种电缆、超高压电缆和特高压导线需求增加，企业对生产线的投资成本也不断加大。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主要原材料铜、铝的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不稳定，为了满足产能需求，企业在生产中需要预备足够的原材料以提升交货速度；除此之外，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客户中，电网公司及大型工程

客户占比较大，应收账款账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对企业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率的要求较高。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发展现状

电线电缆生产的技术核心包括材料、结构设计和制备工艺三部分。材料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产品结构设计影响产品的安全可靠、耐磨、抗拉伸等综合性能和材料耗用量；制备工艺是实现产品结构设计的技术保障，采用不同的制备工艺对产品进行加工，既影响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又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较晚，在高端材料、重要装备、制造工艺、生产管理以及工程应用技术等技术水平与能力上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例如超高压交联电缆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使用的超纯净绝缘材料和超光滑屏蔽材料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应用在高速铁路机车和海洋资源开的特种电缆以及一些高性能的特种电缆材料也有部分依赖进口。此外，我国在高速度、高性能、高精度的线缆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生产水平方面也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未来在我国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和智能制造的政策背景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以及工艺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本土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也将逐步提升。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人们对环境和生活安全的要求也在逐渐提高，在各国不断推出环保检测认证的背景下，电线电缆生产厂商进行产品生产时除关注产品质量外，也需要对产品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细致的考量。目前，电线电缆大多使用橡胶、聚氯乙烯、聚乙烯等高分子化工材料作为绝缘或护套材料，这些材料具有一定的阻燃性，但其在配方中含有重金属、增塑剂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环保性能较差，除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外，燃烧时也会产生大量浓烟并释放有毒气体，危害人们的生命安全。近年来，行业内企业积极开发聚丙烯等环保绝缘材料，这些环保材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烟量较少、烟毒性较低甚至无毒，在火灾时相比普通电缆料对人体的伤害更

小。同时，环保电线电缆材料在生产检测过程中增加了烟密度、燃烧释放气体酸性和材料产烟毒性危害的检测指标，环保型电线电缆材料是未来行业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

3、行业特征

（1）周期性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配套产业，涉及下游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及工程建设等诸多支柱性产业国民经济领域，其行业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并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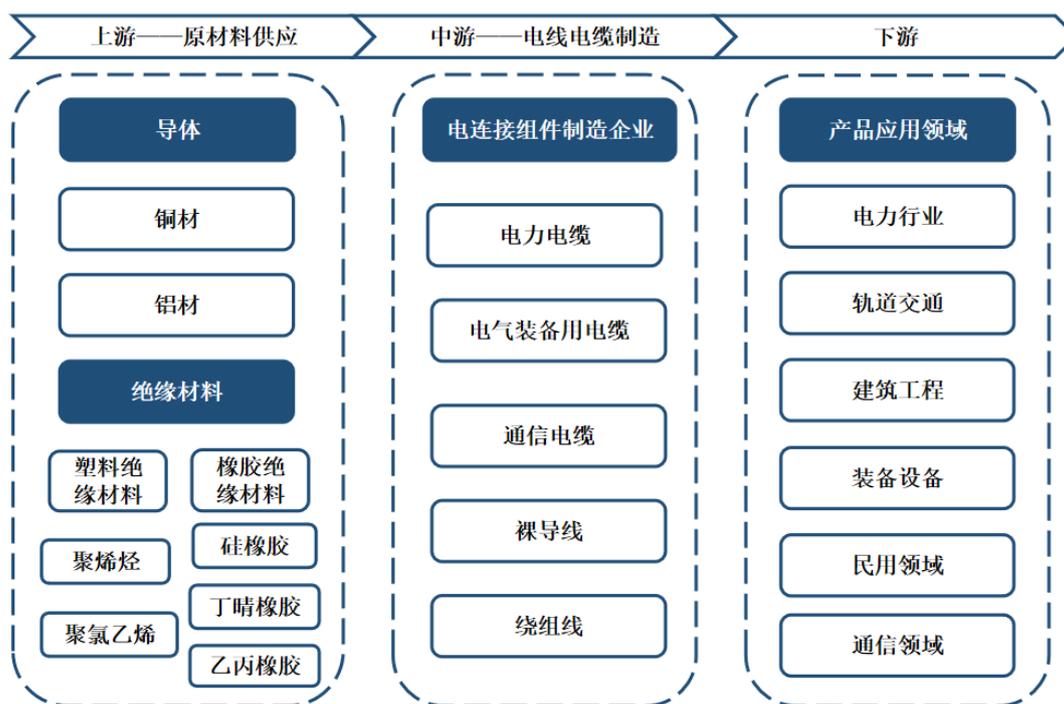
从产业布局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群现象较为显著，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以及华南地区，而西北地区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华东地区产业集中特性最为突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该地区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形成了以多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收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季节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国家电网、电力公司、供电局及其相关附属单位为代表的电力部门客户和按项目划分的工程类商业客户。电力部门的招投标时间与项目建设周期将直接影响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一般而言，电力部门于每年一季度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投标，第二至第四季度才要求交货并施工；建筑工程、铁路和城轨等基础设施建设受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一般集中于二、三、四季度供货。因此，电线电缆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七）行业上下游分析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线电缆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包括电力、轨道交通、建筑、装备设备、民用、通信等领域。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线芯+绝缘层+护套层”，导体一般由铜、铝、铜合金和铝合金制成，绝缘层和护套层主要由塑料、橡胶和其他辅料制成。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中游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影响较大。

(1) 铜

铜具有导电性好、电阻率小、易加工、载流量大、能耗低等优点，是电线电缆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供需和价格机制传导。从供给方面分析，2015-2021年期间，我国精炼铜产量由796.2万吨上涨至1,002.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1%，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精炼铜产量为1,048.7万吨。铜行业总体供应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可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从价格方面分析，铜价呈震荡上升态势，对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的利润率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铝

铝的导电率仅次于铜，且具有比重轻、价格低等优点，因此常被用作生产电线电缆的原材料。从供给方面分析，近年来我国铝冶炼和铝型材加工发展十分迅速，2015-2021 年期间，我国原铝产量从 3,141 万吨增长至 3,850.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2022 年 1-7 月，我国原铝产量 2,295 万吨，同比增加 1.1%。目前我国铝市场产能充足。在价格方面，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和国内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铝价也会有所波动，对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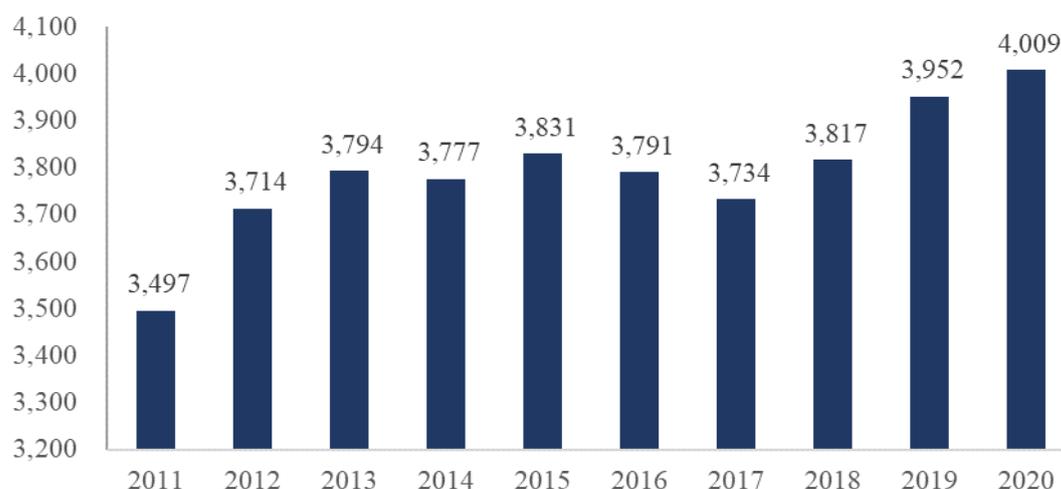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力、能源、轨道交通、建筑、工矿、装备设备、民用、通信和其他领域，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需求、产品发展趋势等多方面的影响。在产品需求方面，随着中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电网新建和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输电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动力。在节能减排、全球碳中和等多重背景下，下游行业对电线电缆的性能及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具有耐高温、耐极寒、耐强酸强碱、防霉菌、防鼠蚁、耐盐雾和低烟无卤环保等特性的特种电缆市场需求量逐渐加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已经具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1-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20年，我国有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有12,770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企业有4,009家。

2011-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按营业收入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可划分为三个竞争梯队。第一梯队为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主要包括宝胜股份、远东股份、亨通光电、精达股份、中天科技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着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二梯队为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与 100 亿元之间的企业，主要包括金杯电工、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万马股份、中超股份、东方电缆、中辰股份、发行人等，这一类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研发能力，在中高压电线电缆领域有较强竞争力且普遍具有电网公司的供货经验；第三梯队为营业收入在 10 亿以下的企业，主要由国内数量众多的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这类企业具有品牌知名度低、覆盖面小、产品种类简单的特点。

从产品结构来看，在中低压线缆产品市场，由于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但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在主营产品类别和选用技术方面存缺乏核心竞争力，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战已成为市场主要竞争手段，整体利润率较低。而高压、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因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仅有部分大型线缆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凭借着严格的质量把控、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工艺设备、完善的资质认证、丰富的业务经验在某些细分领域形成了几家品牌占领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竞争格局。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电线电缆产业集群现象较为显著，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以及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浙江省等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收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中综合规模较大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气装备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高级技术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亘古智能环保电缆研究院，是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浙江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

位。公司曾先后获得“2021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2021年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中国机械工业500强”、“中国电线电缆20强”、“浙江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和“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等一系列荣誉奖项。

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750kV及以下导线、架空绝缘导线、1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合格供应商。历年来，在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中，公司产品均检验合格。公司曾获“临海市政府质量奖”荣誉，在产品质量指标等多个层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质量获得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等众多江浙沪地区用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陕西、河南、北京、天津、江西、福建、四川、辽宁等地区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杭州、西安、太原、合肥、成都、台州等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和新疆阿克苏-喀什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宁波机场、武汉天门发电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考虑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因素，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基本情况	业务结构
1	华通线缆	605196.SH	华通线缆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潜油泵电缆、矿用电缆、低中压电力电缆、船用电缆、通用橡胶套电缆、机车车辆线、布电线、方电缆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电力、冶金、交通、建筑、国防、铁路、航天等行业及国家重点工程。	电线电缆及其他：94.05% 连续管及作业装置：5.95%
2	杭电股份	603618.SH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电力电缆：80.26% 导线：16.12% 民用线缆：26.26% 光纤：0.41%
3	尚纬股份	603333.SH	尚纬股份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	普通电缆：10.16%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基本情况	业务结构
			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军工航天航空用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等，并被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国网电力、光电、风电、化工、石油石化等诸多领域。	特种电缆： 89.66% 其他：0.17%
4	金龙羽	002882.SZ	金龙羽是我国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	普通电线： 26.60% 特种电线： 15.36% 特种电缆： 58.04%
5	汉缆股份	002498.SZ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数据电缆、架空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交通、通讯、煤炭、冶金、水电、船舶、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电线电缆产品涵盖百余个系列万余种规格，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	电力电缆： 71.61% 电气装备用电线 电缆：3.39% 裸电线：13.87% 通信电缆和光 缆：2.90% 特种电缆：2.21% 其他：4.31% 原材料、下脚料 等：1.69% 工程检测费： 0.02%
6	中辰股份	300933.SZ	中辰股份以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导产品，自主研发并生产两百多个细分品种的电线电缆产品，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两网”公司下辖省市县电力公司为主要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电力传输主干网、城镇配电网以及农村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	电力电缆： 86.67% 裸导线：3.84% 电气装备用电线 电缆：8.48% 电缆附件：0.81% 其他业务：0.1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的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华通线缆	2019年度	295,463.43	12,257.93	189,325.16	161,604.45
	2020年度	337,576.79	15,340.28	221,409.44	175,774.92
	2021年度	439,707.47	11,778.46	346,280.90	219,360.36
	2022年1-6月	226,153.91	7,040.88	400,371.35	226,402.58
杭电股份	2019年度	490,919.78	14,689.47	485,472.91	269,948.16
	2020年度	581,367.80	12,404.58	558,302.39	280,155.42
	2021年度	744,256.42	10,870.68	660,451.76	277,190.30
	2022年1-6月	403,653.71	9,061.64	712,937.79	282,415.24
尚纬股份	2019年度	203,354.57	10,216.69	217,815.18	153,980.19
	2020年度	202,969.89	1,479.57	240,922.48	154,220.94
	2021年度	234,364.07	-3,830.54	303,561.90	207,897.59
	2022年1-6月	105,053.28	3,090.25	281,058.78	211,554.45
金龙羽	2019年度	384,662.27	28,041.78	199,750.33	185,241.34
	2020年度	319,936.40	19,192.78	221,829.88	194,715.91
	2021年度	458,956.93	5,160.66	263,911.20	187,077.40
	2022年1-6月	206,270.39	11,989.12	282,248.20	190,400.16
汉缆股份	2019年度	617,960.88	43,565.08	506,567.17	505,365.67
	2020年度	695,176.87	58,304.50	564,929.82	565,533.30
	2021年度	898,129.30	77,141.54	701,692.58	650,915.15
	2022年1-6月	468,514.81	49,525.49	699,926.33	676,354.26
中辰股份	2019年度	209,409.90	9,624.90	154,911.09	96,800.49
	2020年度	205,424.47	9,046.83	186,624.15	105,847.31
	2021年度	253,079.37	7,876.01	243,690.29	138,095.55
	2022年1-6月	125,165.05	4,927.11	291,173.15	155,504.52
亘古电缆	2019年度	125,356.48	9,354.09	91,522.98	55,772.58
	2020年度	122,122.99	8,402.95	97,496.83	63,316.68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1 年度	160,457.47	9,661.50	118,624.32	72,119.33
	2022 年 1-6 月	72,721.85	4,405.26	128,530.75	76,524.59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2、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市场地位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3、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关于毛利率、研发费用率、资产周转能力、偿债能力等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和品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检测等各个环节全流程严格把控，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 认证等，从管理体系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在国家质检总局每年组织的对电线电缆产品开展的产品质量专项抽查中，公司产品均检验合格。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涵盖 66-220kV 高压电力电缆、10-35kV 中压电力电缆、0.6/1kV 低压电力电缆、1-35kV 架空绝缘导线、铝包钢绞线、分支电缆、船用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布电线等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此外，公司致力于改进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耐高温、防寒防冻、防鼠防蚁等特种电缆的性能，顺应电线电缆环保化发展趋势，更好地

满足下游产业的个性化需求。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二十余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和2021年浙江省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线电缆生产技术的革新和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设有“智能环保电缆省级企业研究院”，掌握了L型高压电缆生产工艺、铝芯高节能导线生产工艺、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抗水树工艺技术等多项特色工艺技术。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参与了“架空导线载流量试验方法”国家电力行业标准（DL/T1935-2018）、“架空线导体能耗试验方法”国家电力行业标准（DL/T1948-2018）和“铝合金芯铝绞线”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拟定工作。公司“铝合金芯铝绞线”产品获得了代表浙江制造业先进水平的区域品牌形象标识“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拥有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62项。

自成立起，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019-2021年年均研发投入为4,371.13万元。公司还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适应电线电缆不断拓宽的应用领域和愈加严苛的使用环境，致力于改进低烟无卤、具有阻燃耐火、耐高温、防寒防冻、防鼠防蚁、阻水等特性的特种电缆的性能。此外，公司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上海电力大学建立了项目研发及联合培养人才等多元化的合作体系，充分实现与高校之间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实力。

3、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二十余年，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拥有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62项，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110kV高压电力电缆产品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且有较大裕度。绝缘热延性实验负载下伸长率和冷却后永久性伸长率技术指标优于国网标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L”型交联技术，与传统“U”型交联技术相比较，其承载立塔的布局更为合理，导体进入三层共挤点的速度更快，同时，成型的电缆芯体采用气冷结合水冷的方式，冷却速度更快，大幅提升了出线速度。公司用于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导线类产品的钢芯高导电节能导线工艺通过控制熔炼温度和原料比例，在生产过程中实时检测和控制乳化液的浓度、温度和 pH 值等技术指标，使生产的铝杆具有良好的机械和电气性能，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公司大力推进研发的用于中压电力电缆的“T”形线导体工艺，与传统圆形紧压导体相比，能够避免导体金属因晶格变形发热而增加电阻，在大大提升导体的紧压系数和减小材料耗用的同时依然能保证甚至提升产品的性能。公司凭借该工艺开发的“柔性高阻值节能环保电缆”于 2019 年通过了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

此外，公司除引进了多项国内、外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外，还配有独立的燃烧实验室，能够为公司开发的阻燃耐火、环保型等特种电缆的各项性能进行试验和检测，有效保证产品所需特性指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客户优势

电线电缆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是电力建设、石油化工、城市建设等国家重点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方面要求更高，且通常采用严格的招投标流程采购产品。要求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产品的资质证书，还需要通过行业内权威机构的预鉴定试验、型式试验并且拥有电力专用设备进网许可证等物资设备供应投标资质。同时，参与国网项目的招投标还必须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可靠运营的业绩。

公司凭借着自身产品的高质量、过硬的资质认证背书、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和丰富的项目交付经验，是国家电网公司 750kV 及以下导线、架空绝缘导线、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入围产品种类在国内电缆行业中名列前茅。目前，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等众多江浙沪地区用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陕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江西、福建等地区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

源，在电力电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稳定、高效且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且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适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行合理决策，并保证其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管理标准》、《产品制造规范》和《工艺及检验规范》等多项管理文件及制度，规范了公司规模化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要求及其他日常行为规范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已构建涵盖财务、客户关系、研发、生产规划、仓储物流在内的全面数字化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完成了 OA 办公系统、ERP 信息管理系统和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的建设，形成了人员、部门、设备各环节高效互联的管理模式，大大降低了信息传输成本，提高了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的效率。

（六）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线、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精细化的管理机制及客户服务等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高导铝架空绝缘电缆、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等特种电缆得到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销售规模稳步上升，但产能问题在现阶段严重阻碍了公司发展，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部分意向订单，扩大生产线的需求已迫在眉睫。另一方面，随着业务的拓展和行业的发展进步，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自身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生产工艺水平。

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目前扩产及深入研发产品的需要。鉴于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需求预计将随着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公司急需开拓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按业务构成分类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54,787.47	75.34	137,074.92	85.43	101,069.15	82.76	93,068.28	74.24
导线	15,714.63	21.61	20,245.25	12.62	18,508.32	15.16	29,171.73	23.27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848.37	2.54	2,753.16	1.72	2,153.74	1.76	2,749.21	2.19
其他业务收入	371.39	0.51	384.14	0.24	391.79	0.32	367.25	0.29
总计	72,721.85	100.00	160,457.47	100.00	122,122.99	100.00	125,356.48	100.00

2、按地域分布的收入构成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在 6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位于浙江，在该区域内深耕多年，具有较强影响力，客户认可度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6,256.67	77.36	132,719.89	82.71	105,574.08	86.45	107,409.52	85.68
华中地区	2,646.20	3.64	10,595.30	6.60	10,616.29	8.69	6,541.53	5.22
华北地区	1,813.95	2.49	5,229.04	3.26	1,953.52	1.60	5,339.88	4.26
西南地区	4,551.65	6.26	10,645.98	6.63	1,886.66	1.54	918.51	0.73
西北地区	6,749.72	9.28	1,250.39	0.78	2,063.89	1.69	3,840.95	3.06
华南地区	46.38	0.06	16.87	0.01	28.56	0.02	0.00	0.00
东北地区	657.28	0.90	0.00	0.00	0.00	0.00	1,306.09	1.04
合计	72,721.85	100.00	160,457.47	100.00	122,122.99	100.00	125,356.48	100.00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4,595.88	33.82
2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76.30	14.41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527.34	7.60
4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530.85	4.85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220.52	4.43
合计		47,350.89	65.1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2,969.83	39.24
2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418.15	12.72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5,792.03	9.84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43.57	8.57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926.75	4.32
合计		119,850.32	74.69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7,798.57	47.33
2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829.05	11.32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1,621.32	9.52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940.38	8.96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25.43	3.79
合计		98,814.74	80.9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7,850.84	54.13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09.25	8.14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955.82	5.55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542.58	4.42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439.04	4.34
合计		95,997.53	76.58

注：1.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故2022年1-6月按其最新工商名称披露。

2.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其中，对各省、直辖市电力公司及下属电力公司合并统计；对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即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合并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四家的公司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8%、80.92%、74.69%和65.11%。报告期内，除2019年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电力电缆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高压电缆	实际产能（千米）	1,08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自产产量（千米）	597.50	1,939.69	1,835.79	1,630.3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购（千米）	4.20	29.81	101.47	149.34
	总产量（千米）	601.70	1,969.50	1,937.25	1,779.64
	自产产量占比	99.30%	98.49%	94.76%	91.61%
	销量（千米）	695.14	1,883.75	1,871.39	1,815.36
	产能利用率	55.32%	89.80%	84.99%	75.48%
	产销率	115.53%	95.65%	96.60%	102.01%
低压电缆	实际产能（千米）	1,500.00	3,000.00	3,000.00	2,800.00
	自产产量（千米）	818.18	2,307.69	2,478.39	2,493.07
	外购（千米）	56.88	197.56	150.80	279.24
	总产量（千米）	875.06	2,505.25	2,629.19	2,772.31
	自产产量占比	93.50%	92.11%	94.26%	89.93%
	销量（千米）	922.35	2,600.49	2,531.23	2,704.00
	产能利用率	54.55%	76.92%	82.61%	89.04%
	产销率	105.40%	103.80%	96.27%	97.54%

注：1.上述产品因为类型较多，所以均已按照标准产品进行换算得到上述数据。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产销率=销量/总产量*100%。

3.上述产品存在产销率大于 100%的原因是发行人销售了以前年度的存货以及存在少量外购成品的情况。

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进而影响了公司电缆生产计划及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向客户及时交货的要求存在外购成品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交付使用的外购成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外购成品出售给客户而导致的违约风险，不存在因外购成品出售给客户而受到客户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铜、铝等金属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80%左右，且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目标毛利，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铝价格呈同向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同型号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钢、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43,173.17	70.65	111,120.71	79.45	75,016.48	76.23	63,603.45	68.91
铝材	11,044.70	18.07	13,967.18	9.99	11,221.72	11.40	17,190.79	18.63
绝缘料	2,367.12	3.87	4,889.67	3.50	3,242.58	3.30	3,197.67	3.46
护套料	1,081.20	1.77	3,424.96	2.45	2,682.33	2.73	2,403.12	2.60
钢材	1,514.00	2.48	2,579.96	1.84	2,490.28	2.53	2,761.28	2.99
屏蔽料	628.34	1.03	1,564.82	1.12	927.79	0.94	912.71	0.99
其他	1,299.50	2.13	2,307.09	1.65	2,824.69	2.87	2,227.54	2.41
合计	61,108.05	100.00	139,854.38	100.00	98,405.88	100.00	92,296.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铝材。2019-2021年，公司铜材采购金额逐期上升，铝材的采购金额则先下降后由于铝材市场价格上涨而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铜芯产品收入占比逐期提高，铜、铝采购金额与产品结构变化趋势相匹配；2022年1-6月，公司铝芯产品收入占比提高致使铝材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电情况	耗电量（度）	4,942,494.00	11,574,380.00	10,211,834.00	9,616,518.00
	金额（元）	4,740,728.92	9,195,001.60	8,074,567.91	8,143,365.60
	平均价格（元/度）	0.96	0.79	0.79	0.85
用气	耗气量（立方）	92,734.00	127,819.00	93,879.00	62,889.00

情况	金额（元）	407,519.14	451,127.25	287,071.50	234,804.40
	平均价格（元/立方）	4.39	3.53	3.06	3.73

（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23,341.49	37.18
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0,211.15	16.27
3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3,402.59	5.42
4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3,128.19	4.98
5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745.32	4.37
合计			42,828.74	68.2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50,580.72	35.05
2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14,256.88	9.88
3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0,214.60	7.08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9,142.48	6.34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7,284.26	5.05
合计			91,478.94	63.40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29,101.71	27.35
2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15,572.88	14.63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1,695.38	10.99
4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5,030.47	4.73
5	河南泓冶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3,673.81	3.45

合计	65,074.24	61.15
----	-----------	-------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铝材	25,782.49	24.31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14,479.61	13.65
3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4,766.42	4.49
4	河南泓冶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4,035.74	3.81
5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成品、线芯	3,955.67	3.73
合计			53,019.94	50.00

注：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以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0%、61.15%、63.40% 和 68.2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

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58.91	20	5,184.70	5,874.21	53.12%
机器设备	9,157.46	10	5,886.41	3,271.05	35.72%
运输工具	290.99	5	183.85	107.14	36.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0.95	5	282.98	97.97	25.72%
合计	20,888.30		11,537.93	9,350.37	44.76%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222503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1 号	994.26	工业	自建	是
2	发行人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222507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1 号	39.06	/	自建	是
3	发行人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222508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1 号	8,644.64	/	自建	是
4	发行人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15308288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16,541.68	工业	自建	是
5	发行人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 16344812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26,213.62	工业	自建	是
6	发行人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576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江石路以北、西洋河以西	12,061.66	厂房	自建	是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临海（抵）字 0597 号）、《抵押变更协议》（2017（亘古）001 号）、《抵押变更协议》（2018（亘古）002 号）、《抵押变更协议》（2019（亘古）003

号）、《抵押变更协议》（2020（亘古）001号）、《抵押变更协议》（2021（亘古）001号），约定发行人以第1-3项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自2014.11.06-2024.06.29期间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6,472万元。

2019年7月16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临海（抵）字0285号）、《抵押变更协议》（2020（亘古）002号）、《抵押变更协议》（2021（亘古）002号），约定发行人以第6项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自2019.07.16-2024.06.29期间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707万元。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临（企抵）字010号），约定发行人以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67号”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自2020.07.15-2023.07.15期间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512万元。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台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TZLHDY20220001），约定发行人以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石村、20-2-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光大台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TZLHLD20220003）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431万元。

（2）无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1、167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中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因未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等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主要是生产辅助用房，合计面积约1,900平方米，占其建筑物总面积的3.62%。

鉴于：

①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维持上述房产现状、暂不对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拆除处理。

发行人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向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函》：“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历史原因，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1 号和沈南路 167 号的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1,900 平方米……公司特向贵局/街道申请维持上述房产现状，暂不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处理。”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同意发行人的上述申请。

②发行人未因上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土地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将对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福建碧全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福建碧全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157号2#楼贰层202-203室，面积221.1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月租金为13,934元（含物业费），租金费用每年提增7%。2022年7月6日，该处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临洋国用第(2016)第2965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09	4,891.16	是
2	临城国用第(2015)第3561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09	21,658.60	是
3	临城国用第(2014)第6914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4.08	17,844.64	是
4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576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江石路以北、西洋河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9.24	11,247.84	是
5	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001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石村、20-2-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19	57,928.00	是

2014年11月6日、2017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临海（抵）字0597号）、《抵押变更协议》（2017（亘古）001号）、《抵押变更协议》（2018（亘古）002号）、《抵押变更协议》（2019（亘古）003号）、《抵押变更协议》（2020（亘古）001号）、《抵押变更协议》（2021（亘古）001号），约定发行人以第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自2014.11.06-2024.06.29期间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6,472万元。

2019年7月16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临海（抵）字0285号）、《抵押变更协议》（2020（亘古）002号）、《抵押变更协议》（2021（亘古）002号），约定发行人以第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自2019.07.16-2024.06.29期间的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5,707万元。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临（企抵）字010号），约定发行人以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167号”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自2020.07.15-2023.07.15期间的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512万元。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台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TZLHDY20220001），约定发行人以第5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光大台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TZLHLD20220003）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431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	1356235	2020.01.21-2030.01.20	继授取得	无
2		9	692494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		9	762937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		9	762938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		9	48392337	2021.03.14-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6		9	48392339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7		9	48400480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		9	607490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		9	6074902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35	6072262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2 项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钢芯高导电节能导线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310295854.2	2013.07.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VCV 立式 L 型化学交联电缆生产工艺及承载立塔	发明	ZL201310295912.1	2013.08.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闪光电缆	发明	ZL201510533136.3	2015.08.27	继授取得	20年	无
4	直埋式半铠装电缆	发明	ZL201910308258.0	2019.04.17	继授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环形喷射除电缆水泡技术的水槽流道设计结构	发明	ZL202010595149.4	2020.06.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自动调整电缆绝缘偏芯度的系统	发明	ZL202010697546.2	2020.07.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海洋工程用高抗拉性耐磨脐带电缆	发明	ZL202011222692.6	2020.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具有 PLC 恒张力控制系统的绞线机	发明	ZL202011222691.1	2020.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一种高效框绞机及其断线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011222675.2	2020.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抗干扰高密度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导引电缆	发明	ZL202011222695.X	2020.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铜带屏蔽机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115.8	2012.1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	一种单芯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950.8	201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三芯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748151.1	201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中压架空绝缘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879.3	2012.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钢带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072855.6	2013.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耐腐蚀性能优异的交联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072913.5	2013.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适用于舰船的抗酸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072914.X	2013.0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双绞线线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656.6	2013.04.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全屏蔽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424536.1	2014.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新型的用于电缆单丝退火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347.8	2015.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新型电缆包覆使用的挤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9978.3	2015.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新型电动车专用充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581299.4	2015.08.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充电站用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828325.9	2015.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828745.7	2015.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电动汽车专用充电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128819.0	2016.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128816.7	2016.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用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128815.2	2016.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一种防火型轨道交通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128817.1	2016.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新型柔性耐火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074.8	2017.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一种多层组合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772468.1	2017.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柔性防火防鼠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809.3	2017.07.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一种矿用电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42286.5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一种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1042445.1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一种线芯不绞合的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1434037.0	2017.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5	一种用于热处理车间的行吊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17.6	2017.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废旧电缆回收用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94062.9	2019.0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一种变频器用主回路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194310.X	2019.0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一种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用电缆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98209.1	2019.0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电缆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94043.6	2019.0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一种 TPE 护套环保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216193.2	2019.0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一种 110 千伏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215883.6	2019.02.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高压电缆分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119.4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高压电缆剥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051.X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一种高压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160.1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一种不锈钢丝铠装电缆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903.5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高压电缆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855.X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不锈钢丝铠装电缆的剪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885.0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高压电缆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74984.0	2019.03.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一种废旧电缆剥皮去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1553.6	2019.03.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一种软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0375956.8	2019.03.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电缆连接用接头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1530.5	2019.03.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高压电缆铜芯自动绞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90050.3	2019.03.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中高压交联聚乙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144662.0	2019.07.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潜艇用浮标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921136347.3	2019.07.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柔性耐火阻燃电缆加工用切	实用新型	ZL201921196760.9	2019.07.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割设备						
46	一种用于水下的电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5086.9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电缆表面缺陷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370.3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电缆导体的在线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906.1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电缆的收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5152.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阻水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1159549.2	2020.06.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一种层绞式微束管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ZL202022751054.5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一种电缆导体的铝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50562.1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一种电缆生产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48798.1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防鼠蚁机场助航灯光二次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022746544.6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一种电缆用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42787.2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一种方便固定的多层防护抗压光缆	实用新型	ZL202121675164.6	2021.0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新型低风压导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760631.5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耐腐蚀耐压的新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121844648.9	2021.08.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三相同轴冷绝缘超导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122410483.0	2021.0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高柔性抗拉海底电缆	实用新型	ZL202122675059.9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电缆交叉互联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2122675060.1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电缆外表面智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78496.6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工艺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钢芯高导电节能导线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量产	已取得专利
2	VLV 立式 L 型化学交联电缆生产工艺及承载立塔工艺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量产	已取得专利
3	闪光电缆技术	继受取得	已用于产品量产	已取得专利
4	直埋式半铠装电缆技术	继受取得	已用于产品量产	已取得专利
5	一种环形喷射除电缆水泡技术的水槽流道设计结构工艺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已取得专利
6	一种自动调整电缆绝缘偏芯度的系统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已取得专利
7	一种海洋工程用高抗拉性耐磨脐带电缆技术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	已取得专利
8	具有 PLC 恒张力控制系统的绞线机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已取得专利
9	一种高效框绞机及其断线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生产过程	已取得专利
10	抗干扰高密度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导引电缆技术	自主研发	已用于产品量产	已取得专利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或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耐低压抗拉聚氯乙烯树脂绝缘细钢丝铠装电缆的研发	通过 PVC 树脂改进，增强聚氯乙烯材料在低温情况下的抗开裂能力，使电缆在零下 20 度以上，可以正常施工。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	电缆导体在线净化装置的研发	此次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电缆的生产工艺流程、导体等研究。采用导体在线运行净化装置技术，对导体表面净化进行改进和设计，采用气体除尘，以降低导体存在放电危险性，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益，并创造优良电气性能等目的。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3	防滑移水下拖拽电缆的研发	此次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电缆抗拉结构和抗拉材料进行研究。选择适用的抗拉材料，并通过合理的结构层设计，使电缆在高拉度的拉力下，确保电缆供电、通讯的完整性。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4	一种自动调整电缆绝缘偏芯度装置的研发	此次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三层共挤机头的调偏装置进行改进，选择适用的控制系统和伺服电机，依据测偏仪数据实时反馈，进行偏心控制。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5	新型多层组合阻水	此次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电缆阻水结构和阻	已结题，已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或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电缆的研发	水材料进行研究。考虑导体阻水、绝缘阻水等多层次阻水结构，防止电缆纵向和横向浸水，减少水树枝产生，提高电缆使用寿命。	转化为科技成果
6	高压电缆故障检测与定位技术开发	本研究主要内容是研发一种根据不同的局部放电信号特征，具备准确判断故障类型能力的系统，同时这套系统还具备故障定位的功能。可以通过这套系统来准确评价电缆的运行状态，能有效预防重大电缆故障。并在故障发生时，可以及时、准确发现故障点，为快速恢复供电提供了有效保障。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7	电缆表面缺陷动态视觉检测技术开发	线缆绞线缺陷在线检测技术开发以电缆在绞线过程中出现的缺陷检测作为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针对不同线芯数量电缆的表面定制视觉在线检测系统，找出缺陷：通过视觉对绞线后的电缆表面进行缺陷检测，及时发现，提高出货良率。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8	一种模块式电缆收放线装置的研发	此次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对收放线模块化进行研究。考虑装置机械结构的稳定、液压升降装置、主动收放线装置等。实现搬运方便，使用方便，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减少电缆损伤的隐患。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9	高压电缆故障自动诊断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的主要开发内容是一种用于高压电缆出厂质量检测的故障诊断定位系统。这套系统基于高压频域阻抗谐振的理论模型开发，通过定时往被测电流中注入高频脉冲信号，当申缆存在接地、短路或高阻故障时，所注入的高频脉冲信号将发生反射，通过分析捕获的发射波与反射波的数据，便可判断出电缆的故障类型与故障位置，帮助质检人员高效准确排查故障点，可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提供有效保障。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0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屏蔽高压电缆的研发	本项目的主要开发内容是设计新能源汽车用磁屏蔽高压电缆的结构与制备工艺。这种电缆导体采用多股精绞无氧铜丝而成，柔韧性强，耐油耐水耐腐蚀，耐高低温，机械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及介电性能优良，产品性能佳。采用铝塑复合薄膜和镀锡铜丝编织的双重屏蔽结构，具有良好的电磁屏蔽效果。采用硅橡胶作为外护套材料，从材料上保证电缆的柔软性、电性能和环境性能。通过使用这种电缆，可为新能源汽车的供电稳定性提供有效保障。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1	基于回收草木灰和电解锌酸浸渣的环保电缆制备工艺研发	项目主要针对高强度高阻燃性环保电缆的结构配方与制备工艺进行研究。研发的电缆经过实验检测，电缆护套管拉伸强度在 26MPa 以上，断裂伸长率在 750% 以上，氧指数在 36 以上，阻燃性能达到 A 级，产品兼具高强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或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度、高阻燃性能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	
12	抗干扰高密度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导引电缆的研发	项目研发的抗干扰高密度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导引电缆结构，具体由铜导体外包覆有高密度聚乙烯绝缘（HDPE）构成的绝缘线芯组成，铜带屏蔽为金属全蔽结构，搭盖率为25%，把电场波动隔离在金属屏蔽内，不对外部电场产生干扰，外部磁场干扰隔离在绝缘线芯之外，防止对输电电流产生影响。钢丝铠装层采用导磁性能，使电缆形成内部无磁场环境，抑制电磁场干扰，钢线具有强度高、纵向拉力好。经过实验检测，整体拉断力不小于200kN，介电常数21~2.3，防蚁效果好，电缆电气绝缘强度、机械防护性能方面性能优异，且与环境相兼容，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3	用于综合布线的层绞式光电混合缆研发	通过在填充层内填充超强拉力聚乙烯纤维，聚乙烯纤维通过股线编织，再进行股线绞合，使得该复合缆内部不发生相对位移，具有高强度抗拉性能，具有很好的缓冲减震作用，对光纤及电缆都起到机械防护作用，能够适应复杂的敷设环境。同时该复合缆可依据敷设地形需要，进行分相屏蔽，也可以进行不锈钢细丝编织屏蔽。加强度机械防护。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4	抗老化长寿命双绝缘层建筑用电缆的研发	抗老化长寿命双绝缘层建筑用电缆结构设计，使研发的电缆寿命不低于70年，并且允许短路温度为250°C，即使出现短路故障也可大幅降低火灾事故的几率；阻燃级别可达到A级，燃烧时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5	防鼠蚁机场助航灯光二次电缆制备工艺的研发	项目研发的防鼠蚁机场助航灯光二次电缆结构设计，防止电场和磁场相互干扰或影响其它设备通信；有防水层设计，防止电缆进水，确保电缆使用寿命；护套采用防白蚁配方，防白蚁性能指标符合JB/T 10696.9《电线电缆机械和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第9部份：白蚁试验》中的击倒法测试的要求；防鼠性能按JB/T 10696.10《电线电缆机械和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第10部份：大鼠啃咬试验》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防鼠试验，达到抗鼠咬性能显著等级，具有高性能和高可靠性，防鼠防蚁效果良好，满足机场电缆的使用要求。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6	海洋工程用高抗拉性耐磨脐带电缆制备工艺的研发	要求该工艺制备出的电缆机械性能好，耐磨抗压，且能有效防止海水对电缆的腐蚀，延长电缆的寿命，满足实际海洋工程过程中对电缆的性能要求。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7	基于PLC的绞线机放线装置恒张力控制系统研发	研发基于PLC的绞线机放线装置恒张力控制系统，系统采用闭环控制、电机主动放线的模式，可满足缆线生产的不同张力要求。系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或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统能提供精确的小张力，单根线张力在 1~5N 内可调，可将放线张力误差控制在 $\pm 5\%$ 范围内。通过使用这种恒张力控制系统，可令公司电缆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	
18	热能高效利用的改进电缆生产工艺研发	主要涉及到热能高效利用的电缆退火装置，可为公司提供环保节能经济的电缆退火、挤塑、交联工艺。通过本工艺的研发，实现热能的循环利用，提高热能的利用效率，并且能够实现水的循环利用，可令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进一步降低，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效益。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19	高性能低烟无卤阻燃 B1 级电缆制备工艺的研发	采用不含卤素的多种聚烯烃为主要原料，使主料间的功能互补，相辅相成，共同使电缆料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耐化学品性和化学稳定性，不易开裂，使用寿命长。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0	多层防护新型抗压光缆制造工艺的研发	设计出构造新颖、成本低，质量好、抗压性能强的光缆，使光缆防护性能提高，减少使用过程中由于超过抗压能力的极限导致电缆或光缆断裂进而影响电能和信息的传输，防止光缆因长时间使用或者进水而对光纤造成腐蚀，保障光纤的使用质量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1	节能型低风压导线制造工艺的研发	研发的导线在节能降阻、减小导线及杆塔风荷载、降低工程投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沿海台风区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2	基于脉冲检测的绞线断线检测及主动控制技术的研发	研发的框绞机断线检测装置可根据框绞机转速进行自动调整，可保证框绞机电缆线芯断线检测不受框绞机运转速度快慢影响、避免出现断线误报情况，以及在断线还很短时即可被发现，安装维护方便。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3	新型改性聚丙烯电力电缆的研发	通过设计合理的电缆结构，摸索切实可行的工艺，改造生产设备，使聚丙烯电缆批量稳定的生产，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常规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可以抵抗土壤和污水的腐蚀能力，使其表面不会产生腐蚀现象，增加使用寿命，通过使用本产品，可令客户的线路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多的效益。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4	新型高载重堆叠式导线的研发	研发的电缆导线不仅抗拉性能得到提高，而且承重抗压能力强，当导线卷堆一团时，使用外力拉线不会出现线料被拉断的现象，防止对缆芯造成破坏。通过使用这种导线，在不改变原有线路敷设条件下，不用增加线路建设改造成本的前提下，增加输电线路的截重及扩容的，而且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为电网建设创造更多的效益。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5	高防护性能直埋式半铠装电缆制造工艺的研发	采用半铠装的方式，不仅能够节省大量金属材料，还能达到非常好的保护性能，在抵抗足够的压力后能够膨胀整根电缆，利用膨胀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或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层进一步保护内部的内芯线。	
26	基于 AI 人工智能的电缆缺陷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通过项目研究改变人眼视觉观察的检测模式，减少大量的人力资源浪费，提高电缆缺陷的检测效率，提高质检效果，保证产品质量。利用 AI 人工智能缺陷在线监测技术剔除不合格的电缆，给市场提供高可靠性的电缆，保证电网输送过程中的安全性。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7	海洋漂浮复合电缆高柔性耐弯曲抗扭性能的研究	希望研发的电缆具有较强的抗拉性能，良好的耐弯曲性以及优异的耐腐蚀性，使用寿命得到延长，能够满足恶劣的海洋环境对电缆质量的高要求，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8	基于可控电容补偿的电缆交叉互联技术研究	研发的快速有效地对电缆金属护层的感应电压进行补偿，从而降低交叉互联接地存在的感应环流，提高电缆寿命。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29	三相同轴冷绝缘超导电缆制造工艺的研发	提高通电导体的热稳定性，提高载流能力，改善三相通电超导体的中间相的热稳定性和相邻两相的热稳定性	项目总结阶段，初步成果已形成
30	全自动拉伸强度检测技术的研发	提高电缆的检测效率，降低调节和拆卸难度，增强检测的实用性，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项目总结阶段，初步成果已形成
31	交联工艺高效率生产的研发	细化生产操作工艺，实现三层共挤长时间连续生产，目标提升到 20 天及以上，提升中压干法交联生产效率，降低损耗，提高经济效益	项目总结阶段，初步成果已形成
32	高悬挂式阻燃耐火环保电力电缆的研究	提升电缆的防火性能，降低电缆的偏心度	工程研制阶段，成果形成中
33	地理式双层防护铠装电缆的研究与开发	提高电缆的抗压防护能力，提高防水能力，避免雨水侵蚀	工程研制阶段，成果形成中
34	交联聚乙烯架空绝缘电缆耐候性能的研究	提高架空电缆的耐高温、耐寒、耐老化和耐磨性，增强连接处的安全性，加强架空电缆的牢固性，达到提高架空电缆耐候性以及长期使用的目的	工程研制阶段，成果形成中
35	关于高抗拉强度导线风阻系数的研究	降低导线风阻，提升高空架设的稳定性，保障电力传输导线的长期稳定使用	工程研制阶段，成果形成中
36	铝包股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的开发	使铝合金绞线耐热性能好，长期稳定工作温度达到 180~200°C，能降低线路损耗小，提高导电率，节约电能，增大输电容量，并降低导线表面的电晕	工程研制阶段，成果形成中
37	海底电缆整体阻水性能的研究	增大填充系数，提高生产效率，减小加工工艺和生产的难度，节约电缆材料，提高阻水性能，使其满足海底电缆阻水性能要求	工程研制阶段，成果形成中
38	新型高压电缆石墨粉涂敷工艺的研究	优化石墨粉涂敷工艺，实现电缆石墨涂层的流水线式生产，增加液体石墨溶液回收再利用，节约原材料，改善操作环境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形成中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特点或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39	膨胀型高分子磷氮无卤阻燃电缆的研究与开发	使电缆具有低毒、高效环保的优点，提高电缆的阻燃能力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形成中
40	低摩擦易穿插电缆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通过对电缆保护套的结构进行优化，并对电缆保护套成分进行调整，使电缆芯线的穿插和更换方便，并对电缆芯线形成良好的保护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形成中
41	低能耗氮气保护退火工艺的研发	扩大了铜线穿入的操作空间，降低铜线贯穿引入的难度，改善氮气填充箱的闭合状态，方便对氮气填充箱的退火室内壁进行日常清洁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形成中
42	电缆护套挤出冷却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的开发内容是对电缆外护套冷却系统进行研究。对水槽流道进行设计，在原有单根喷射系统上进行设计改进，采用环型喷射方法，降低电缆护套表面气泡产生，防止护套表面出现凹坑麻点，提高冷却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已结题，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及创新，持续关注产品的性能提升与生产技术进步，掌握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2,028.77	4,887.92	4,001.84	4,223.63
营业收入	72,721.85	160,457.47	122,122.99	125,356.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3.05	3.28	3.3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具体内容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电缆表面缺陷动态视觉检测技术开发	上海电力大学	线缆绞线缺陷在线检测技术开发以电缆在绞线过程中出现的缺陷检测作为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在生产过程中，线缆需要经过绞丝机以适应不同生产规格；而在绞丝过程中，如果出现断线将会形成中缆表面缺陷，将会对电缆的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研究工作和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具体内容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质量造成影响，此类电缆出厂将会给工厂带来很大损失。本技术通过视觉对绞线后的电缆表面进行缺陷检测；以高速相机采集线缆表面，获取图像，经过去噪、图像分割、滤波、图像增强等预处理后得到纹理特性，经过神经网络模型可实现对异常表面电缆的分类识别。实现在线检测。针对不同线芯数量电缆的表面定制视觉在线检测系统，找出缺陷。	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围：涉及该项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和使用方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法律责任。
高压电缆故障检测与定位技术的开发	上海电力学院	高电缆故障检测与定位技术开发以电缆的故障检测和定位作为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造成电缆故障的原因有很多，比如：机械损伤、材料缺陷、电绝缘物流失、设计和制作工艺不良等；而电缆出厂时的故障缺陷有效检验会提高良率，大大减少工厂有形和无形的损失。低压脉冲法基于雷达原理，在电缆故障相注入1个低压脉冲，该行波信号遇到阻抗不匹配点（例如故障点、终端头、中间接头等）会产生反射和折射，利用反射脉冲的时间差以及电缆中的波速，就可以计算出故障点的距离，该方法接线方便，不用对端短接，可以准确地测出断线、短路和低阻故障。冲击闪络法通过高压脉冲电容器等储能设备向故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研究工作和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和使用方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2、涉密人员范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具体内容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障电缆冲击放电，电缆故障点被击穿并维持短暂时间。击穿初始时刻，故障点处会产生1个行波信号，沿电缆线路在端点及击穿点处来回多次折反射，通过分压器或电流耦合器，在测试设备上观察该行波信号在测量端与故障点间往返1次的时间，即可计算出故障点的距离，可以较好的地测试高阻和闪络性故障。		围：涉及该项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 PLC 的绞线机放线装置恒张力控制系统研发	上海电力大学	基于 PLC 的绞线机放线装置恒张力控制系统，包括线桶、伺服电机、变频器、旋转编码器、反张力装置、PLC 与计算机。系统采用闭环控制、电机主动放线的模式，可满足缆线生产的不同张力要求。线桶放线经过作为闭环控制中的张力反馈装置（即反张力装置）与 1 台高精度旋转编码器相连，再通过导线轮继续放线。期间伺服电机连接的变频器用来调节交流电机的转速，使交流电机实现无级调速，调节电机转速的快慢，既简单又节能。旋转编码器用于测量转速，将生产过程中线材的线速度精确地反馈给 PLC，并可以在 PLC 的控制作用下实现快慢速的调速，调节线材上的张力。反张力装置用于补充转矩以及反馈张力，通过使用磁滞制动器，可补充一定转矩，有效克服主动放线过程中线桶卷径大小的不断变化引发的张力变化，达到张力精确控制的效果。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研究工作和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和使用方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五年。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机制的安排

1、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制度

公司编制且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激励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鼓励相关人员进行产品、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创新以及将创新成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营造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

2、广泛开展行业信息调研

公司通过多种调研模式，广泛收集行业相关信息，预测行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研发机构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对报送的新研发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实现技术创新资源的合理分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的效率。

3、积极开展合作开发创新

公司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上海电力大学建立了项目研发及联合培养人才等多元化的合作体系，突破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充分实现与高校之间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实力。

4、注重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和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对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及时地申请了专利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将研发成果运用到生产实践中，有效促进了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政策要求。发行人不仅对各项业务制定了安全操作流程，并且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发行人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铝套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沥青涂覆	沥青烟	沥青槽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采用软帘罩住沥青槽，集气量不小于 5000m ³ /h、收集效率不小于 99%，收集后经引入熔化炉焚烧；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苯并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排队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包装固废	由原料商回收	综合利用，不排入环境。
	检验	废绝原料、废铜、废铝	与其供应商交换新料	
	除尘	铝灰	收集重新回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上门清运	
噪声	成缆机、挤出机、绞丝机等机械设备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车间采用中空密封玻璃窗、隔声门、车间壁做吸声处理，日常生产时，不开窗户少开门；厂界设置实心墙体，加强隔声效果；厂界四周种植紧密的乔木，进一步隔声降噪	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表中》中 II 类标准。

现阶段公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4.90	17,274.83	8,848.27	12,45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63	-	6,495.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4.64	764.40	238.41	904.76
应收账款	54,585.66	40,162.56	33,137.74	37,873.13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	-	928.99	206.77
预付款项	62.65	36.19	49.91	366.52
其他应收款	546.93	566.25	986.57	1,226.78
存货	32,883.68	30,945.98	24,367.16	20,764.27
合同资产	5,189.55	4,806.39	4,271.3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159.64	94,556.60	79,324.28	73,80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18.95	1,971.05	2,075.25	1,442.15
固定资产	9,350.37	9,848.33	10,713.87	11,813.33
在建工程	557.84	49.25	15.84	47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5.39	42.97	-	-
无形资产	9,827.07	9,874.81	3,246.63	3,316.4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43	504.56	425.24	43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07	1,776.74	1,695.72	23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1.11	24,067.71	18,172.55	17,721.46
资产总计	128,530.75	118,624.32	97,496.83	91,52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57.66	19,845.85	17,594.41	17,036.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5.00	-	-	300.00
应付账款	9,967.94	9,998.57	8,068.29	11,364.09
预收款项	-	-	-	359.21
合同负债	1,631.72	558.76	197.31	-
应付职工薪酬	733.07	805.32	428.77	459.79
应交税费	2,568.68	3,011.22	1,966.75	1,631.88
其他应付款	626.86	4,008.49	497.43	1,036.5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63	4,611.78	602.07	-
其他流动负债	93.88	72.58	25.65	-
流动负债合计	47,542.77	42,912.58	29,380.69	32,18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8.43	3,198.64	4,396.60	1,792.86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0.31	27.92	-	-
长期应付款	-	-	-	1,27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44.65	365.85	402.86	49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3.39	3,592.40	4,799.46	3,562.11
负债合计	52,006.16	46,504.99	34,180.15	35,75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77.00	17,177.00	17,177.00	17,1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649.91	12,649.91	12,649.91	12,649.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419.72	4,419.72	3,453.57	2,613.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277.95	37,872.70	30,036.20	23,33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4.59	72,119.33	63,316.68	55,77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30.75	118,624.32	97,496.83	91,522.9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721.85	160,457.47	122,122.99	125,356.48
减：营业成本	60,534.67	136,755.61	102,622.89	101,956.90
税金及附加	252.07	409.86	390.14	489.33
销售费用	1,865.96	4,042.52	3,866.35	4,961.21
管理费用	1,124.16	1,886.51	1,684.51	2,028.08
研发费用	2,028.77	4,887.92	4,001.84	4,223.63
财务费用	712.53	1,157.59	1,032.21	1,001.21
其中：利息费用	730.62	1,179.83	1,063.44	988.26
利息收入	27.18	33.16	35.13	26.22
加：其他收益	66.51	93.10	1,054.04	182.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10	33.62	56.22	8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2	-3.4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70	-	4.04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63.08	-498.00	-283.37	-63.1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31.41	-270.94	229.26	-282.3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58	5.12
二、营业利润	4,908.13	10,675.23	9,590.81	10,621.18
加：营业外收入	-	1.58	10.02	11.86
减：营业外支出	27.49	107.04	48.05	33.14
三、利润总额	4,880.63	10,569.77	9,552.78	10,599.89
减：所得税费用	475.38	908.27	1,149.83	1,245.80
四、净利润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6	0.4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6	0.49	0.5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8.30	169,677.01	132,056.31	136,31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3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0	1,077.75	2,706.30	1,727.65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9.48	170,754.76	134,762.62	138,0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5.62	158,597.40	120,027.86	121,19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95	2,997.05	3,026.88	3,25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58	2,621.58	3,138.48	3,5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98	3,819.35	5,047.50	4,9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2.12	168,035.38	131,240.72	132,9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64	2,719.38	3,521.90	5,11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	41.05	62.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33	5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5.96	37,735.00	33,812.00	8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28	37,776.05	33,900.01	13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4.63	3,830.32	609.04	1,04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3.30	31,335.00	40,212.00	25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93	35,165.32	40,821.04	1,2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65	2,610.73	-6,921.04	-1,16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0	27,039.00	33,158.00	27,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	27,039.00	33,158.00	27,44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	21,387.00	30,010.00	23,75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21	2,019.04	1,834.80	9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	626.03	748.00	748.0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78	24,032.07	32,592.80	25,41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22	3,006.93	565.20	2,02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2.06	8,337.04	-2,833.94	5,98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9.53	8,382.49	11,216.44	5,23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7.47	16,719.53	8,382.49	11,216.4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308 号《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

亘古电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亘古电缆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5,356.48 万元、122,122.99 万元、160,457.47 万元和 72,721.8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亘古电缆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亘古电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

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经客户签收的交接单或验收单、收款记录、会计记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经客户签收的交接单或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六）及五（一）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亘古电缆公司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0,002.64万元、35,110.02万元、42,637.52万元和58,033.5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129.51万元、1,972.27万元、2,474.97万元和3,447.8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873.13 万元、33,137.74 万元、40,162.56 万元和 54,585.6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执

行独立函证程序；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2.2019年度和2020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 且均为内销, 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 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需要验收的, 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量异议、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不需要验收的, 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且均为内销，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 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需要验收的，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量异议、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验收的，在货物送达对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

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0%、13%、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19 年享受此税收优惠。

2、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本公司 2019 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66 号）有关规定，A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本公司 2020-2021 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3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102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税收优惠影响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16.92	605.52	766.56	830.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	304.32	740.89	409.42	403.97
土地使用税减免	46.05	39.95	41.41	50.08
招聘退役士兵税额减免	-	-	-	5.40
税收优惠合计	667.28	1,386.36	1,217.38	1,289.98
利润总额	4,880.63	10,569.77	9,552.78	10,599.89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3.67%	13.12%	12.74%	12.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税收优惠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1,289.98 万元、1,217.38 万元、1,386.36 万元和 667.2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7%、12.74%、13.12% 和 13.67%，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2〕103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3.02	-22.01	4.36	4.9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6.05	39.95	41.41	5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5	88.77	1,053.42	17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8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2	37.10	66.7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	-83.45	-36.81	-2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6	4.33	0.61	0.11
小计	119.69	64.69	1,129.71	299.31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99	12.00	169.91	45.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70	52.69	959.80	253.79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98.70	52.69	959.80	253.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4%	0.55%	11.42%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6.56	9,608.81	7,443.15	9,100.3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占比较低，发行人主业经营能力强。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20	2.70	2.29
速动比率（倍）	1.50	1.48	1.87	1.65
资产负债率	40.46%	39.20%	35.06%	39.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2%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3.67	3.0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87	4.90	4.49	5.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03.20	13,274.96	12,117.39	13,10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8	9.96	9.98	11.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3.05%	3.28%	3.37%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毛利率	16.76%	14.77%	15.97%	18.67%
净利率	6.06%	6.02%	6.88%	7.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6	0.49	0.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6	0.43	0.53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93	14.19	14.08	18.33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79	14.11	12.47	1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16	0.21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49	-0.16	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	4.20	3.69	3.2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净资产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计提的折旧及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5.93	0.26	0.26
	2021年度	14.19	0.56	0.56
	2020年度	14.08	0.49	0.49
	2019年度	18.3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5.79	0.25	0.25
	2021年度	14.11	0.56	0.56
	2020年度	12.47	0.43	0.43
	2019年度	17.84	0.53	0.53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721.85	160,457.47	122,122.99	125,356.48
营业成本	60,534.67	136,755.61	102,622.89	101,956.90
主营业务收入	72,350.47	160,073.33	121,731.20	124,989.23
主营业务成本	60,474.92	136,621.75	102,496.86	101,815.79
利润总额	4,880.63	10,569.77	9,552.78	10,599.89
净利润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6.56	9,608.81	7,443.15	9,100.3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125,356.48万元、122,122.99万元、160,457.47万元和72,721.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100.30万元、7,443.15万元、9,608.81万元和4,306.56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350.47	99.49	160,073.33	99.76	121,731.20	99.68	124,989.23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371.39	0.51	384.14	0.24	391.79	0.32	367.25	0.29
合计	72,721.85	100.00	160,457.47	100.00	122,122.99	100.00	125,35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1%、99.68%、99.76%和99.4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54,787.47	75.73	137,074.92	85.63	101,069.15	83.03	93,068.28	74.46
导线	15,714.63	21.72	20,245.25	12.65	18,508.32	15.20	29,171.73	23.34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装备用电 电线电缆	1,848.37	2.55	2,753.16	1.72	2,153.74	1.77	2,749.21	2.20
合计	72,350.47	100.00	160,073.33	100.00	121,731.20	100.00	124,989.2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989.23 万元、121,731.20 万元、160,073.33 万元和 72,350.47 万元。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电线电缆行业整体低迷；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1.50%，主要原因系：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订单有所增加。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产品结构的调整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分别为 74.46%、83.03%、85.63%和 75.73%，其次为导线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4%、15.20%、12.65%和 21.72%。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地区分布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5,885.29	77.24	132,335.75	82.67	105,182.29	86.41	107,042.27	85.64
华中地区	2,646.20	3.66	10,595.30	6.62	10,616.29	8.72	6,541.53	5.23
华北地区	1,813.95	2.51	5,229.04	3.27	1,953.52	1.60	5,339.88	4.27
西南地区	4,551.65	6.29	10,645.98	6.65	1,886.66	1.55	918.51	0.73
西北地区	6,749.72	9.33	1,250.39	0.78	2,063.89	1.70	3,840.95	3.07
华南地区	46.38	0.06	16.87	0.01	28.56	0.02	-	-
东北地区	657.28	0.91	-	-	-	-	1,306.09	1.04
合计	72,350.47	100.00	160,073.33	100.00	121,731.20	100.00	124,989.23	100.00

公司依托层次化的客户经营战略稳步推进全国化的业务布局，业务区域覆盖长三角、长江中游、川渝及京津冀等国家级城市群。由于公司位于浙江省，在该区域内深耕多年，具有较强影响力，华东区域客户认可度高，故公司目前

主要业务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107,042.27 万元、105,182.29 万元、132,335.75 万元和 55,885.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4%、86.41%、82.67% 和 77.24%。公司将保持并优化在江浙沪三地的业务开拓投入力度，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开拓新用户市场；同时加强在华东其他省、市、区、县以及华中、西南、华北、西北等几大区域的资源投入，提高这些区域的业务覆盖率。

（3）主营业务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季度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6,600.38	36.77	27,452.26	17.15	13,631.79	11.20	22,416.97	17.94
第二季度	45,750.09	63.23	43,796.58	27.36	32,353.03	26.58	26,629.45	21.31
第三季度			49,863.94	31.15	35,205.00	28.92	33,713.00	26.97
第四季度			38,960.55	24.34	40,541.38	33.30	42,229.80	33.79
合计	72,350.47	100.00	160,073.33	100.00	121,731.20	100.00	124,989.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高于上半年，其中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原因：1、发行人的客户一般在第一季度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导致客户在第一季度下单相对较少，在第二至第四季度大规模下单要货并施工；2、农历春节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开工率较低，为产品销售淡季。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电网工程项目延期开工，从而客户需求及产品交付相应有所延后。

3、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与客户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0,474.92	99.90	136,621.75	99.90	102,496.86	99.88	101,815.79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59.75	0.10	133.86	0.10	126.03	0.12	141.11	0.14
合计	60,534.67	100.00	136,755.61	100.00	102,622.89	100.00	101,95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86%、99.88%、99.90%和 99.9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符。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46,194.29	76.39	117,901.40	86.30	85,496.61	83.41	74,630.06	73.30
导线	12,719.98	21.03	16,479.51	12.06	15,204.41	14.83	24,987.84	24.54
电气装备用电力电缆	1,560.64	2.58	2,240.83	1.64	1,795.83	1.75	2,197.89	2.16
合计	60,474.92	100.00	136,621.75	100.00	102,496.86	100.00	101,81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58,122.37	96.11	130,685.69	95.66	95,326.39	93.00	87,857.39	86.29
其中：直接材料	55,939.84	96.24	126,678.14	96.93	91,226.69	95.70	84,314.33	95.97
直接人工	415.76	0.72	791.18	0.61	655.82	0.69	640.40	0.73
制造费用	1,766.78	3.04	3,216.37	2.46	3,443.89	3.61	2,902.66	3.30
运输费用	683.83	1.13	1,129.71	0.83	928.37	0.91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成品	1,668.72	2.76	4,806.35	3.52	6,242.10	6.09	13,958.40	13.71
合计	60,474.92	100.00	136,621.75	100.00	102,496.86	100.00	101,815.79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铝等导体以及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电缆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5.97%、95.70%、96.93% 和 96.24%，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3,399.57 万元、19,500.10 万元、23,701.86 万元和 12,187.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173.44 万元、19,234.34 万元、23,451.58 万元和 11,875.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875.55	97.44	23,451.58	98.94	19,234.34	98.64	23,173.44	99.03
其中：电力电缆	8,593.18	70.51	19,173.52	80.89	15,572.54	79.86	18,438.23	78.80
导线	2,994.65	24.57	3,765.73	15.89	3,303.90	16.94	4,183.89	17.88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287.72	2.36	512.32	2.16	357.91	1.84	551.32	2.36
其他业务毛利	311.64	2.56	250.28	1.06	265.76	1.36	226.14	0.97
综合毛利	12,187.19	100.00	23,701.86	100.00	19,500.10	100.00	23,39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导线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最高，分别为 78.80%、79.86%、80.89% 和 70.51%；其次为导线，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7.88%、16.94%、15.89%和 24.57%。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4%、15.80%、14.65% 和 16.41%，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电缆	15.68	75.73	13.99	85.63	15.41	83.03	19.81	74.46
导线	19.06	21.72	18.60	12.65	17.85	15.20	14.34	23.34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5.57	2.55	18.61	1.72	16.62	1.77	20.05	2.20
合计	16.41	100.00	14.65	100.00	15.80	100.00	18.54	100.00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各变化因素的影响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1%	14.65%	15.80%	18.5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76	-1.15	-2.74	/
其中：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影响	1.45	-1.18	-2.65	/
导线毛利率变动影响	0.06	0.11	1.02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变动影响	-0.05	0.04	-0.06	/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0.31	-0.12	-0.20	/
运费调整变动影响	-	-	-0.84	/

注：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当期毛利率-各产品上期毛利率）*各产品上期收入占比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各产品当期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收入占比）*各产品本期毛利率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80%，较 2019 年下降 2.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4 月后电力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持续上升导致电力电缆毛利率有所下滑，对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2.65 个百分点；2、2020 年导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对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为 1.02 个百分点；3、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装卸及包装费由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列报，导致 2020 年营业成本上升而毛利率下降，运费调整对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84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65%，较 2020 年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铜材价格延续上涨趋势，拉低公司电力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对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18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41%，较 2021 年上升 1.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2022 年铜、铝等原材料价格在高位较为平稳，且在进入第二季度后有较大幅度的下跌，使得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回升，对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45 个百分点；2、毛利率较高的导线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产品结构对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31 个百分点。

由上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其中，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产品结构的调整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所致，且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各产品毛利率，特别是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1) 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9.81%、15.41%、13.99% 和 15.68%，2019-2021 年度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千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单价	33.72	10.44%	30.54	33.57%	22.86	12.16%	20.38
单位成本	28.43	8.26%	26.26	35.96%	19.31	18.18%	16.34

注：上述电力电缆产品中仅包含低压、中压及高压电力电缆，未包含其他配件，主要原因系其他配件单位无法统一且收入占比极低。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为电力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20 年 4 月后铜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报告期内电力电缆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涨；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具有“价格联动机制”，实际执行订单的时候参考铜材市场均价进行价格调整，故报告期内电力电缆产品销售单价也跟随铜材价格上涨而上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逐期下滑，主要原因系：价格

联动机制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期间，其价格调整幅度小于实际原材料采购均价的上涨幅度，且客户一般会设定触发价格联动的最低铜价波动比率（通常为3%），若执行订单时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小于触发的价格波动比率，则按中标价执行订单，故2020至2021年度铜价持续上涨导致价格联动机制无法全面消化铜价波动的影响，使得电力电缆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1、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一季度，铜材价格在高位运行，在此期间公司中标的电力电缆合同销售单价相应较高，而2022年二季度铜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在二季度执行的电力电缆订单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低，加之当期59%的电力电缆订单执行于二季度，故当期电力电缆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当期电力电缆毛利率上升；2、当期毛利率较高的高压电力电缆收入占比由2021年度的1.68%上升至6.56%，拉高了电力电缆产品整体的毛利率。

2) 导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导线产品包含架空绝缘导线及裸导线。报告期内，导线毛利率分别为14.34%、17.85%、18.60%和19.06%，其中2020年至2022年1-6月导线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2020年导线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导线的主要原材料铝材采购均价较2019年有所下滑，使得2020年度导线毛利率上升。

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为布电线和控制电缆。报告期内，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毛利率分别为20.05%、16.62%、18.61%和15.57%，整体波动较小。装备用电线电缆中产品类型众多，功能各异，不同类别电线电缆，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固然有所差别，因此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受各期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通线缆	15.91%	14.22%	16.23%	19.33%
杭电股份	14.22%	14.56%	14.41%	16.61%
尚纬股份	18.74%	16.56%	17.80%	21.42%
金龙羽	13.20%	12.93%	14.30%	16.13%
汉缆股份	21.27%	20.55%	20.34%	19.43%
中辰股份	14.62%	14.39%	15.04%	16.61%
平均值	16.33%	15.53%	16.35%	18.25%
亘古电缆	16.76%	14.77%	15.97%	18.67%

注：出于数据可比性考虑，上表数据均按新收入会计准则将2020年度及以后运输、装卸及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计算得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调整后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均随着原材料价格上升而下降，2022年1-6月得益于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而毛利率回升。

4、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毛利增幅 (%)	毛利率增加 (百分点)
原材料价格上升 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原材料价格下降 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销售单价上升 5%	30.46	3.98	34.13	4.06	31.64	4.01	26.97	3.88
销售单价下降 5%	-30.46	-4.40	-34.13	-4.49	-31.64	-4.43	-26.97	-4.29

如上表，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以2021年为例，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5%，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或上升27.0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或上升3.96个百分点；销售单价每上升或下降5%，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上升或下降34.13%，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4.06个百分点或下降4.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上述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综合影响下浮动，

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更为敏感。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65.96	2.57	4,042.52	2.52	3,866.35	3.17	4,961.21	3.96
管理费用	1,124.16	1.55	1,886.51	1.18	1,684.51	1.38	2,028.08	1.62
研发费用	2,028.77	2.79	4,887.92	3.05	4,001.84	3.28	4,223.63	3.37
财务费用	712.53	0.98	1,157.59	0.72	1,032.21	0.85	1,001.21	0.80
合计	5,731.42	7.88	11,974.55	7.46	10,584.92	8.67	12,214.13	9.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2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214.13万元、10,584.92万元、11,974.55万元和5,73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4%、8.67%、7.46%和7.88%。

1、销售费用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961.21万元、3,866.35万元、4,042.52万元和1,865.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3.17%、2.52%和2.57%。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及中标服务费	693.13	37.15	1,439.00	35.60	1,117.00	28.89	1,351.96	27.25
职工薪酬	537.09	28.78	1,018.18	25.19	994.90	25.73	1,107.03	22.31
业务招待费	336.04	18.01	829.41	20.52	995.00	25.73	716.57	14.44
销售服务费	238.69	12.79	621.81	15.38	517.45	13.38	557.04	11.23
差旅费	32.97	1.77	84.70	2.10	106.25	2.75	105.17	2.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装卸费	-	-	-	-	-	-	1,049.45	21.15
其他	28.05	1.50	49.42	1.22	135.75	3.51	73.99	1.49
合计	1,865.96	100.00	4,042.52	100.00	3,866.35	100.00	4,96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投标及中标服务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等，其中，投标及中标服务费包括标书费和支付给招投标服务公司的相关招投标费用；销售服务费为公司支付给第三方销售服务提供商的费用，使其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并协助获客，或在履约过程中协助完成货物交接及结算手续办理。

公司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原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拉低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业务区域逐渐向全国拓展，而发行人的销售团队规模较小，销售服务覆盖区域相对有限，故需要第三方销售服务提供商为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并协助获客，或在履约过程中协助完成货物交接及结算手续办理，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有效的商业信息、提升客户黏性，从而继续扩大销售规模。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低于 2019 年主要系：1、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较大，并且当年毛利率较高，故当年予以销售人员较高的奖金激励；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在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而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产品销售价格跟随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所以未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奖金激励。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通线缆	1.30%	1.24%	1.44%	4.53%
杭电股份	3.60%	3.92%	4.78%	5.78%
尚纬股份	5.79%	6.06%	5.62%	6.16%
金龙羽	2.37%	2.29%	3.15%	3.19%
汉缆股份	2.35%	2.31%	4.56%	5.00%
中辰股份	3.81%	3.92%	4.54%	4.84%
平均值	3.20%	3.29%	4.01%	4.92%
亘古电缆	2.57%	2.52%	3.17%	3.9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期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尚纬股份报告期内为优化销售模式，加强代理销售的渠道建设，尚纬股份代理销售佣金相应增加，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值，若剔除尚纬股份则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028.08万元、1,684.51万元、1,886.51万元和1,124.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1.38%、1.18%和1.55%。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307.91	27.39	634.50	33.63	590.13	35.03	615.94	30.37
职工薪酬	294.75	26.22	530.93	28.14	500.98	29.74	562.80	27.75
业务招待费	168.74	15.01	236.49	12.54	202.92	12.05	183.87	9.07
咨询费	150.00	13.34	150.07	7.96	118.24	7.02	211.00	10.40
修理费	81.78	7.28	122.64	6.50	117.85	7.00	298.39	14.71
办公费	50.30	4.47	38.05	2.02	41.49	2.46	34.01	1.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70.68	6.29	173.84	9.21	112.91	6.70	122.07	6.02
合计	1,124.16	100.00	1,886.51	100.00	1,684.51	100.00	2,028.0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构成。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和修理费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中由于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下降，导致咨询费从211.00万元下降至118.24万元；其次，由于2019年受自然灾害台风影响进行厂区维修支出132.00万元，导致2019年修理费较高。2021年度管理费用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幅度较大拉低公司管理费用率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通线缆	3.28%	2.97%	3.34%	3.32%
杭电股份	1.36%	1.46%	1.22%	1.81%
尚纬股份	4.22%	4.00%	3.97%	3.76%
金龙羽	1.48%	1.73%	2.29%	1.88%
汉缆股份	1.53%	2.11%	2.37%	2.33%
中辰股份	1.41%	1.49%	1.26%	1.27%
平均值	2.21%	2.29%	2.41%	2.39%
亘古电缆	1.55%	1.18%	1.38%	1.6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较小，组织结构相对简单，办公相对集中，故管理相关支出较低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223.63万元、4,001.84万

元、4,887.92 万元和 2,02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28%、3.05%和 2.7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1,660.45	81.85	4,046.95	82.79	3,067.76	76.66	3,402.93	80.57
职工薪酬	305.45	15.06	705.23	14.43	620.23	15.50	598.67	14.17
折旧及摊销	55.13	2.72	116.27	2.38	148.56	3.71	133.90	3.17
差旅费	1.21	0.06	6.04	0.12	9.02	0.23	27.62	0.65
咨询服务费	0.94	0.05	6.41	0.13	146.44	3.66	51.03	1.21
办公费	1.32	0.07	0.23	0.00	0.82	0.02	2.62	0.06
其他	4.27	0.21	6.79	0.14	9.01	0.23	6.87	0.16
合计	2,028.77	100.00	4,887.92	100.00	4,001.84	100.00	4,223.63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研发物料消耗及研发人员的薪酬。公司较为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的工艺改进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通线缆	4.18%	3.60%	3.80%	3.62%
杭电股份	3.35%	3.66%	3.59%	3.26%
尚纬股份	3.80%	4.42%	3.85%	3.97%
金龙羽	0.39%	0.17%	0.13%	0.15%
汉缆股份	4.89%	5.41%	5.79%	5.16%
中辰股份	3.02%	3.26%	3.35%	3.52%
平均值	3.27%	3.42%	3.42%	3.28%
亘古电缆	2.79%	3.05%	3.28%	3.3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高悬挂式阻燃耐火环保电力电缆的研究	164.58	-	-	-	164.58
地埋式双层防护铠装电缆的研究与开发	178.43	-	-	-	178.43
交联聚乙烯架空绝缘电缆耐候性能的研究	223.17	-	-	-	223.17
关于高抗拉强度导线风阻系数的研究	251.72	-	-	-	251.72
铝包股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的开发	213.57	-	-	-	213.57
海底电缆整体阻水性能的研究	169.85	-	-	-	169.85
新型高压电缆石墨粉涂敷工艺的研究	100.74	-	-	-	100.74
膨胀型高分子磷氮无卤阻燃电缆的研究与开发	85.47	-	-	-	85.47
低摩擦易穿插电缆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84.67	-	-	-	84.67
低能耗氮气保护退火工艺的研发	99.01	-	-	-	99.01
三相同轴冷绝缘超导电缆制造工艺的研发	90.56	285.59	-	-	376.15
全自动拉伸强度检测技术的研发	170.07	246.12	-	-	416.19
交联工艺高效率生产的研发	196.94	231.67	-	-	428.61
多层防护新型抗压光缆制造工艺的研发	-	549.89	-	-	549.89
节能型低风压导线制造工艺的研发	-	197.45	-	-	197.45
基于脉冲检测的绞线断线检测及主动控制技术的研发	-	428.90	-	-	428.90
新型改性聚丙烯电力电缆的研发	-	451.40	-	-	451.40
新型高载重堆叠式导线的研发	-	480.02	-	-	480.02
高防护性能直埋式半铠装电缆制造工艺的研发	-	455.09	-	-	455.09
基于 AI 人工智能的电缆缺陷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	389.76	-	-	389.76
海洋漂浮复合电缆高柔性耐弯曲抗扭性能的研究	-	385.41	-	-	385.41
基于可控电容补偿的电缆交叉互联技术研究	-	291.99	-	-	291.99
基于 PLC 的绞线机放线装置恒张力控制系统研发	-	30.50	331.20	-	361.70
热能高效利用的改进电缆生产工艺研发	-	181.21	176.68	-	357.89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高性能低烟无卤阻燃 B1 级电缆制备工艺的研发	-	282.92	144.06	-	426.98
高压电缆故障自动诊断系统的研发	-	-	451.04	-	451.04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屏蔽高压电缆的研发	-	-	157.17	-	157.17
基于回收草木灰和电解锌酸浸渣的环保电缆制备工艺研发	-	-	352.85	-	352.85
抗干扰高密度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导引电缆的研发	-	-	452.57	-	452.57
用于综合布线的层绞式光电混合缆研发	-	-	382.64	-	382.64
抗老化长寿命双绝缘层建筑用电缆的研发	-	-	434.49	-	434.49
防鼠蚁机场助航灯光二次电缆制备工艺的研发	-	-	366.04	-	366.04
海洋工程用高抗拉性耐磨脐带电缆制备工艺的研发	-	-	332.23	-	332.23
电缆表面缺陷动态视觉检测技术开发	-	-	157.12	381.10	538.22
一种模块式电缆收放线装置的研发	-	-	263.75	175.81	439.56
电缆护套挤出冷却系统的研发	-	-	-	292.29	292.29
耐低压抗拉聚氯乙烯树脂绝缘细钢丝铠装电缆的研发	-	-	-	632.04	632.04
电缆导体在线净化装置的研发	-	-	-	403.64	403.64
防滑移水下拖拽电缆的研发	-	-	-	614.54	614.54
一种自动调整电缆绝缘偏心度装置的研发	-	-	-	628.28	628.28
新型多层组合阻水电缆的研发	-	-	-	625.89	625.89
高压电缆故障检测与定位技术开发	-	-	-	470.04	470.04
合计	2,028.77	4,887.92	4,001.84	4,223.63	15,142.16

4、财务费用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001.21 万元、1,032.21 万元、1,157.59 万元和 712.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730.62	102.54	1,179.83	101.92	1,063.44	103.03	988.26	98.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利息收入	27.18	3.81	33.16	2.86	35.13	3.40	26.22	2.62
银行手续费	9.09	1.28	10.92	0.94	3.90	0.38	39.18	3.91
合计	712.53	100.00	1,157.59	100.00	1,032.21	100.00	1,00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和融资费用、保理费用等构成，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来自银行的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85%、0.72%和 0.98%，财务费用率相对稳定，其中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新购土地，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通线缆	0.79%	2.38%	2.37%	1.02%
杭电股份	2.25%	2.11%	1.88%	1.47%
尚纬股份	0.61%	1.34%	1.90%	2.00%
金龙羽	0.83%	0.62%	0.43%	0.50%
汉缆股份	0.23%	0.07%	-0.16%	-0.10%
中辰股份	1.89%	1.44%	1.47%	1.41%
平均值	1.10%	1.33%	1.32%	1.05%
亘古电缆	0.98%	0.72%	0.85%	0.8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借款规模较小，资金利用率较高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963.08	-498.00	-283.37	-63.1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963.08	-498.00	-283.37	-63.11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7.38	-195.89	89.05	-282.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6	-52.79	215.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1.76	-22.26	-75.72	-
合计	-431.41	-270.94	229.26	-282.36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的减值损失。

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原因系：1、2020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用原料铜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合同质保金收回导致当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转回。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科目核算的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总额分别为182.66万元、1,054.04万元、93.10万元和66.5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72%、11.03%、0.88%和1.36%，其中2020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及研发投入等财政补助金额较大，其余年度其他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62	86.08	1,051.06	174.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	2.68	2.37	2.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76	4.33	0.61	0.11
招聘退役士兵税额减免	-	-	-	5.40
合计	66.51	93.10	1,054.04	182.6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2年1-6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补偿款	103.87	-	1.18	102.6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4 年临海市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年技改奖励	16.26	-	0.95	15.32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20.14	-	2.13	118.0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三强一制造财政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政发〔2017〕28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奖励的通知》（临财企〔2022〕13号）
2021年省级新产品奖	18.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研发机构、省级新产品、省级首台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2〕17号）
2021年度稳岗补贴（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9.1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2021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临海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返还明细公示（第三批）》（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2年第二批职业技能补助	8.43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57号）
其他	8.09	其他收益	
合计	63.62		

（2）2021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补偿款	106.24	-	2.37	103.8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4 年临海市金融创新、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 年技改奖励	-	16.58	0.32	16.2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6.24	16.58	2.68	120.1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奖励	42.4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加强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临财企〔2021〕19号）
疫情复工复产电费补贴	16.0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临海市应对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电费补贴的通知》（临财企〔2021〕8号）
2021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	8.8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经济“开门红”政策建立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1〕32号）
2021 年高技能人才奖励	6.00	其他收益	《高水平建设工匠人才队伍行动计划（2018-2020）》
其他	12.75	其他收益	
合计	86.08		

(3) 2020 年度**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补偿款	108.61	-	2.37	106.24	其他收益	
合计	108.61	-	2.37	106.2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	271.01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二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42 号）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177.1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1 号）
2018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121.1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6 号）
梯度发展专项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5 号）
裂变增长专项奖励	145.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55 号）
社会保险稳岗返还	99.15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19 年受灾企业研发费专项补助	88.51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临海市受灾企业研发费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20〕22 号）
科技合作补助	14.1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临财企〔2020〕27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5.6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 号）
其他	18.60	其他收益	
合计	1,051.06		

(4) 2019 年度**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土地补偿款	110.98	-	2.37	108.61	其他收益	
合计	110.98	-	2.37	108.6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69.99	其他收益	《关于临海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临政办发〔2019〕19号）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4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一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13号）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	30.1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二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9号）
振兴实体经济技改奖励	16.91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号）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	10.7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6号）
其他	7.00	其他收益	
合计	174.78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2.74 万元、56.22 万元、33.62 万元和 48.1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32	37.10	62.67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5	37.10	62.67	-
衍生金融工具	44.67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	-3.48	-6.45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应收账款保理及商业汇票贴现支出	-2.22	-3.48	-6.45	-
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82.74
合计	48.10	33.62	56.22	82.74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12 万元、5.5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6 万元、10.02 万元、1.58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	-	5.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69
罚没收入	-	1.58	10.02	5.92
合计	-	1.58	10.02	11.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3.14 万元、48.05 万元、107.04 万元和 27.4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2	22.01	1.21	0.91
对外捐赠	20.80	15.00	33.00	3.34
违约金	3.62	69.74	9.94	-
其他	0.05	0.29	3.89	28.90
合计	27.49	107.04	48.05	33.14

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	1.58	10.02	11.86
营业外支出	27.49	107.04	48.05	33.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49	-105.46	-38.03	-21.2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6%	-1.00%	-0.40%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六）税项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3	36.98	125.12	30.53	140.50	36.01	186.76	38.17
教育费附加	39.95	15.85	53.62	13.08	60.22	15.43	80.04	16.36
地方教育附加	26.64	10.57	35.75	8.72	40.14	10.29	53.36	10.90
房产税	71.40	28.33	140.04	34.17	123.33	31.61	140.79	28.77
印花税	15.81	6.27	35.80	8.74	25.53	6.54	27.86	5.69
土地使用税	4.80	1.90	19.06	4.65	-	-	0.02	0.00
车船税	0.25	0.10	0.46	0.11	0.42	0.11	0.49	0.10
合计	252.07	100.00	409.86	100.00	390.14	100.00	48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9%、0.32%、0.26%和 0.35%，主要为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及附加计提金额准确合理。

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25	987.59	1,135.83	1,25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87	-79.32	14.01	-13.51
所得税费用合计	475.38	908.27	1,149.83	1,245.8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4%	8.59%	12.04%	11.75%

2021年所得税费用较2020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有所上升，从2020年度的409.42万元上升至2021年度的740.89万元，所得税费用随之减少。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880.63	10,569.77	9,552.78	10,599.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2.09	1,585.47	1,432.92	1,58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7	-16.60	24.12	-2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3	80.29	102.21	80.9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304.32	-740.89	-409.42	-403.97
所得税费用合计	475.38	908.27	1,149.83	1,245.80

3、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涉税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的应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应缴数	2,401.69	2,035.95	1,979.04	2,670.42
	实缴数	2,138.37	1,084.81	2,190.39	1,571.18
所得税	应缴数	667.25	987.59	1,135.83	1,259.31
	实缴数	1,049.76	1,276.95	701.20	1,531.55

（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98.70	52.69	959.80	253.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4%	0.55%	11.42%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6.56	9,608.81	7,443.15	9,100.3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占比较低，发行人主业经营能力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4.90	7.75	17,274.83	14.56	8,848.27	9.08	12,459.30	1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63	0.23	-	-	6,495.92	6.66	-	-
应收票据	154.64	0.12	764.40	0.64	238.41	0.24	904.76	0.99
应收账款	54,585.66	42.47	40,162.56	33.86	33,137.74	33.99	37,873.13	41.38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	0.37	-	-	928.99	0.95	206.77	0.23
预付款项	62.65	0.05	36.19	0.03	49.91	0.05	366.52	0.40
其他应收款	546.93	0.43	566.25	0.48	986.57	1.01	1,226.78	1.34
合同资产	5,189.55	4.04	4,806.39	4.05	4,271.30	4.38	-	-
存货	32,883.68	25.58	30,945.98	26.09	24,367.16	24.99	20,764.27	22.6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4,159.64	81.04	94,556.60	79.71	79,324.28	81.36	73,801.52	80.6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18.95	1.49	1,971.05	1.66	2,075.25	2.13	1,442.15	1.58
固定资产	9,350.37	7.27	9,848.33	8.30	10,713.87	10.99	11,813.33	12.91
在建工程	557.84	0.43	49.25	0.04	15.84	0.02	472.61	0.52
使用权资产	35.39	0.03	42.97	0.04	-	-	-	-
无形资产	9,827.07	7.65	9,874.81	8.32	3,246.63	3.33	3,316.40	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43	0.54	504.56	0.43	425.24	0.44	439.25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07	1.54	1,776.74	1.50	1,695.72	1.74	237.73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1.11	18.96	24,067.71	20.29	18,172.55	18.64	17,721.46	19.36
资产总计	128,530.75	100.00	118,624.32	100.00	97,496.83	100.00	91,52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从 2019 年末的 91,522.98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6 月末的 128,530.75 万元。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2	0.01	3.07	0.02	0.01	0.00	0.05	0.00
银行存款	8,825.22	88.56	16,712.56	96.75	8,290.61	93.70	11,216.39	90.02
其他货币资金	1,138.66	11.43	559.20	3.24	557.66	6.30	1,242.86	9.98
合计	9,964.90	100.00	17,274.83	100.00	8,848.27	100.00	12,45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59.30 万元、8,848.27 万元、17,274.83 万元和 9,964.9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9.08%、14.56%和 7.75%。

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426.56 万元，增幅为 95.23%，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以及从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金额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309.93 万元，降幅为 42.32%，主要原因系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支付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555.09	555.30	557.66	1,092.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00	-	-	150.00
期货保证金	147.34	-	-	-
存出投资款	301.23	-	-	-
存出保证金	-	3.90	-	-
合计	1,138.66	559.20	557.66	1,242.86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2.77	804.63	250.96	952.38
减：坏账准备/损失准备	8.14	40.23	12.55	47.62
合计	154.64	764.40	238.41	90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04.76 万元、238.41 万元、764.40 万元和 154.64 万元，各期末变动情况主要系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不同所致。

（2）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62.77	804.63	250.96	952.38
坏账准备	8.14	40.23	12.55	47.62
坏账计提比例	5%	5%	5%	5%
账面价值	154.64	764.40	238.41	904.76

2) 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期末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期末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期末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 以内	162.77	8.14	5.00%	804.63	40.23	5.00%	250.96	12.55	5.00%	952.38	47.62	5.00%
合计	162.77	8.14	5.00%	804.63	40.23	5.00%	250.96	12.55	5.00%	952.38	47.62	5.00%

报告期内无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金额/比例	增长率 (%)	金额/比例	增长率 (%)	金额/比例	增长率 (%)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58,033.55	36.11	42,637.52	21.44	35,110.02	-12.23	40,002.64
营业收入	72,721.85	/	160,457.47	31.39	122,122.99	-2.58	125,356.48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79.80%	/	26.57%	/	28.75%	/	3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91%、28.75%、26.57%和 79.80%。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发行人注重客户回款管理，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因 2022 年 1-6 月仅为半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且客户回款多集中于下半

年，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2,365.14	90.47	2,618.26	49,746.88	40,433.19	95.17	2,021.66	38,411.53
1-2 年	5,073.58	8.77	507.36	4,566.22	1,725.03	4.06	172.50	1,552.53
2-3 年	277.47	0.48	83.24	194.23	189.24	0.45	56.77	132.47
3-4 年	154.87	0.27	77.44	77.44	132.07	0.31	66.04	66.04
4-5 年	4.49	0.01	3.60	0.90	-	-	-	-
5 年以上	5.39	0.01	5.39	-	5.39	0.01	5.39	-
合计	57,880.94	100.00	3,295.28	54,585.66	42,484.92	100.00	2,322.36	40,162.5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3,707.70	96.01	1,685.39	32,022.32	38,391.99	95.97	1,919.60	36,472.39
1-2 年	836.49	2.38	83.65	752.84	1,410.41	3.53	141.04	1,269.37
2-3 年	406.45	1.16	121.94	284.52	156.22	0.39	46.87	109.36
3-4 年	153.99	0.44	76.99	76.99	44.01	0.11	22.00	22.00
4-5 年	5.39	0.02	4.31	1.08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5,110.02	100.00	1,972.27	33,137.74	40,002.64	100.00	2,129.51	37,87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0% 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完善，客户信用度高，回款状况较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	嘉兴全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2.61	152.61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嘉兴全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2.61	152.61	100.00%

上述应收账款为法院强制执行，但客户无可执行财产，预期无法收回，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647.04	14.90	432.35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539.90	11.27	383.36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4,057.76	6.99	202.89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17.83	6.92	200.8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770.16	6.50	193.63
合计	27,032.68	46.58	1,413.1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068.14	14.23	303.41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303.78	7.75	165.19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933.58	6.88	146.6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374.74	5.57	118.7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873.72	4.39	93.69
合计	16,553.96	38.82	827.7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655.08	18.95	332.7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195.39	17.65	309.77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689.75	7.66	134.4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0.29	5.70	104.06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42	3.12	54.77
合计	18,635.93	53.08	935.8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3,408.37	8.52	170.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289.43	8.22	164.47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670.69	6.68	136.3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583.72	6.46	129.1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520.51	6.30	126.03
合计	14,472.73	36.18	72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14,472.73 万元、18,635.93 万元、16,553.96 万元和 27,032.6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8%、53.08%、38.82% 和 46.58%。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华通线缆	3%	10%	30%	5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尚纬股份	1%-5%	20%	50%	100%	100%	100%
金龙羽	0.50%-5%	10%	30%	50%	50%	100%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中辰股份	1%-5%	10%	30%	50%	80%	100%
亘古电缆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 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下同)	62.65	100.00	35.26	97.43	48.90	97.98	353.82	96.54
1-2年	-	-	0.78	2.16	0.70	1.4	12.55	3.42
2-3年	-	-	-	-	0.16	0.32	0.15	0.04
3年以上	-	-	0.15	0.41	0.15	0.3	-	-
合计	62.65	100.00	36.19	100.00	49.91	100.00	36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6.52 万元、49.91 万元、36.19 万元和 62.65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健全，预付款项损失风险较低。2019 年末预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外购高压电缆预付款较大所致。

(2) 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2022年6月 30日	国网汇通全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1.92
	浙江宝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4	24.01
	浙江永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5	23.70

期末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4	4.53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1.65	2.63
	合计	54.38	86.79
2021年12月31日	铭越电缆有限公司	26.57	73.42
	常州明迪机械有限公司	1.56	4.31
	余姚市益翔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54	4.25
	德阳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	4.18
	江苏苏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	4.14
	合计	32.68	90.30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94	25.93
	青岛金源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23	14.49
	德阳庆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17	12.36
	无锡嘉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2	8.66
	余姚市益翔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4.04	8.10
	合计	34.71	69.54
2019年12月31日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179.00	48.84
	无锡市天通铜材有限公司	93.23	25.44
	浙江永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53	8.87
	宁波帝鸿商贸有限公司	29.30	7.99
	江阴市城区昊宇网络技术开发工作室	14.40	3.93
	合计	348.45	95.07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78 万元、986.57 万元、566.25 万元和 546.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4%、1.01%、0.48%和 0.43%。

（1）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按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146.36	21.35	232.41	33.98	473.12	41.63	697.88	51.20
投标保证金	437.57	63.82	415.69	60.79	613.60	53.99	631.53	46.33
应收暂付款	69.25	10.10	16.97	2.48	27.61	2.43	20.23	1.48
押金	32.49	4.74	18.79	2.75	22.21	1.95	13.40	0.98
合计	685.67	100.00	683.85	100.00	1,136.54	100.00	1,363.0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押金。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收回部分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所致。

（2）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组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1年以 内 (含, 下同)	407.57	20.38	387.19	375.52	18.78	356.75	475.52	23.78	451.75	771.44	38.57	732.86
1-2年	24.06	2.41	21.66	35.98	3.60	32.38	388.04	38.80	349.23	442.52	44.25	398.27
2-3年	67.83	20.35	47.48	217.25	65.18	152.08	257.98	77.39	180.59	123.00	36.90	86.10
3-4年	181.20	90.60	90.60	50.10	25.05	25.05	10.00	5.00	5.00	19.09	9.54	9.54
4-5年	-	-	-	-	-	-	-	-	-	-	-	-
5年以 上	5.00	5.00	-	5.00	5.00	-	5.00	5.00	-	7.00	7.00	-
合计	685.67	138.73	546.93	683.85	117.60	566.25	1,136.54	149.97	986.57	1,363.05	136.27	1,226.78

（3）主要其他应收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3-4年	14.58	50.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履约保证金	56.65	2-3年	8.26	17.00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51.10	1年以内	7.45	2.56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3-4年	7.29	25.00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6.00	1年以内	6.71	2.30
合计		303.75		44.29	96.8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2-3年	14.62	30.00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6.25	1年以内	12.61	4.3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履约保证金	56.65	2-3年	8.28	17.00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0	1年以内	7.6	2.60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甬城配电网建设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3-4年	7.31	25.00
合计		344.90		50.42	78.9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40	1年以内	0.56	0.32
		161.19	1-2年	14.18	16.1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0.00	2-3年	12.32	42.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1-2年	8.8	10.00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	1年以内	7.92	4.50
江西赣源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3	1年以内	6.16	3.50
合计		567.62		49.94	76.4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公司恒创物资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7.11	1-2年	11.53	15.71
		19.80	2-3年	1.45	5.94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1.19	1年以内	11.83	8.0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0.00	1-2年	10.27	14.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7.34	5.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56	2-3年	4.3	17.57
		19.09	3-4年	1.4	9.54
合计		655.75		48.12	75.82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93.38	7.28	1,374.14	4.44	2,316.47	9.51	2,199.51	10.59
在产品	14,143.84	43.01	11,115.51	35.92	8,104.83	33.26	6,994.52	33.69
库存商品	9,924.35	30.18	8,286.80	26.78	6,361.93	26.11	4,970.69	23.94
发出商品	6,422.10	19.53	10,169.53	32.86	7,583.93	31.12	6,599.56	31.78
合计	32,883.68	100.00	30,945.98	100.00	24,367.16	100.00	20,76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64.27 万元、24,367.16 万元、30,945.98 万元和 32,883.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69%、24.99%、26.09%和 25.58%。

“原材料”为公司从外部采购的材料但尚未投入生产的部分。公司根据订单实际需求对外采购相应的原材料，期末结余的未投入生产材料较少；“在产品”是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部分；“库存商品”是公司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的部分；“发出商品”是已发给客户但尚未验收的

存货，待确认收入时结转到营业成本的部分。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订单量扩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相应上升；2、2021 年铜、铝原材料价格较 2020 年大幅上涨，故 2021 年末存货金额也随之增长。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而发出商品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电线电缆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电力部门通常于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投标而下半年进行电力安装建设，故上半年公司供货订单少于下半年，公司为应对下半年客户需求上升增加了在产品规模导致上半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增加，相应的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下降。

（2）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33,505.90	31,253.97	24,572.26	21,154.34
存货跌价准备	622.22	307.99	205.10	390.07
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比例）	1.86%	0.99%	0.83%	1.84%
存货账面净值	32,883.68	30,945.98	24,367.16	20,76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1.84%、0.83%、0.99% 和 1.8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54	5.55	5.24	12.70
库存商品	605.80	276.06	199.86	377.37
发出商品	13.88	26.38	-	-
合计	622.22	307.99	205.10	39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库存商品的跌价准

备。2022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2021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6月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价格下跌，导致当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升。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489.61	300.06	5,189.55	5,094.19	287.79	4,806.39	4,506.30	235.00	4,271.30
合计	5,489.61	300.06	5,189.55	5,094.19	287.79	4,806.39	4,506.30	235.00	4,271.30

2019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金额为0元。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315.44	2,315.44	2,315.44	1,534.21
账面价值	1,918.95	1,971.05	2,075.25	1,442.15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9%	1.66%	2.13%	1.58%

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当年对外出租房屋，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给银行以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房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1,918.95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58.91	52.94	11,058.91	53.23	11,058.91	51.43	11,840.14	55.00
机器设备	9,157.46	43.84	9,054.06	43.58	9,813.73	45.64	9,159.41	42.54
运输工具	290.99	1.39	280.63	1.35	263.21	1.22	233.85	1.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0.95	1.82	380.43	1.83	368.30	1.71	295.44	1.37
合计	20,888.30	100.00	20,774.03	100.00	21,504.14	100.00	21,528.84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184.70	44.94	4,935.87	45.18	4,438.22	41.13	3,984.51	41.01
机器设备	5,886.41	51.02	5,545.36	50.76	5,937.40	55.03	5,322.37	54.78
运输工具	183.85	1.59	171.76	1.57	162.03	1.50	164.80	1.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2.98	2.45	272.71	2.50	252.62	2.34	243.82	2.51
合计	11,537.93	100.00	10,925.70	100.00	10,790.27	100.00	9,715.51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74.21	62.82	6,123.04	62.17	6,620.69	61.80	7,855.63	66.50
机器设备	3,271.05	34.98	3,508.70	35.63	3,876.33	36.18	3,837.04	32.48
运输工具	107.14	1.15	108.88	1.11	101.18	0.94	69.05	0.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97.97	1.05	107.72	1.09	115.67	1.08	51.62	0.44
合计	9,350.37	100.00	9,848.33	100.00	10,713.87	100.00	11,81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13.33 万元、10,713.87 万元、9,848.33 万元和 9,350.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0.99%、8.30%和 7.27%。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9.46 万元，主要原因

是公司于 2020 年将房屋对外出租，该出租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58.91	20	5,184.70	5,874.21	53.12%
机器设备	9,157.46	10	5,886.41	3,271.05	35.72%
运输工具	290.99	5	183.85	107.14	36.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0.95	5	282.98	97.97	25.72%
合计	20,888.30		11,537.93	9,350.37	44.76%

日常经营活动中，固定资产得以充分利用，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以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5,512.23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00.00	797.71	-	1,202.29
合计	2,000.00	797.71	-	1,202.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00.00	455.84	-	1,544.16
合计	2,000.00	455.84	-	1,544.16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

情况。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华通线缆	20	10	4-6	3-10
杭电股份	20-30	5-20	4-10	5
尚纬股份	10-30	5-15	5-10	5-10
金龙羽	20-40	5-10	5-10	5-10
汉缆股份	20	5-10	5-10	5-10
中辰股份	20	5-10	5	5-10
亘古电缆	20	10	5	5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609.42	97.79	9,716.43	98.40	3,181.80	98.00	3,263.27	98.40
软件	217.64	2.21	158.38	1.60	64.82	2.00	53.12	1.60
合计	9,827.07	100.00	9,874.81	100.00	3,246.63	100.00	3,31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6.40 万元、3,246.63 万元、9,874.81 万元和 9,827.07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3.33%、8.32%和 7.65%；2021 年末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本期新增	累计摊销	期末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70.95	-	961.53	9,609.42
软件	197.92	69.97	50.24	217.64
合计	10,768.87	69.97	1,011.77	9,827.07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均按照直线法摊销，未发生减值迹象。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无形资产抵押给银行以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609.42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公司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39.25万元、425.24万元、504.56万元和696.43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14	1.22	40.23	6.03	12.55	1.88	47.62	7.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7.88	517.18	2,474.97	371.24	1,972.27	295.84	2,129.51	319.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73	20.81	117.60	17.64	149.97	22.50	136.27	20.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2.20	67.83	398.17	59.73	323.12	48.47	-	-
存货跌价准备	622.22	93.33	307.99	46.20	205.10	30.76	390.07	58.51
递延收益	344.65	51.70	365.85	54.88	402.86	60.43	493.31	74.0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33	2.60	-	-	-	-	-	-
合计	5,031.15	754.67	3,704.81	555.72	3,065.88	459.88	3,196.78	479.5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88.27	58.24	341.08	51.16	226.88	34.03	268.45	40.27
公允价值变动	-	-	-	-	4.04	0.61	-	-
合计	388.27	58.24	341.08	51.16	230.92	34.64	268.45	40.2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和负 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4	696.43	51.16	504.56	34.64	425.24	40.27	43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4	-	51.16	-	34.64	-	40.27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1,970.47	99.26	1,678.91	94.49	1,553.10	91.59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4.60	0.74	97.83	5.51	142.63	8.41	237.73	100.00
合计	1,985.07	100.00	1,776.74	100.00	1,695.72	100.00	23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由应收质保金构成。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合同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3.67	3.0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87	4.90	4.49	5.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通线缆	1.31	3.24	3.39	3.12
杭电股份	1.32	3.09	2.94	2.81
尚纬股份	0.84	2.04	1.72	1.71
金龙羽	1.23	3.76	3.61	5.25
汉缆股份	1.23	2.96	2.78	2.60
中辰股份	0.96	2.22	2.10	2.71
平均值	1.15	2.88	2.76	3.04
亘古电缆	1.31	3.67	3.08	3.2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并且公司客户信誉情况好，回款可靠性强。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通线缆	1.70	4.41	4.00	4.28
杭电股份	1.76	3.83	3.70	3.38
尚纬股份	2.80	6.62	6.89	7.45
金龙羽	2.27	5.70	4.62	5.33
汉缆股份	2.82	5.70	4.24	4.36
中辰股份	1.69	4.73	5.01	5.56
平均值	2.17	5.16	4.74	5.06
亘古电缆	1.87	4.90	4.49	5.1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2,006.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7,542.7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4,463.3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9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57.66	52.99	19,845.85	42.67	17,594.41	51.48	17,036.79	4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3	0.03	-	-	-	-	-	-
应付票据	135.00	0.26	-	-	-	-	300.00	0.84
应付账款	9,967.94	19.17	9,998.57	21.50	8,068.29	23.61	11,364.09	31.7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359.21	1.00
合同负债	1,631.72	3.14	558.76	1.20	197.31	0.58	-	-
应付职工薪酬	733.07	1.41	805.32	1.73	428.77	1.25	459.79	1.29
应交税费	2,568.68	4.94	3,011.22	6.48	1,966.75	5.75	1,631.88	4.56
其他应付款	626.86	1.21	4,008.49	8.62	497.43	1.46	1,036.53	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63	8.10	4,611.78	9.92	602.07	1.76	-	-
其他流动负债	93.88	0.18	72.58	0.16	25.65	0.08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42.77	91.42	42,912.58	92.28	29,380.69	85.96	32,188.29	9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8.43	7.88	3,198.64	6.88	4,396.60	12.86	1,792.86	5.01
租赁负债	20.31	0.04	27.92	0.06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1,275.95	3.57
递延收益	344.65	0.66	365.85	0.79	402.86	1.18	493.31	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3.39	8.58	3,592.40	7.72	4,799.46	14.04	3,562.11	9.96
负债合计	52,006.16	100.00	46,504.99	100.00	34,180.15	100.00	35,750.40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36.79 万元、17,594.41 万元、19,845.85 万元和 27,557.6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7.65%、51.48%、42.67%和 52.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858.14	12,964.81	14,890.38	12,730.32
保证借款	2,823.73	3,004.37	2,003.04	1,001.91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2.60	2,003.18	701.00	1,501.93
抵押借款	1,873.19	1,873.49	-	-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1,802.6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27,557.66	19,845.85	17,594.41	17,036.79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了短期借款金额。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9,949.59	99.82	9,982.86	99.84	8,042.99	99.69	11,220.83	98.74
设备款	18.36	0.18	15.72	0.16	25.31	0.31	143.26	1.26
合计	9,967.94	100.00	9,998.57	100.00	8,068.29	100.00	11,36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分别为 11,364.09 万元、8,068.29 万元、9,998.57 万元和 9,967.9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79%、23.61%、21.50% 和 19.17%。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18.23	742.41	428.77	369.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4	62.91	-	90.36
合计	733.07	805.32	428.77	459.7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当期计提薪酬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102.35	81.85	1,839.03	61.07	887.89	45.14	1,099.24	67.36
企业所得税	280.52	10.92	663.04	22.02	952.40	48.43	517.78	31.73
房产税	50.52	1.97	100.59	3.34	106.03	5.39	-	-
城市维护 建设税	72.77	2.83	115.55	3.84	9.33	0.47	6.11	0.37
教育费附加	31.19	1.21	49.52	1.64	4.00	0.20	2.62	0.16
地方教育附加	20.79	0.81	33.01	1.10	2.66	0.14	1.74	0.11
契税	-	-	196.15	6.51	-	-	-	-
印花税	4.15	0.16	2.79	0.09	2.77	0.14	3.06	0.19
土地使用税	5.06	0.20	10.39	0.34	-	-	-	-
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1.33	0.05	1.15	0.04	1.67	0.08	1.34	0.08
合计	2,568.68	100.00	3,011.22	100.00	1,966.75	100.00	1,63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631.88 万元、1,966.75 万元、3,011.22 万元和 2,568.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6%、5.75%、6.48% 和 4.94%。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增值税和新购置土地契税增加所致。

本公司适用税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税项情况”。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土地款、销售服务费以及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土地款	-	-	3,231.00	80.60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84	15.93	411.94	10.28	144.89	29.13	557.04	53.74
应付运费	356.17	56.82	335.51	8.37	296.36	59.58	157.06	15.15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房租	-	-	-	-	-	-	124.67	12.03
其他	170.84	27.25	30.04	0.75	56.18	11.29	197.76	19.08
合计	626.86	100.00	4,008.49	100.00	497.43	100.00	1,036.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6.53 万元、497.43 万元、4,008.49 万元和 626.8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0%、1.46%、8.62% 和 1.21%。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新增应付土地款 3,231.00 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95.58	99.64	4,596.89	99.68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5	0.36	14.89	0.3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602.07	100.00	-	-
合计	4,210.63	100.00	4,611.78	100.00	602.07	100.00	-	-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2.07 万元、4,611.78 万元和 4,210.6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6%、9.92% 和 8.10%。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将于 1 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改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98.05	75.59	3,198.64	100.00	4,396.60	100.00	1,792.86	100.00
保证借款	1,000.38	24.41	-	-	-	-	-	-
合计	4,098.43	100.00	3,198.64	100.00	4,396.60	100.00	1,79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2.86 万元、4,396.60 万元、3,198.64 万元和 4,098.4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1%、12.86%、6.88% 和 7.88%。

2020 年末的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当年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9	2.20	2.70	2.29
速动比率（倍）	1.50	1.48	1.87	1.65
资产负债率	40.46%	39.20%	35.06%	39.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8	9.96	9.98	11.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403.20	13,274.96	12,117.39	13,106.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2.70、2.20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87、1.48 和 1.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平稳且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06%、35.06%、39.20% 和 40.46%，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保持平稳，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3、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11.73、9.98、9.96 和 7.6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106.16 万元、12,117.39 万元、13,274.96 万元和 6,403.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贷款利息，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在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倍）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华通线缆	1.63	1.80	1.85	2.05
杭电股份	1.30	1.31	1.67	1.60
尚纬股份	2.07	1.84	1.54	1.67
金龙羽	1.97	2.07	3.15	3.64
汉缆股份	3.04	2.90	3.86	4.25
中辰股份	2.12	1.67	1.63	1.68
平均值	2.02	1.93	2.28	2.48
亘古电缆	2.19	2.20	2.70	2.2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速动比率（倍）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华通线缆	1.12	1.30	1.25	1.42
杭电股份	0.94	0.93	1.27	1.16
尚纬股份	1.87	1.64	1.38	1.49
金龙羽	1.42	1.47	2.28	2.62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汉缆股份	2.45	2.38	3.01	3.16
中辰股份	1.61	1.28	1.32	1.32
平均值	1.57	1.50	1.75	1.86
亘古电缆	1.50	1.48	1.87	1.6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华通线缆	54.46%	50.00%	42.05%	40.03%
杭电股份	69.70%	68.34%	62.37%	59.28%
尚纬股份	40.86%	45.09%	51.61%	47.61%
金龙羽	43.35%	40.91%	27.04%	23.21%
汉缆股份	27.50%	30.17%	24.72%	20.53%
中辰股份	53.88%	51.86%	52.54%	48.86%
平均值	48.29%	47.73%	43.39%	39.92%
亘古电缆	40.46%	39.20%	35.06%	39.0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目前债务性融资金额较小，经营稳健。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实施过两次权益分派。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8月11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0年8月17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1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0.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88,500元。

2、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1年11月1日为权益分配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171,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0.5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88,500 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其他的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64	2,719.38	3,521.90	5,11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65	2,610.73	-6,921.04	-1,16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22	3,006.93	565.20	2,02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2.06	8,337.04	-2,833.94	5,98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9.53	8,382.49	11,216.44	5,23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7.47	16,719.53	8,382.49	11,216.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8.30	169,677.01	132,056.31	136,31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3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0	1,077.75	2,706.30	1,7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9.48	170,754.76	134,762.62	138,0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05.62	158,597.40	120,027.86	121,19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95	2,997.05	3,026.88	3,25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58	2,621.58	3,138.48	3,5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98	3,819.35	5,047.50	4,9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2.12	168,035.38	131,240.72	132,9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64	2,719.38	3,521.90	5,119.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9.93%	105.75%	108.13%	108.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65%	115.97%	116.96%	118.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9.35 万元、3,521.90 万元、2,719.38 万元和-10,582.64 万元，除 2022 年 1-6 月外均为正值。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2.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回款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405.26	9,661.50	8,402.95	9,354.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4.49	768.94	54.12	34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6.26	1,235.44	1,411.60	1,430.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8	181.04	-	-
无形资产摊销	118.10	108.88	89.57	8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58	-5.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	22.01	1.21	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	-	-4.0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62	1,179.83	1,063.44	98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0	-33.62	-56.22	-8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7	-79.32	14.01	-1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5.08	-6,774.70	-3,517.46	-2,87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9.31	-7,422.77	-53.84	-2,17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70	3,872.15	-3,877.85	-1,939.0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64	2,719.38	3,521.90	5,119.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占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	41.05	62.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33	51.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5.96	37,735.00	33,812.00	8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28	37,776.05	33,900.01	13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4.63	3,830.32	609.04	1,04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3.30	31,335.00	40,212.00	25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93	35,165.32	40,821.04	1,2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65	2,610.73	-6,921.04	-1,16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88万元、-6,921.04万元、2,610.73万元和-4,461.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回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因此现金流向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理财	6,645.96	37,735.00	33,812.00	-
永新休闲担保清算收入	-	-	-	82.74
合计	6,645.96	37,735.00	33,812.00	82.7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理财支出	7,093.30	31,335.00	40,212.00	-
永新休闲担保支出	-	-	-	254.77
合计	7,093.30	31,335.00	40,212.00	254.7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0	27,039.00	33,158.00	27,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	27,039.00	33,158.00	27,44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	21,387.00	30,010.00	23,75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21	2,019.04	1,834.80	91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	626.03	748.00	7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78	24,032.07	32,592.80	25,41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22	3,006.93	565.20	2,024.31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31 万元、565.20 万元、3,006.93 万元和 7,452.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报告期各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的差额。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络、交通运输、能源、建筑、电

气装备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类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及生产工艺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厂房、土地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的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0.39 万元、609.04 万元、3,830.32 万元和 4,064.63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二）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各类保函余额为 41,727,254.00 元，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为 2,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诉讼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备案文号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305.09	66.36%	2202-331082-04-01-432736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5.24	12.85%	2202-331082-04-01-34374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79%	
合计		57,720.33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305.09	8,835.96	29,469.13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5.24	2,888.12	4,527.1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根据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2-331082-04-01-43273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2]108号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2-331082-04-01-34374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2]10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这些项目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加速完成公司未来战略目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业内专业的电线电缆产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 及以下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

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企业成本优势和配置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并扩大现有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和自主研发水平，为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在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营运所需资金，除可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外，也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用途

（一）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基于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及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公司拟引进一批先进的国内外生产制造设备，在浙江省临海市新建电线电缆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企业成本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现有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电线电缆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确定的依据

（1）行业集中化发展趋势渐显，企业规模化扩张发展

电线电缆是我国国民经济最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得益于我国工业化发展程度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电力系统建设、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能源产业等诸多产业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增加，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产业集中度低下，众多企业在产品品种、制造技术方面存在严重趋同性，缺乏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行业同质化竞争的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拥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占产品

生产成本的 80%左右，加上产品生产空间需求大，生产设备资金投入高，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并且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较高的生产效率、较低的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丰富等优势，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能够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成长发展。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合加速，集中度逐渐提升，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在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投入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研发、运营能力是极其必要的。

（2）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承接的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不得不利用有限的空间补充部分辅助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在现有空间布局下，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出现了不连贯的情况，需要使用吊机搬运半成品以连接生产。随着电线电缆市场的扩大，公司受限于现有产能，公司不得不放弃参与更多公开招标及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度制约了公司发展。

随着国家城乡电网改造项目和城镇化建设进度的加速，建筑和轨道交通等下游产业对具有高导、低烟无卤、阻燃等特性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但受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限制，只能优先满足国家电网和各省电网公司的招标需求，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

另外，电线电缆产品关乎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对其有着更高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国家电网已开发了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EIP），实现电网企业、电工装备制造商、第三方服务机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国家电网通过此平台可以监测到产线上的设备开机状态、产品质量情况等信息，做到订单跟踪、产能分析、质量评价等功能。此平台的接入可实现工厂网络全覆盖，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承接更大量优质订单做准备。

（3）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深耕特种电缆领域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产业之一，行业在经历快速发展阶段后，已经步入了成熟期。低碳节能、低烟无卤、阻燃耐火、防鼠防蚁、防寒防冻等高端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更为复杂，具有

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因而附加值也更高。

在“双碳双控”的新时代背景下，我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着低碳节能、绿色环保、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城市化建设、城乡电网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特种电缆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特种电缆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公司对市场电线电缆产品更新、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应对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4）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电力电缆、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自主研发、企业品牌、产品质量和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近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然而，公司受制于场地和设备限制，目前的产线布局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生产产品的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下游行业对电线电缆产品性能需求的提升，公司必须引进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以满足下游行业新的需求，同时为公司未来产品性能升级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能耗指标，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稳定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近些年来，我国城镇建设快速发展，城镇人口激增，各种家用电器和工业设备普遍使用，全国城镇居民用电量始终保持高速增长趋势。电线电缆作为涉及到人们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特殊产品，一旦出现故障，将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甚至会引起人员伤亡。

自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建设速度的大幅推进，大多数城镇电网的建设远远不能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城镇电网供电不足、缺电、停电现象时有发生。并且在现有城镇的输电网络中，大部分配电设备普遍陈旧、效率低下、安全隐患大，且在发生火灾时极易燃烧并产生大量烟雾和有毒气体，无法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了保障城镇居民供电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国家大力推进城乡电网改造计划，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显示，2016-2020 年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年均电网投资额合计维持在 5,643.62 亿元。在“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将投入 2.23 万亿元，用于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规划“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额约 6,700 亿元，用于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预计未来我国将继续大力加强电网建设，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和装机规模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具体而言，随着我国对电网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森林防火重视程度的日益增加，具有更高绝缘性能和防腐蚀性能的架空绝缘电缆在输配电环节开始被逐渐推广应用。在城市、农村配电网中使用架空绝缘电缆可以避免因触碰树木等引起的停电、触电事故，甚至在倒杆、掉线的情况下，仍能继续供电，安全可靠，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此外，我国轨道交通最近几年发展迅速，轨道交通对机车用电线电缆的阻燃耐火等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对电线电缆的阻燃、无卤以及抑烟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相关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同时，随着电线电缆阻燃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电线电缆火灾事故认识的加强，政府开始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高

层建筑、车站、地铁、机场、医院、大型图书馆、体育馆、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具有低烟无卤、阻燃性能等特种电缆。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逐渐成为了符合社会发展趋势，顺应时代前景的产品。

我国能源资源与电力负荷分布不均，近年来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逐渐增加，在“双碳”达标的政策环境下，使用具有更小电阻的节能导线，能够减少输电过程中电能的损耗，提高输电效率。越来越多的业内专家认为，节能导线在输送同样电力的条件下，能减少损耗、实现高效能地远距离输电，预计未来输配电线路中将使用更多此类的节能导线。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线电缆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2）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障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近 20 年，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资源。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在原材料环节，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和质量管理部，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铜、铝等常用原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报送的物料需求清单，在核实仓库存料、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的基础上编制采购计划，报批后采购。除零星采购外，公司批量采购均依照报批的采购计划同供货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由质管部和仓储部层层把关，货物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严控原材料质量，从源头维护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任务并安排生产，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对违反生产规定的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在领料、拉丝、绞合、绝缘、成缆、铠装、护套、检验等各个工艺环节，实行“责任到人”考核制度，保证产品质量。

生产流转过程中，公司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从各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并有效降低了成品的废品率，

提高了经济效益。

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先后取得了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障了产品质量指标在多个层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扎实的质量保障。

（3）公司较强的资质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条件

电线电缆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是电力建设、石油化工、城市建设等国家重点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方面要求更高，且通常采用严格的招投标流程采购产品。要求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产品的资质证书，还需要通过行业内权威机构的预鉴定试验、型式试验并且拥有电力专用设备进网许可证等物资设备供应投标资质。在国家电网招投标中，企业的供货业绩是投标评分中重要内容之一，公司的多个产品系列通过了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审核，积累了良好的供货经验和运营业绩，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公司凭借着自身产品的高质量、过硬的资质认证背书、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和丰富的项目交付经验，是国家电网公司 750kV 及以下导线、架空绝缘导线、1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资质认可，公司产品被用于众多国家重大工程，如：国家重点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新疆阿克苏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公路、多个城市（杭州、西安、太原、合肥、成都、台州等）的轨道交通、宁波机场、武汉天门发电等重点工程项目的供货与服务等。

公司多年来积极参加国家电网组织的全国各省市电力公司的招投标，近二十年来给国家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供货，广受国家电网和各省网公司的好评与信赖，积累了良好的供货经验和运营业绩，在电力电缆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资质优势，可充分保障本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并达到预期效益。

（4）强大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近 20 年，拥有扎实的研发能力，同时

公司始终坚持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众多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国内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2 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管理体系覆盖项目的立项、批准、实施、试样、送检、评审、验收、申报、成果转换等全部环节。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实现了以生产提高研发能力，以研发辅助生产能力的良性循环。并且，公司一直以来高度关注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电缆研究所及上海电力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科研，经过长期的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锻炼，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知识丰富的操作技术工人和具有较高生产经验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具备了较深厚的技术实力和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强大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导架空绝缘电缆、高导铝节能导线、低烟无卤阻燃耐防鼠防蚁、光伏等特种电缆。

（2）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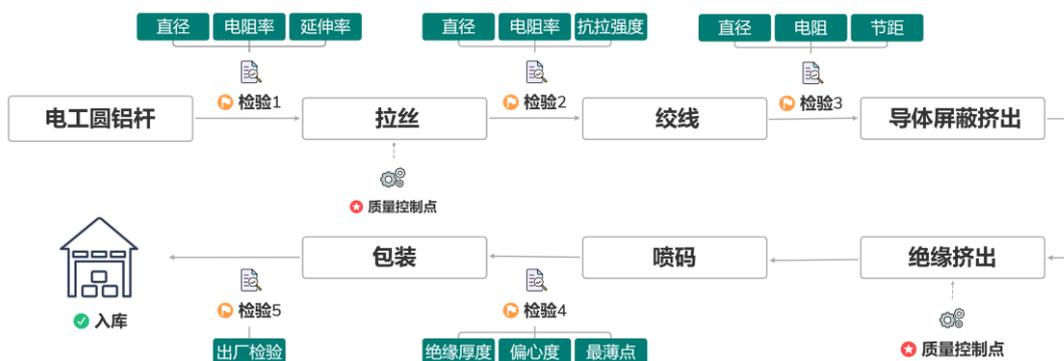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公司产品分类中的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及裸导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力电缆



2)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3) 裸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铝合金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305.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121.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2,183.7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6,121.39	94.30%
1.1	工程费用	34,032.08	88.84%
1.1.1	建筑工程费	16,377.08	42.75%
1.1.2	设备购置费	17,655.00	46.0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84	1.39%
1.3	预备费	1,555.47	4.06%
2	铺底流动资金	2,183.70	5.70%
3	项目总投资	38,305.09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生产线排布、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销售收入合计 212,250.00 万元。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临海市新建厂房，建筑工程总投资约 16,377.08 万元，建筑面积为 75,007.00 平方米。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产能释放 30%								
5	产能释放 60%								
6	达产 100%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盈利性较好，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6%，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税后，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为 58.37%。本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能为企业增加利润，为国家创造可观税收，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经济发展迅速，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稳步推进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为满足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未来研发需求，公司拟打造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新增一批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储备和自主研发水平，为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在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2、项目确定的依据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助力产品结构升级

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应用领域覆盖轨道交通、房屋住宅、公共基础设施、新能源、船舶飞机等，各领域对其适用的产品亦呈现多样化且独特的需求趋势。在行业的发展和下游对产品性能需求的变化推动下，电缆使用的绝缘材料从聚氯乙烯转向交联聚乙烯，导体材料由铜或铝拓展到铝合金，现更出现了超导体材料，超导材料在一定的低温条件下呈现出零电阻的特性，能够无

损耗的传输电能，因此对于材料性能的研究亦是重要课题。

在节能、低碳经济理念的推动下，电缆环保化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普通电缆在制造、使用、废弃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二噁英、铅、镉等有害物质，全球各地政府有计划性地对电缆制造过程和报废处理制定了严格的限制。相比普通电缆，环保型电缆产品在满足使用安全性、导电性能的同时，采用环保绝缘层，不含铅、镉、六价铬、汞等重金属，不产生有害的卤素气体，具有良好的防紫外线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起到一定阻燃效果。对于电缆的绿色化需求，行业内已出现低烟无卤电缆、阻燃电缆、可降解绝缘电缆等产品，环保型电缆是必然发展趋势。公司亟需加大在环保电缆、高压及超高压电缆产品的开发，在基础材料的性能、结构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积累相关设计和技术经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做好市场前景性布局，加深公司产品结构和特性上与同行业的差异性。

（2）升级现有研发和检测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采取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对各类产品制定了详尽的国家标准，对于应用在特殊领域的产品，还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在愈发严格的质量标准下，企业需要加大对产品的质量把控，对产品选材、设计、生产上进行优化，以保证其产品优势。以导线类产品为例，如何进一步提升导电率、降低损耗、提升抗拉强度是研发主要攻关的课题之一，企业需要匹配专业的检测设备和研发人员开展相关研究。本次除产品开发研究室外，还将特别设置化学性能、物理性能、电性能、橡塑性能实验室，加强公司对成品和原材料的检测和分析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集新品开发、产品性能检测、技术储备为一体的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增强公司从研发设计到产品量产的开发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培养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企业的研发人才是推动其发展的关键因素，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对电力知识和技能运用的要求极高。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人才竞争激烈。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研究方向和课题也将进一步扩充，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公司亟

需引进专业对口的高端技术人才。专业研发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包括公司研发环境、行业影响度、团队情况等在内的现有研发实力，因此，公司需要对研发资源进行升级，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以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本项目的建设将为研发团队创造良好的研发及办公条件，提高研发人员待遇，从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打下了技术基础

公司一直注重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应用，通过对材料特性的分析和关键性生产制造技术的不断探索，现已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智能环保电缆省级企业研究院”，参与了“架空导线载流量试验方法”、“架空线导体能耗试验方法”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和“铝合金芯铝绞线”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制定，不断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电缆研究所及上海电力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科研，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其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是具有多年技术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这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根基。公司致力于改进低烟无卤、具有阻燃耐火、耐高温、防寒防冻、防鼠防蚁、阻水等特性的特种电缆的性能，在高压电缆及输电导线的生产工艺上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的中、高、特高强度钢芯高导铝绞线及铝合金绞线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超越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且完全满足于国家电网公司对于恶劣环境的更高技术性能要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深谙国内电线电缆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对市场敏锐的把握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充足的研发投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济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行业的研发。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公司坚持以产品研发为重心，在保证符合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坚持自主创新。公司引进了德国西科拉公司的测径测偏

仪、德国 Spectro Maxx 光谱分析仪、德国 Doble LDS-6 局放仪等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配备有独立的燃烧实验室。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稳定，支撑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领航者奠定了基础。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公司研发任务的顺利实施，为本项目的落地提供经济基础。

（3）完善的内控管理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搭建起一套符合自身特色的管理体系。为了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及程序，公平、合理的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另外，公司还针对研发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科研项目立项管理、新品试制管理、专利管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研发决策和实施有据可依。公司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激励制度对推进研发进度、发挥研发人员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4、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新建的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核心产品，以研究关键材料、工艺、设备等创新技术及应用为主线，重点开展产品试制和生产工艺优化，增强公司的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电缆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极大地配合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并拓展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持续创新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415.2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7,415.24	100.00%	2,888.12	4,527.12
1.1	工程费用	6,884.97	92.85%	2,658.28	4,226.70
1.2	工程建设及其它费用	210.95	2.84%	105.48	105.48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1.3	预备费	319.32	4.31%	124.37	194.95
项目总投资		7,415.24	100.00%	2,888.12	4,527.12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 T+1 年至 T+2 年完成场地的建设与装修，T+2 年开始开展设备的购置和研发人员的招募及培训，同时开始开展课题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场地建设与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研究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从而增强公司对国家电网、省电力公司、轨道交通等客户的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料重工轻”是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点。公司之前虽然通过增发股票获得部分融资，但目前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债权融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资金的短缺将制约公司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科技领先、客户至上、融合智慧、精心作业”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为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环保、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技术服务”的公司使命。

公司将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会紧跟时代步伐，加大力度对低碳节能环保及海洋新能源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大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精确准确工艺。向环保型、高性能等合金导线和特种电缆市场需求方向重点接单，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积极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加强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实现了以生产提高研发能力，以研发辅助生产能力的良性循环。经过长期的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锻炼，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知识丰富的操作技术工人和具有较高生产经验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具备了较深厚的技术实力和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已搭建起一套符合自身特色的管理体系。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研发人员绩

效考核奖励制度，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及程序，公平、合理的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

（三）未来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碳达峰”、“碳中和”是国家未来重要的战略目标，开发具有更高性能的线缆产品，减少对材料的耗用，使用更加环保的材料制造电缆以及适用于特殊应用场景将是线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结合目前公司的技术与人才的储备，公司将以环保型及环境友好型电缆、高性能合金导线、新能源发电用光伏电缆及海底电缆、阻燃、耐火、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抗水树、防鼠防蚁等有特殊需要的特种电缆等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同时，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研究基础与制造经验的积累，将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和材料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加大高性能材料、环保型材料和特种应用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推动高性能、环保型以及特种型电缆的发展。

2、技术创新计划

“科技领先”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司自企业成立以来始终围绕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效率、减少浪费、降低成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继续与各方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保持并提升公司现有的优势，并为产品创新打下基础。

3、市场区域拓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又以江浙沪三地为主；其次为华中、西南、华北、西北、东北和华南地区。公司将保持并优化在江浙沪三地的业务开拓投入力度，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开拓新用户市场；同时加强在华东其他省、市、区、县以及华中、西南、华北几大区域的资源投入，提高这些区域的业务覆盖率。华南作为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其市场容量仅次于华东地区，公司未来将投入优势资源以此区域客户作为业务拓展的重点。

4、行业用户拓展规划

公司目前以电力系统用户为主，未来输、配电领域依然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除此之外，交通、建筑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有一定比例，结合公司未来产品线的延伸，这些领域业务开拓投入也将进一步加强。装备用电缆的业务目前虽然相对较少，但公司将组建专门团队以此作为新的业务领域进行开拓。

5、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计划

建立完善的晋升和淘汰机制，开展薪酬福利动态评价与调整工作，定期对人才的发展进行评估，实现高薪酬、高福利向责任担当者、能力优秀者和勤奋工作者倾斜，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用发展机遇和薪酬待遇留住人才，确保人才梯队的稳步建设和发展。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多种渠道引进各领域的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鲜血液，促进外部引进人员和内部人员的融合与共同发展，建立一支同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思维的骨干队伍。

聘请内部培训讲师和外部专业讲师定期对员工进行内部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种技术研讨、经营管理相关交流会；选拔优秀人员参与外部专业机构或高校的职业培训，提升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激发员工的潜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各岗位人员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知识更新，建立持续、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精通技术、业务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满足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所需。

6、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同时，拟借助本次募集的资金，开展新的生产基地建设，旨在扩大环保型及环境友好型电力电缆、高导节能型导线以及特种电缆的产能。

7、融资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大。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能

得到进一步扩展，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稳扎稳打，实现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8、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实现纵向和横向的扩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治理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经过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方式等制定了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3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评价意见为：“亘古电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

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具有稳定性。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法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法查先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2022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周法查	董事长
2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3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红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顾祝军	董事、副总经理
6	毛庆传	独立董事
7	蒋轶	独立董事
8	焦堂罡	独立董事
9	周岳	监事会主席
10	杨敏	监事
11	项慧敏	监事
12	周苗苗	副总经理
13	潘法松	副总经理
14	周星鑫	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毛庆传	独立董事	担任河南省圣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蒋轶	独立董事	担任台州广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之外甥女陈凤萍控制的企业
2	临海市红光机塑厂	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之侄潘祥军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宏锦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潘法松配偶之兄弟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怀蜀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苗苗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3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庆传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2、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郑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4.08.15-2021.09.22
2	杨雪芳	监事	2017.08.25-2020.09.11
3	李先清	监事	2014.08.15-2020.09.11

其中郑建国因退休离职，李先清、杨雪芳目前仍为发行人员工。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潘冬莲	33262119601016****	周法查的配偶	行政人事部员工
2	潘青莲	33262119580316****	周法查配偶的姐姐	车间员工
3	潘冬香	33262119671116****	周法查配偶的妹妹	车间员工
4	潘妹飞	33262119630711****	周法查配偶的妹妹	车间员工
5	方醉华	33260319740507****	潘法松的配偶	销售经理
6	汤小六	33262119571021****	潘法松姐姐潘青莲的配偶	车间员工
7	郑遥铭	33102219960623****	周岳配偶的弟弟	车间员工
8	姜慧萍	33260219791018****	顾祝军的配偶	企划部副经理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海市宏远 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市场价格	449.49	2,074.86	13,594.27	355,021.59
	电线	市场价格	106,292.66	80,889.63	7,265.84	48,691.98
	导线	市场价格	-	-	-	6,667.62
临海市红光 机塑厂	电力电缆	市场价格	995.58	-	-	-
浙江宏锦建 材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市场价格	-	-	-	29,866.81
	导线	市场价格	-	-	-	6,252.78
合计			107,737.73	82,964.49	20,860.11	446,500.7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0	0.0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4.65 万元、2.09 万元、8.30 万元和 10.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0%、0.01%、0.01%，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海市红光机 塑厂	PVC 护套 料 H-70	市场价格	7.35	155.97	192.04	253.62
临海市宏远电 缆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格	-	0.78	-	0.28
合计			7.35	156.75	192.04	253.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11	0.19	0.2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90 万元、192.04 万元、156.75 万元和 7.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5%、0.19%、0.11%、0.01%，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逐年降低。主要采购产品为护套料和配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19	315.63	313.36	354.60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租赁收入	2021年度租赁收入	2020年度租赁收入	2019年度租赁收入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格	-	-	-	0.40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格	-	-	0.71	0.9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100421200924）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43500486）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09.24至2022.09.24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 1,250 万元	3年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210003]	潘冬莲、 周法查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支行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 （TZLHZZHXS20210004） （额度有效期 2021.10.21- 2024.10.20）项下债权，担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636 万 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 押）	-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210004]	周星鑫、 郑怀蜀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支行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 （TZLHZZHXS20210004） （额度有效期 2021.10.21- 2024.10.20）项下债权，担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21 万	-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押）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TZLHZBZZ20210014]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 （TZLHZZHXS20210004） （额度有效期 2021.10.21- 2024.10.20）项下债权，担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 元	3 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信银杭台临最保 字第 2021062401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临海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06.25 至 2026.06.25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600 万元	3 年
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00045]	周法查	发行人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临海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12.31 至 2021.12.01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 质押）	2 年
7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00046]	潘冬莲	发行人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临海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12.31 至 2021.12.01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 质押）	2 年
8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00011]	周法查	发行人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临海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03.27 至 2021.01.09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 质押）	2 年
9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00012]	潘冬莲	发行人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临海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03.27 至 2021.01.09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 质押）	2 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临（保个）字 030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临海 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06.15 至 2022.06.15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	2 年
11	《保证合同》[2020 年 临（个保）字 035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临海 支行	连带 责任保 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临（借）人字 101 号）项下的 3,000 万元债权	2 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法查、	发行	仟金顶网	连带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5 年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XD-20191223-XX0092]	潘冬莲	人	络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2019.12.23 至 2024.12.22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XD-20191223-XX0095]	周星鑫、 郑怀蜀	发行人	仟金顶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12.23 至 2024.12.22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5 年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190002]	潘冬莲、 周法查	发行 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支行	抵押担 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 （ TZLHZZHSX20190021 ） （额度有效期 2019.10.17- 2022.10.16）项下债权，担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91 万 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 押）	-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190003]	周星鑫、 郑怀蜀	发行 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支行	抵押担 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 （ TZLHZZHSX20190021 ） （额度有效期 2019.10.17- 2022.10.16）项下债权，担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85 万 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 押）	-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TZLHZBZZ20190011]	潘冬莲、 周法查	发行 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支行	连带责 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 （ TZLHZZHSX20190021 ） （额度有效期 2019.10.17- 2022.10.16）项下债权，担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 元	2 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100421190911） 浙泰商银（高保） （0025040324）号]	潘冬莲、 周法查	发行 人	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9.11 至 2021.09.11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 1,875 万元	3 年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年临海（抵）字 0283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 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抵押担 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7.11 至 2022.07.10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39 万 元	-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年临海（抵）字 0284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 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抵押担 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7.11 至 2022.07.10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94 万 元	-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法查、	发行	中国工商	连带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 年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2019年临海（保）字0036号]	潘冬莲	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责任保证	2019.06.24至2022.06.23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9,900万元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临海（保）字0074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8.11.09至2021.11.08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余额3,363万元	2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KB20181182]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8.11.06至2023.11.06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2,000万元	2年
2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杭交金三额保字20180727第001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杭交金三综字20180727第001号）（额度有效期2018.07.27-2019.07.26）项下的6,000万元债权	2年
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180004]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TZLHZHSX20180012）（额度有效期2018.09.17-2019.09.16）项下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66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押）	-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180005]	潘冬莲、 周法查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TZLHZHSX20180012）（额度有效期2018.09.17-2019.09.16）项下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90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押）	-
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180006]	周星鑫、 郑怀蜀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TZLHZHSX20180012）（额度有效期2018.09.17-2019.09.16）项下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85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质押）	-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TZLHZBZZ20180015]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TZLHZHSX20180012）（额度有效期2018.09.17-2019.09.16）项下债权，担	2年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年临（保）个字 012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7.05.17 至 2019.05.16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 元	2 年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临个（抵）字 003 号]	周星鑫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7.06.30 至 2020.06.29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557 万 元	-
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临个（抵）字 004 号]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7.06.30 至 2020.06.29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677.4 万 元	-
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临个（抵）字 005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7.07.11 至 2020.07.10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362.7 万 元	-
3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10041]	周法查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12.31 至 2022.12.02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 质押）	3 年
33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10042]	潘冬莲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12.31 至 2022.12.02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保证金、存单 质押）	3 年
34	《保证合同》 [TZLHBZZ20220001]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TZLHLD20220003）项下 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为 6,400 万元	3 年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BY22BH869J]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7.24 至 2027.03.21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最 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	2 年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临（个保）字 024 号]	周法查、 潘冬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4.18 至 2024.04.18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 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1,000 万元	3 年

2、关联方为公司支付款项

2019年潘冬莲为公司代收代付采购款共计239.08万元。此外，2019年度存在潘冬莲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垫付的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总额为707.63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计提了上述费用，并于2020年结清了上述款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	120,618.64	42,174.34	68,424.75	44,852.82
合计		120,618.64	42,174.34	68,424.75	44,852.82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临海市红光机塑厂	-	544,600.00	843,700.00	1,175,700.00
应付账款	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	-	-	3,124.00	3,124.00
合计		-	544,600.00	846,824.00	1,178,824.00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产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三十六条（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第九十七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焦堂罡先生和蒋轶先生出具意

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在本人为亘古电缆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亘古电缆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亘古电缆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亘古电缆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亘古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亘古电缆转移、输送利润，不向亘古电缆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亘古电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亘古电缆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亘古电缆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

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的调整和披露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方面落实、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为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价（含税）	签署时间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66,931,771.12	2022/06/24
2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6,770,709.18	2022/02/25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32,609,217.42	2022/06/02
4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2,249,878.99	2022/03/10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	76,761,345.69	2021/08/21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75,529,522.35	2021/12/27
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	67,355,420.51	2021/04/06
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	64,327,295.47	2021/08/23
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36,400,891.14	2021/10/12
10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36,000,000.00	2021/10/13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34,641,472.89	2021/06/15
1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32,683,677.71	2021/12/10
13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32,000,000.00	2021/10/13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份	当期采购额 (含税)	签署时间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及线坯	2022	17,491,480.00	2022/1/1
2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杆	2022	9,410,400.00	2022/6/14
3	临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杆	2022	8,081,080.00	2022/6/24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TZLHLD2022000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6,400	2022.02.14- 2023.02.1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临（借）人字 1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000	2020.07.28- 2022.12.20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0700010-2022 年（临海）字 0182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916	2022.10.27- 2023.10.26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700010-2021 年（临海）字 0106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880	2021.07.20- 2024.07.18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临（借）人字 136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500	2022.09.05- 2023.07.2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700010-2022（临海）字 0127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176	2022.08.05- 2023.07.20
7	《订单融资合同》[2022 年临国内（订）字 01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160	2022.10.18- 2023.04.07
8	《订单融资合同》[2022 年临国内（订）字 007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140	2022.07.15- 2023.01.09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700010-2021 年（临海）字 0006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80	2021.02.20- 2024.01.11
1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8800LK22BHLMN9)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000	2022.06.28- 2023.07.28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临（借）人字 11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	2022.07.20- 2023.07.18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700010-2022（临海）字 0125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	2022.07.29- 2023.07.18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临（借）人字 12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	2022.08.10- 2023.07.23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临（借）人字 147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	2022.09.22- 2023.07.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正在履行的抵押情况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情况参照“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同章节“（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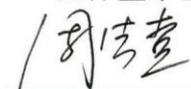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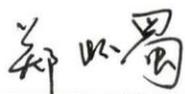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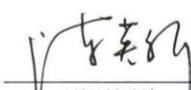
周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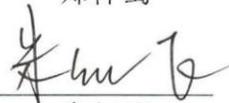
郑怀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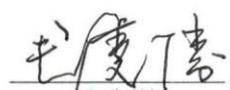
顾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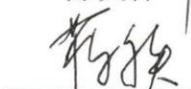
陈英祥



朱红飞



毛庆传



蒋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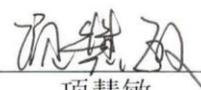


焦堂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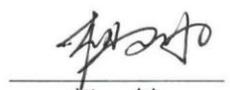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岳



项慧敏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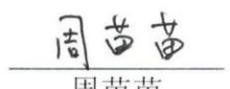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法松



周星鑫



周苗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法查

2023年 3月 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利勇
刘利勇

保荐代表人： 刘奇
刘奇

李成荫
李成荫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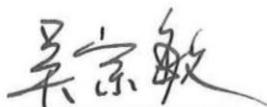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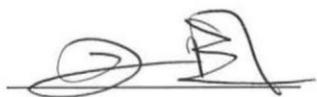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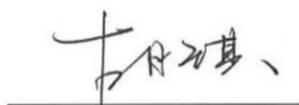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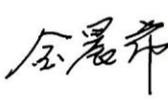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任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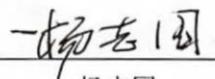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勇 国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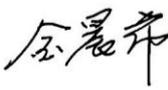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53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任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占松

王艾琼（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王艾琼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499 号《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冯占松、王艾琼。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王艾琼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7、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8、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12、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13、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1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备查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1、发行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星鑫

邮政编码：317000

电话号码：0576-89119850

传真号码：0576-851220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刘奇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合理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

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存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

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承诺

①自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亘古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亘古电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亘古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亘古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作为亘古电缆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潘法松承诺

①自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亘古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亘古电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亘古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亘古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怀蜀承诺

①自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亘古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亘古电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亘古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亘古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

求执行。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英祥承诺

①自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亘古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亘古电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亘古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亘古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祝军承诺

①自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亘古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亘古电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亘古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亘古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红飞承诺

①自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亘古电缆回购该部分股份。

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亘古电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亘古电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②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亘古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亘古电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大宗交易新增股东陈杰、金幼琴、康徐峰、罗刚承诺

①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亘古电缆回购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亘古电缆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

述收入支付到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法查承诺：

本人作为亘古电缆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上述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亘古电缆上市后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亘古电缆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亘古电缆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亘古电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亘古电缆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亘古电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且上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

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若超过上述 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⑦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 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②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若超过上述 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⑤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3) 若超过上述 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

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在主板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法查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

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亘古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亘古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亘古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亘古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因我们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我们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之“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及“（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按项目进度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

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③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适用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2022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亘古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

与亘古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亘古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亘古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亘古电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亘古电缆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亘古电缆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亘古电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亘古电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亘古电缆，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亘古电缆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亘古电缆。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亘古电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亘古电缆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且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法查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

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程序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聘任周星鑫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周星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蒋轶	蒋轶、焦堂罡、朱红飞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法查	周法查、毛庆传、郑怀蜀
提名委员会	焦堂罡	焦堂罡、周法查、顾祝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庆传	毛庆传、蒋轶、陈英祥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各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备案文号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305.09	66.36%	2202-331082-04-01-432736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5.24	12.85%	2202-331082-04-01-34374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79%	
合计		57,720.33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

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305.09	8,835.96	29,469.13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5.24	2,888.12	4,527.1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根据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2-331082-04-01-43273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2]108号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2-331082-04-01-34374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2]10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1、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生产线排布、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销售收入合计 212,250.00 万元。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临海市新建厂房，建筑工程总投资约 16,377.08 万元，建筑面积为 75,007.00 平方米。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4	产能释放 30%								
5	产能释放 60%								
6	达产 100%								

2、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 T+1 年至 T+2 年完成场地的建设与装修，T+2 年开始开展设备的购置和研发人员的招募及培训，同时开始开展课题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场地建设与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研究			

（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1、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项目在运营期间通过防范措施和执行行业标准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的主要影响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后经临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水质简单，不会对附近地表水和水源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和注塑挤出废气。焊接废气产生较少，

无组织达标排放；注塑挤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铝、废铜、包装物、废绝缘料及生活垃圾等。废铝、废铜和包装物将统一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其他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绞线、成缆、制氮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以下为具体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

①施工期

建筑材料拌和将不在厂内进行；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适当，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市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对厂区绿化用地的破坏。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施工占用场地的地面道路及植被。

②运营期

项目的研发和新产品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保证试验室和车间进行全室通风换气，室内空气含尘量可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污染物

①施工期

雨季场地地表径流经汇集后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机械设备运

转的冷却水、冲洗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泥沙打包外运；施工临时生活污水经设置的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②运营期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设置达标的内部化粪池净化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3）固体废弃物

①施工期

按规定办理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收纳地点处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运营期

项目生活产生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4）噪声

①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厂界四面先打围墙或设隔声带，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以减缓噪声对四周边界声环境的影响。

②运营期

公司针对噪声采取了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研发试验室和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机械加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中加强对设备、工件、刀具的润滑，以消除因摩擦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

由于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期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五）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募投项目拟落地在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石村 20-2-1 地块。建筑面积 49,051.56 平方米，建有生产车间、配电房、食堂宿舍等建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明。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